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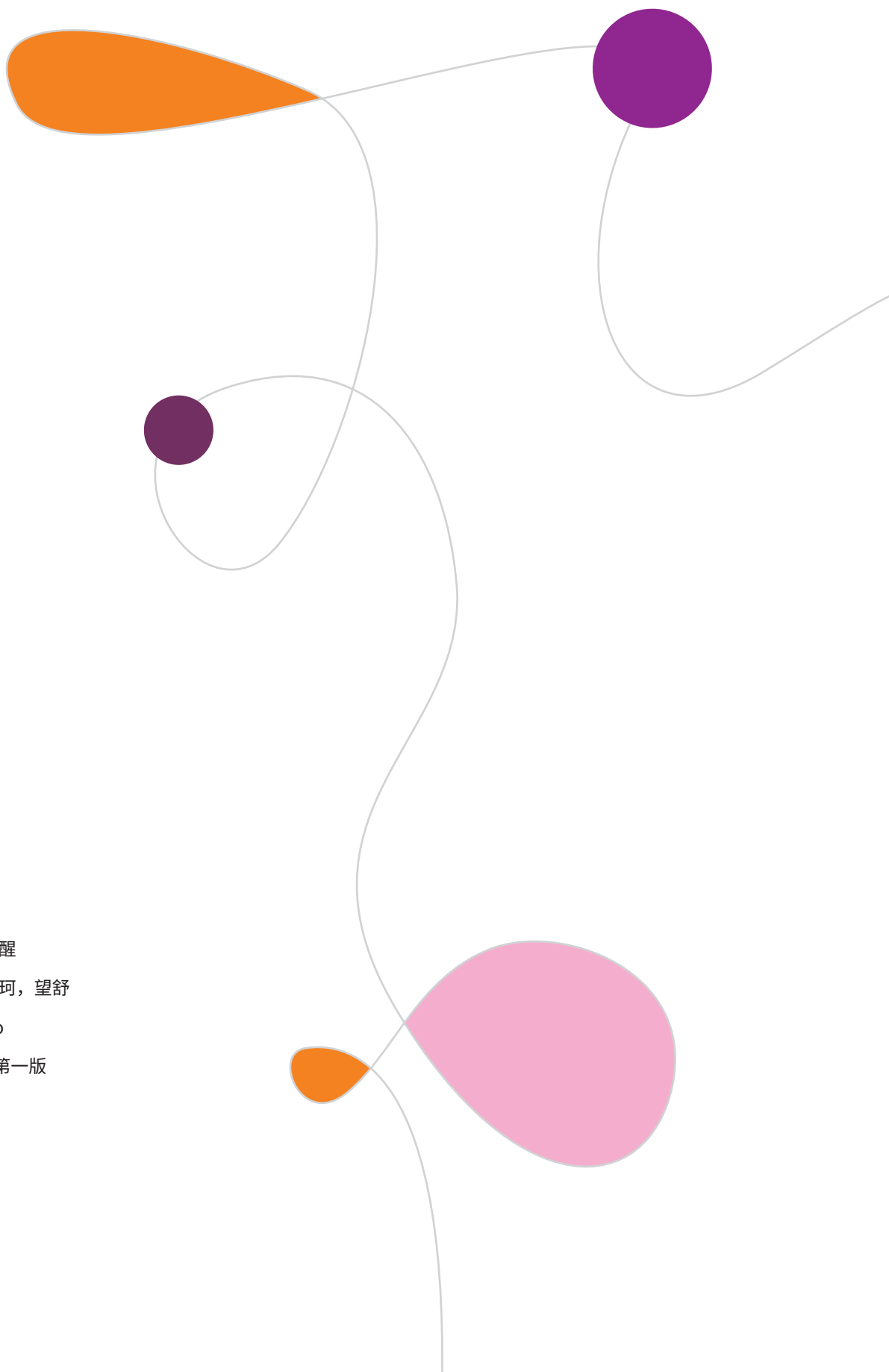
 中国多元性别女性的 

 生活与权益 

 研究报告 



出品：同语
作者：小芦，阿醒
研究顾问：刘明珂，望舒
排版设计：gogo
版次：2023 年 第一版



关于同语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同语关注中国在性倾向、性别身份与性别表达上遭受歧视和暴力的群体，旨在通过社群培力、援助服务、公众教育和政策倡导，推动公众对多元性别的认知，消除歧视和暴力，争取平等权益。

邮箱：tongyu.org@gmail.com

网站：<http://www.tongyulala.org>

微博：[@同语 CommonLanguage](#)

关注 @同语 CommonLanguage



扫码在线阅读报告



目录

4

6 摘要	
10 绪论	
一、背景与目的	10
二、核心概念	10
三、研究方法	11
四、报告结构	12
14 第一章 暴力	
一、家庭暴力	14
(一) 原生家庭暴力	15
(二) 亲密关系暴力	19
二、校园暴力	21
三、公共暴力	24
28 第二章 教育与文化	
一、平等受教育机会	29
二、多元性别平等教育	33
38 第三章 平等就业	
一、平等就业权	39
二、职场中的就业性别歧视	40
(一) 劳动关系建立前的就业性别歧视	40
(二) 劳动关系建立后的就业性别歧视	41
46 第四章 家庭与伴侣	
一、生育权	46
(一) 多元性别女性与单身女性的关系	47
(二) 生育意愿、方式与现实阻碍	48
二、亲权	52
三、意定监护权	53

56 第五章 身心健康

一、生理健康	57
(一) 平等获得医疗保健	57
(二) HIV/AIDS	59
二、心理健康	61
(一) 抑郁和自杀倾向	62
(二) 强制“扭转治疗”	64
(三) 跨性别女性的特殊医疗需求	66

70 第六章 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

一、性别肯定手术	71
二、身份证信息修改	73

74 政策建议

一、消除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的污名与禁止歧视	74
二、保障多元性别女性免受暴力	74
(一) 保障多元性别女性免受家庭暴力	74
(二) 保障多元性别女性免受校园暴力	74
(三) 保障多元性别女性免受公共暴力	74
(四)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意识提升与培训	74
三、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教育与文化权益	75
四、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平等就业权	75
五、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家庭与伴侣权益	75
六、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身心健康	76
(一) 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生理健康	76
(二) 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心理健康	76
七、保障多元性别女性享有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	76

78 致谢

80 附录

附录一 本报告引用的研究	80
附录二 本报告引用和编写的案例	81

摘要

6

2022年10月30日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审议通过。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自1992年起施行以来的第一次“大修”，也标志着我国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重大进展。在该法实施三十周年之际，本报告采取文献法对既有资料中的数据和案例进行搜集、整理和再分析，呈现多元性别女性这一应受该法保护的群体在工作、家庭、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场域中的生活与权益现状。同时，本报告还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与多元性别女性切身相关的法律政策进行了梳理，并对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人权公约，探讨国内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体系是否能充分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权益。

本报告主要发现如下：

我国并无针对多元性别女性这一特定群体的法律与政策，多元性别女性群体在法律与政策层面受到的保护和其Ta女性无异。然而，我国的法律政策，包括2022年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依然是在二元性别框架下的，仍未能充分考虑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诉求。这导致对多元性别女性群体权益的保障不足。具体而言，由于普遍意义上反歧视立法的缺失以及实践中司法、执法人员性/别意识的落后，多元性别女性在遭受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的就业歧视、教育歧视时难以得到有效的法律救济；由于当前我国法律尚未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多元性别伴侣（或称同性伴侣）的生育权、监护权和亲权等权利都面临着挑战；由于反家庭暴力、校园暴力、公共暴力的立法缺乏多元性别视角，多元性别女性在同性伴侣关系、校园环境、以及公共场所中所遭受的暴力难以得到针对性的救济。

暴力

不论是在家庭、校园或公共场域内，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女性”和“多元性别”双重身份决定了她们更易受到身、心、性方面多种形式的暴力。其遭受的暴力行为更为普遍和严重，且具有特殊的脆弱性和隐蔽性。而妇联、公安、司法等正式支持系统未能妥善应对该群体在上述情形面临的特殊问题，使得该群体在遭受暴力后难以得到充分有效的救助。

教育与文化

由于在校园和社会中长期存在的歧视和污名化问题，多元性别女性，特别是跨性别女性的受教育权更易被侵犯，主要表现为机会更少、意愿更低、无法获得其需要的教育内容等；并且由于法律中缺乏针对多元性别群体受教育权的特别保护，多元性别女性群体在受教育权被侵犯后往往难以得到及时且公正的救济。

平等就业

对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就业歧视具有交叉性，在求职过程中或劳动关系建立后，除了基于性别刻板印象对女性的结构性歧视外，还可能会因为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等原因在劳动用工市场遭到不公平的对待。由于缺乏法律与社会的支持，许多多元性别女性在职场上不敢真实展现自己的性/别身份。

家庭与伴侣

伴侣权益保障的缺失使多元性别伴侣的生育权、监护权和亲权等权利都面临着挑战。尽管多元性别女性享有生育权，但在生育权的实际实现上却面临制度障碍、经济成本与社会支持等较多障碍，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也导致越来越多的多元性别伴侣亲子关系纠纷的产生。

身心健康

多元性别女性的身心健康仍普遍存在被侵害的情况。在生理健康方面，由于医疗卫生系统中存在对多元性别群体不同程度的歧视和排斥，该群体往往难以获得完整的、实质性的平等医疗保健服务，跨性别女性还更易受到 HIV/AIDS 为主的传染性疾病威胁。在心理健康方面，多元性别女性普遍有较高的抑郁发生率和自杀倾向，还可能受到强制“扭转治疗”等威胁，为维持跨性别女性群体心理健康所必需的特殊医疗需求（例如激素治疗和性别肯定手术）也很难得到满足。

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

跨性别者仍需以完成性别肯定手术为前提，才能修改身份证等证件上的性别信息。而现行性别肯定手术准入门槛仍存在不公正、不合理之处，使得不同身份和处境的跨性别者难以完成手术、不能依法修改证件上的性别信息。这导致其在升学、就业乃至日常生活中处处面临被迫出柜、遭受歧视的风险，或被迫隐藏其真实的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

政策建议

基于上述发现，本报告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

一、消除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的污名与禁止歧视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制定或修改法律，预防和消除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的歧视，包括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31-2040 年）》中明确将 SOGIE 为禁止歧视的事由；明确承认跨性别女性在法律上的女性身份。
2. 各级新闻传播管理部门应加大对性别平等、多元性别理念的宣传，提高多元性别群体的能见度。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在各级别的教育机构中开展多元性别平等教育和全面性教育，包括在教科书和课程中引进与最新科学研究成果一致的性别多元的相关内容。
4. 各级民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多元性别社会组织的活动，开展公共教育来消除社会污名及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歧视。

二、保障多元性别女性免受暴力

（一）保障多元性别女性免受家庭暴力

5. 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完善反家暴国家和地方立法及反家暴配套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出台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反家暴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将处于“同居关系”的多元性别群体明确纳入反家暴法的保护范围中。
6. 公安部及省级公安机关应出台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反家暴法实施细则，鼓励民警对涉及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家庭暴力依法适用告诫书；对涉及原生家庭的家庭暴力案件依法严格处理；将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的暴力纳入针对妇女暴力的追踪记录中。

（二）保障多元性别女性免受校园暴力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务院应制定全国性的反校园暴力法律或法规，其中明确将 SOGIE 列为禁止歧视的事由。

8. 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和地方立法及配套法规，明确将 SOGIE 列为禁止歧视的事由；以预防为原则，通过对教职员工、学生的培训和教育，营造对多元性别群体友善的校园环境；关注对基于性别和 SOGIE 双重身份的校园暴力，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9. 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各教育机构应制定相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支持多元性别学生社团。

(三) 保障多元性别女性免受公共暴力

10.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台相应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等，在公共场所、教育机构建设和推广性别友善公共卫生间。

(四)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意识提升与培训

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各级教育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部门、组织以及与反家暴工作、防治校园欺凌工作相关的部门、组织应积极和关注反家暴和多元性别议题的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合作，加强内部对多元性别平等知识的学习以及涉多元性别群体家庭暴力、校园暴力和公共场所暴力的应对培训。

12. 各级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在处理涉及多元性别女性的暴力案件时，应严格依法处理，不得歧视多元性别女性，避免对多元性别女性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应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有关工作人员处理此类案件时的性别敏感度，必要时应将多元性别女性的身份情况纳入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定性的考量。

三、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教育与文化权益

13. 教育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研发包括多元性别知识的心理学、精神卫生学教科书和课程，保证这些教科书和课程符合最新的科学信息和知识。对不符合法律规定、含有歧视性和滞后性内容的专业教科书，予以回收并要求按照科学研究成果及时更新。

14. 教育部与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尽快出台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以及学位授予后修改姓名、性别等信息的条件和程序，保障跨性别群体的个人隐私、人格尊严，保障其受教育权、平等就业权等合法权益。

四、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平等就业权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制定或修改法律，预防和消除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的就业歧视，包括制定《反歧视法》、修改《劳动法》和《就业促进法》，明确将 SOGIE 列为禁止歧视的事由；明确就业歧视的定义和构成要件；建立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和抗辩制度，减轻劳动者的举证责任。

16. 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配套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出台国家和地方层面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歧视”的定义；对现有法律中的“性别”进行扩展解释以包括 SOGIE。

五、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家庭与伴侣权益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制定法律或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非婚女性享有生育权；同时明确不得歧视非婚生育的女性及其子女。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制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门法，或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或修改相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取消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使用精子库和医疗机构配套生育医疗服务）的婚姻状况限制；明确不得歧视非婚生育的女性及其子女；并以保障人权为原则，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使用相关配套制度。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制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门法，或者修改《民法典》，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原则，以双亲共同意志为标准决定法定亲子关系的认定。

20. 国家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应牵头完善意定监护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意定监护的优先级、具体配套制度和认定流程。

六、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身心健康

(一) 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生理健康

21.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积极与关注多元性别议题的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合作，加强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多元性别平等知识以及涉多元性别女性卫生健康需求的培训，保障多元性别女性能够获得专业、非歧视的医疗健康服务。

22.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收集有关跨性别女性艾滋病病毒感染有关的数据，并开展有关研究。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国务院应尽快修改或废除《刑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使性工作非罪化。

(二) 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心理健康

24.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精神卫生和心理咨询专业人员等提供多元性别平等和多元性别人群专项医疗的培训，保证多元性别女性在接受精神医疗和心理咨询服务时能够获得专业、非歧视的医疗健康服务。

2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尽快建立一套针对多元性别人群精神和心理健康服务的符合国际标准的规范，实现对多元性别群体性 / 别身份的彻底去精神病化。

26.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法，坚决依法处理实施强制“扭转治疗”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保障多元性别女性享有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

27.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进一步完善并推广肯定性医疗服务，包括激素治疗和青春期阻断剂的使用、体检监测、性别肯定手术等。

28. 公安部和国家卫健委应出台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取消对修改身份证件上性别标记需完成性别重置手术或获得鉴定证明的前置要求，采用自我认同标准确认公民的性别并发放法定身份证明；建立快速、透明、便捷的性别认同法律承认的程序，同时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增加“第三性别”选项。

绪论

10

一、背景与目的

2022年10月30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并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前共九章、61条，经过本次修订，增至十章、共86条。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的第一次“大修”，不仅在医疗健康、生育保障、平等就业、反性骚扰等领域对妇女权益保障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更是在反对性别暴力的保护措施、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满足不同处境妇女的特殊需求等细节上予以关怀。

而在202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经施行的当下，多元性别女性这一应当受该法保护的群体，仍因其多元性别身份遭到歧视。从根源上看，多元性别女性同时具有“女性”和“多元性别”双重边缘身份，不仅可能存在基于“女性”身份的歧视和压迫问题，还可能存在基于“多元性别”身份的歧视和压迫；从结果上看，多元性别女性面临的双重歧视和压迫导致其更易受到不平等对待，包括在工作、家庭、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等不同场域中，所面对的问题和挑战也更加复杂。此外，多元性别女性群体还更易在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中处于弱势。例如HIV感染者和跨性别女性性工作者群体，除受到基于上述双重边缘身份的歧视和压迫外，还因其特殊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受到更深一层的歧视和压迫。这些歧视和压迫可能来自社会对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歧视、排斥和偏见，也可能来自法律政策中对其权益保护的忽视。

中国并无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有关反歧视的规定散见于若干国内立法中，但仅规定了少量的禁止歧视事由，如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且仅限于如就业、教育等特定领域。在保障多元性别群体的平等权方面是缺失的。

基于上述背景，本报告从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生活和权益现状出发，同时分析202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妇女权利保障相关的中国法律政策，试图研究以下问题：对于多元性别女性这一应当受该法保护的群体而言，她们的生存现状如何，又有哪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挑战？为更好地保护她们的权益，现行妇女权利保障的法律体系中有何规定是尤为重要的，又有哪些亟待改进之处？

此外，中国作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重要的成员国之一，同时也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等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履行各公约中的规定，在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中与各公约及其精神保持一致。因此，在法律政策和现状的分析中，本报告也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与妇女权益紧密相关的国际公约作为参照，试图以多元性别女性群体为例，呈现中国在此类国际公约中的履约情况。

二、核心概念

（一）多元性别女性

不论是202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或《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现有国内法律政策中并未对“女性”或“妇女”作出明确定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将“针对妇女的歧视”定义为“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又在第二十八条一般性建议中将性别定义为“社会构建的男女身份、属性和角色，以及社会中生理差异的社会文化意义”。人权高专办在“妇女人权与性别平等”议题的官方介

绍中提到，“许多妇女，包括跨性别、多元性别和间性者¹的妇女，由于年龄、种族、族裔、残疾或社会经济地位等因素，面临复合交错的歧视”。因此，将“女性”或“妇女”这一概念局限于生理性别²或出生指派性别³是不合理的。本报告中的“女性”所指的是性别认同为女性的群体，而无关其生理性别或出生指派性别。

而“多元性别”（LGBTQIA+）一词，泛指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酷儿、间性人、无性恋在内的性与性别少数人士。本报告中的“多元性别女性”（LBTQ Women）一词指其中性别认同为“女性”的群体，主要包括女同/双性恋群体、跨性别女性和酷儿女性。由于缺少相关数据，间性人、无性恋等其 Ta 多元性别群体中性别认同为女性的人群，除特别指出外，不在本报告研究范围内。

（二）歧视

中国的法律政策中，并未对“歧视”一词进行明确定义，如《劳动法》等包含禁止歧视内容的国内立法往往仅列出禁止歧视的事由和形式。202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该款对歧视的定义仍然国际法中对歧视的定义有一定差距。国际法中将“歧视”一词界定为：直接或间接地基于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实行的任何区分、排斥、限制或者优待或其他区别待遇，并意图取消或损害在平等的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国际法所保障的各项权利，或者有这种效果。⁴地区、肤色、种族、宗教、性别、阶级、教育、职业和年龄等因素都可能在不同层面上成为一个人被歧视的事由。

对多元性别群体女性而言，除上述因素外，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或性别表达（SOGIE）是其更易遭到歧视的事由。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年的一份报告，“基于SOGIE的欺凌、暴力和歧视即基于性别歧视、性别角色规范和刻板印象、间性歧视、异性恋规范等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排斥”。⁵本报告所呈现的多元性别女性所面临的暴力和权利侵害，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来自不同相关方的基于SOGIE的歧视，且多数情况下还存在双重、多重歧视问题。

三、研究方法

本报告未单独收集一手数据，而是采用文献法对既有资料进行搜集、整理和再分析。本报告所使用的二手资料包括以下两大类：（一）已有研究中有关多元性别女性数据和案例；（二）网络信息和媒体文章。

需要说明的是，在文献整理和报告撰写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以往研究很少有专门针对多元性别女性，尤其是女同/双性恋群体的数据或案例，在针对多元性别群体全体的报告中，针对女性的数据也很少单独列出。一方面，这体现了过往研究对多元性别女性的忽视，未能针对该群体生活和权益情况作出系统研究，该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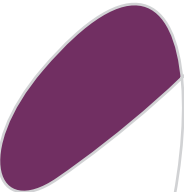
1. 间性人（intersex）：用以描述那些先天的生理性别特征（例如染色体、性腺和生殖器）被认为亦男亦女、男女参半、或不男不女的人。（参见 Health Policy Project, Asia Pacific Transgender Network,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5), *Blueprint for the Provision of Comprehensive Care for Trans People and Trans Communities*, Washington, DC: Futures Group, Health Policy Project.）

2. 生理性别（sex）：将人们区分为男性或女性的生物及生理特征（遗传的、内分泌的、解剖的）。这些生物特征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它们自然地呈现不同程度的混合。但是，实践当中，它们被用于将人类区分为预设中的相反两极，即男性和女性的二元结构。通常情况下，是对第一性征（个体的生殖器官）和第二性征作出区分。（参见，同上注）

3. 出生指派性别（sex assigned at birth）：一个人在出生时或出生后短时间内被指派的某种性别。这种指派不一定和当事人长大后自己所具有的性别认同相符。（参见，同上注）

4. 参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第7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等。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From Insult to Inclusion: Asia-Pacific report on school bullying,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35414>, 最后访问日期 2023年2月23日。0。



的困境和需求未受到足够重视。另一方面，在一些有分不同性别认同和性倾向子群体做统计的报告中，女同/双性恋群体的数据相较男同/双性恋群体往往也不突出。可能的原因首先是多元性别群体在一些议题中存在的问题是共通的，例如在校园、媒体环境中受到的歧视和暴力，抑或是女同/双性恋群体所面临的问题更加具有隐蔽性，需要通过具体案例去剖析。



因此，在没有专门针对女同/双性恋群体统计数据的议题下，我们不得不采用多元性别整体数据来大致描绘女同/双性恋群体的情况，再则基于网络信息和媒体文章挑选对该群体而言具有典型性的案例，通过案例分析来讨论该群体所面临议题的特殊性。



12

四、报告结构

本报告正文部分以议题作为划分，选取六个对多元性别女性权益较为重要的议题进行讨论，即“暴力”“教育与文化”“平等就业”“家庭与伴侣”“身心健康”“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在每个议题之下，本报告列出与之相关的重点问题作为二级标题，并从法律法规和现状两方面展开分析。最后，本报告将对以上六个部分进行总结，并提出政策建议。



第一章 暴力

14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可对女性的身心健康造成终身的不良影响，是当今世界上最普遍、最持久和最具破坏性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联合国 1994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The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规定，“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⁶

在国际层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等文件都将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为妇女权利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并明确了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政府责任。2012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生而自由一律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Born Free and Equal: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报告中，明确提出禁止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SOGI）的歧视，保护多元性别人群免遭基于 SOGI 的暴力，是国家的核心法律义务。⁷ 根据 2016 年 A/HRC/RES/32/2 号决议，联合国设立了“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这一独立专家任务，其职责是提高对基于 SOGI 的暴力和歧视的认识，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对话及协商，以便保护所有人免遭基于 SOGI 的暴力和歧视。

对多元性别女性而言，不论是在家庭、校园或公共场域内，其“女性”和“多元性别”双重身份决定了她们不仅容易受到针对妇女的暴力，还容易遭受基于 SOGIE 的暴力。该群体的双重身份使得其遭受的暴力行为更为普遍和严重，且具有特殊的脆弱性和隐蔽性，应当受到国家法律针对性的重视和保护。

一、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⁸ 按照暴力事件发生的关系来源，家庭暴力可以主要分为原生家庭暴力和亲密关系暴力。家庭暴力与性别权力关系的失衡密切相关，受害者不限于女性，但是女性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家庭暴力问题，尤其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已引起全世界的广泛关注。

在国际层面，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联合国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等纲领性文件，为各国反对家庭暴力方面的立法提供了指导依据。在暴力形式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9 号和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将“蓄意或可能造成或导致死亡的行为或不作为，或对妇女施加的人身、性、心理或经济损失或损失，威胁实施此类行为，骚扰、胁迫和任意剥夺自由”定义为“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基本形式，并且将家庭暴力囊括进该类针对妇女的暴力中，指出该类暴力与女性社会地位、性别角色陈规、家庭内部的不平等有关。

6.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1994 年 2 月 23 日，第一条。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2）：《生而自由一律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https://www.ohchr.org/zh/publications/special-issue-publications/born-free-and-equal-sexual-orientation-and-gender-identity>，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

8. 关于家庭暴力的定义引用自《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

在国内层面，“家庭暴力”一词在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才进入中国。2000年以来，我国先后修订《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刑法》等法律，将“禁止家庭暴力”上升为一项法律规定。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被誉为“我国反家暴事业的里程碑”，最新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也纳入了有关反家暴的目标、措施和指标。从法律本身来看，无论是历次《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还是《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中国对遭受家暴问题的妇女保护力度越来越大。然而对比联合国框架，国内反家暴法律体系仍存在许多不足，例如在定义中仍未明确包含性暴力和经济控制、“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未明确包括同性同居伴侣等等，并且未能指出妇女遭受家庭暴力与其社会性别角色、家庭关系中的权力地位不平等有关。

重要的是，上述涉及的反家暴法律政策主要将妇女、儿童作为特殊需要保护的群体，忽略了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特殊保护。理论上，多元性别群体在家庭中面临暴力侵害时可以依据相关法律寻求公权力保护、依法惩处施暴者。但在实际情况中，多元性别群体，尤其是多元性别女性基于其特殊的性/别身份更容易遭到家庭暴力，且面临着更加多样的暴力形式和求助困境。

（一）原生家庭暴力

“原生家庭暴力”是指原生家庭成员间的暴力行为，尤其是父母对子女的暴力行为。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特别是其中的未成年人群体普遍容易遭受原生家庭暴力，且难以得到法律和社会的支持与保护。一方面，与其Ta原生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一样，多元性别女性在与父母的博弈中处于弱势地位，易受到身心和经济层面的控制；另一方面，她们的SOGI身份难以被父母接受，更容易受到例如强制“扭转治疗”等极其严重的针对SOGI身份的暴力。

家庭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接受程度普遍较低，跨性别群体尤其易受到家庭暴力的伤害。2016年《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中的调查数据显示，相比在学校、职场以及宗教生活中，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歧视和不对等待在家庭中的发生率最高，歧视发生率最高的形式包括“被提醒注意言行或形象”（40.8%）、“要求改变衣着打扮或言谈举止”（25.5%）、“语言攻击”（14.6%）和“被迫进入异性恋关系”（10.2%）等。其中，对跨性别未成年人群体的调查显示，超过二分之一的受访者曾经受经济控制、言语攻击和限制人身自由等家庭暴力。⁹

表1 在家庭中遭遇负面经历

	总计 (N=1,968)	未公开身份 (N=907)	公开身份 (N=1,061)
被提醒注意言行或形象	40.8%	37.3%	43.7%
被要求改变衣着打扮或言谈举止	25.5%	19.1%	31.0%
语言攻击	14.6%	11.6%	17.2%
被迫进入异性恋关系	10.2%	6.6%	13.2%
经济控制	7.0%	4.9%	8.8%
矫正治疗	5.3%	2.4%	7.7%
其他	5.3%	6.1%	4.7%
冷漠对待或故意孤立	5.1%	3.9%	6.1%
限制人身自由	4.8%	3.4%	6.0%
身体暴力	3.3%	2.3%	4.1%
性骚扰	2.3%	1.7%	2.9%
被拒绝参加家庭/家族活动	1.2%	0.7%	1.6%
被迫与他人发生非自愿性行为	0.9%	1.0%	0.8%

数据来源：《中国多元性别健康状况报告（一期）》

引用自：《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生活与权益研究报告》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2016):《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表 2 父母对跨性别未成年人的虐待和忽视

父母对跨性别青少年曾有过哪些行为 (N=319)	频数	百分比
经济控制	211	66.1%
刻意忽略 / 回避我的跨性别身份， 不给我关心和支持	202	63.3%
被家人强制要求改变穿着、举止和外表	202	63.3%
侮辱 / 谩骂	191	59.9%
限制人身自由	162	50.8%
殴打	151	47.3%
持续几天不理睬	55	17.2%
赶出家门 / 断绝来往	60	18.8%
不经我同意强行带我去进行扭转治疗	55	17.2%
强迫我与别人发生性关系	3	0.9%

数据来源：《中国多元性别健康状况报告（一期）》

引用自：《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生活与权益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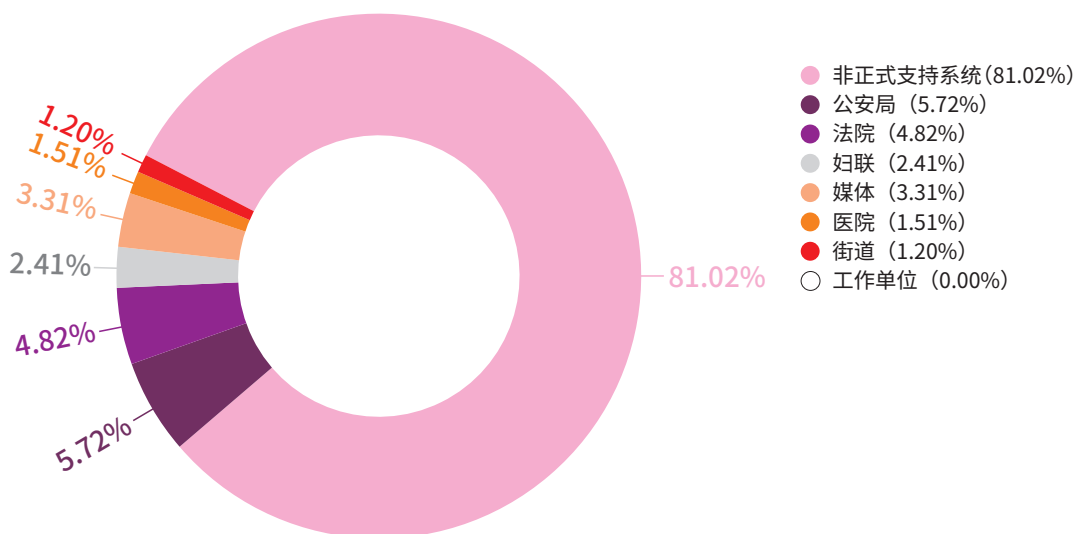
其中，女同 / 双性恋者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高、形式多，并且具有与顺性别异性恋女性所不同的影响因素。根据同语 2014 年发布的《中国性少数群体家庭暴力研究》系列报告，¹⁰ 基于 419 位女同 / 双性恋受访者的调查数据显示，曾经遭受家庭暴力的女同 / 双性恋者的比例为 68.97%，其中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比例为 49.16%。从暴力形式上看，女同 / 双性恋者遭受的原生家庭暴力最频发的形式有：精神暴力（46.30%）、身体暴力（24.34%）和经济控制（12.68%）。

从暴力相关的影响因素上看，出柜状态和经济独立性是女同 / 双性恋遭受原生家庭暴力的两个主要影响因素：出柜的女同 / 双性恋比未出柜的女同 / 双性恋遭受家暴的可能性高出 41.4%，经济生活不独立的女同 / 双性恋遭受家暴的可能性比经济独立的女同 / 双性恋高出 25.7%。此外，在遭受家暴的女同 / 双性恋中，绝大多数受访者认为自己在家庭中长期处于被支配地位，并且没有人能够对她们的家庭矛盾进行干预和制止。这意味着：1) 该群体的家长或亲属基本无法接受她们的性倾向，而在未成年或经济未独立的情况下出柜则更容易遭到各类家庭暴力的伤害；2) 针对女同 / 双性恋群体的家庭暴力虽广泛存在，但并未在社会和法律上得到相应关注和救助，受暴者易被置于孤立无援的困境。

从受暴者救助结果上看，女同性恋群体家暴受暴者的有效求助比例较低。《中国性少数群体家庭暴力研究》系列报告将女同 / 双性恋群体家暴受暴者的社会支持分为非正式支持系统（包含亲友、社区、同事等个人所拥有的资源）和正式支持系统（包括社会服务机构与政府单位，如警察、司法、卫生、医疗、教育、就业等公共资源，也包括半官方性质的妇联组织）。根据调查，在 158 份针对求助效果的有效统计数据中，认为求助能够解决问题或大部分问题的人数仅占 22.15%，认为只能解决小部分问题或完全没有效果的占 64.56%。从求助对象上看，她们更多向非正式支持系统求助，曾向正式支持系统求助的不足 1/5（18.98%），其中认为能够通过正式支持系统求助解决问题或大部分问题的不足 1/4（22.15%）。这反映出，女同 / 双性恋群体的低可见度使得该群体遭受家暴这一问题对社会来说仍是隐蔽的、不为所知的，正式支持系统对该群体的支持能力并不高；同时该群体对社会服务和政府机构并不信任，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可能是社会对女同 / 双性恋人群的歧视导致其不敢、不能向正式支持系统求助。

10. 同语（2014）：《中国性少数群体家庭暴力研究》。

图 1 遭受暴力后的求助情况



- (1) 有过求助经历的受暴者占 51.21% (148 人)；其中
- (2) 向非正式支持系统（熟人、亲属）求助过的人占 81.02%；
- (3) 向正式支持系统求助过的占 18.98%，按比例以此为：
公安局 (5.76%)、法院 (4.82%)、媒体 (3.31%)、妇联 (2.41%)、医院 (1.51%)、
街道 (1.20%)，无人向单位求助

数据来源：《中国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报告》

案例 1 原生家庭暴力蝴蝶案¹¹

蝴蝶，顺性别女性，同性恋，23 岁。从出柜后无法被家人接受到试图逃离家人囚禁的过程中，蝴蝶先后遭受了多种身体和精神暴力，包括行为控制、限制人身自由、殴打等。蝴蝶伴侣联合热心网友对蝴蝶进行救助，求助于警察、当地妇联、居委会等相关方，但最终仍未及时救出蝴蝶。其中，警察等正式支持系统的不作为也导致事件进一步发酵。

事件始于 2019 年 3 月，一位名为“袋鼠”的网友在贴吧上发帖求助，称自己的女朋友“蝴蝶”遭到家人监控，被限制了人身自由。据悉，袋鼠和蝴蝶为一对在澳洲居住的拉拉情侣，由于蝴蝶向父母出柜，获悉真相后的双亲以回上海办理相关财产手续为由，将女儿骗回国后迅速对其实施了软禁。根据袋鼠发布的求助帖，早在蝴蝶还在澳洲时，蝴蝶妈妈就通过在澳洲的舅舅和姥姥控制蝴蝶的行为，包括不允许她交任何朋友、没课时不准踏出家门等，并多次将蝴蝶骂哭。

从此案缘起就可以看出，蝴蝶案是多元性别女性遭受的、基于其 SOGI 身份的原生家庭暴力。首先，从远程控制蝴蝶行为到其受骗回国后遭到软禁来看，蝴蝶家人非法限制蝴蝶人身自由的行为，是法律所明确列举的行为暴力的表现形式之一；其次，通过对蝴蝶实施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使被害人心理产生恐惧，进而使其屈从家人意愿以达到强制扭转其性倾向的目的，构成了基于 SOGI 的暴力行为；最后，该暴力行为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突显家庭关系中的权力不平等，从其本质和特点上看是家庭暴力无疑。

11.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彩虹家暴：“骄傲月”里的枯萎玫瑰》，<http://dy.163.com/v2/article/detail/EJ0A12A30528B640.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次月，已与蝴蝶失联近40天、痛苦不堪的袋鼠最终选择放弃澳洲学业回国返乡“救急”，联合关注多元性别群体家庭暴力问题的网友对被软禁家中的蝴蝶进行私力营救。尽管失去人身自由的蝴蝶趁父母不备，借用手机微博设法联系到了袋鼠，并在袋鼠和一众网友的接应下在约定日期顺利逃脱、乘坐高铁离开上海。但令所有人始料未及的是，蝴蝶家长第一时间以袋鼠涉嫌“绑架罪”报警，并成功让警察误以为这真是一起绑架案，蝴蝶和袋鼠离沪当天在南京转机时被警察带回。

第一次私力救济失败后，5月14日，上海某高校多元性别平等社团核心成员小新和马姓律师前往上海市妇联法律援助窗口反映情况，称蝴蝶受骗回国并遭到了来自家人的非法拘禁。然而，当地妇联的法援律师先是给出“不是法律援助的范畴”的回应。随后，其领导又称他们（小新和马律师）和蝴蝶本人没有关系、需蝴蝶本人到场求助，并提醒他们不能轻易相信网络上发布的信息，“父母不会对孩子做什么过分的事情的，一定是爱孩子的，你们从网上得到的信息还需要多方核实。”此后，妇联又建议他们去蝴蝶家所属的派出所报警。但当一行人向警察说明缘由后，警察却回复这个情况应该先找妇联。在马律师提出将相关委托代理手续由警察转交给蝴蝶签署后，警方答应会安排辖区的民警上门观察，但最终小新和马律师再未接到过反馈。离开派出所后，小新和马律师又来到蝴蝶家住小区的居委会反映情况，希望他们能上门确认蝴蝶是否被非法拘禁。居委会直接上门核实，但最终无人应答。

在营救蝴蝶的过程中，非正式支持和正式支持系统都有参与。蝴蝶案的非正式支持系统由热心网友联合公益律师组成，但由于并非受害者亲友等直接相关方，一方面难以接近蝴蝶本人实施代理，另一方面也难以取得正式支持系统的信任和支持。而正式支持系统包括当地妇联、警察和居委会。其中，妇联作为具有使女性免受暴力保护责任的组织，对典型的家暴情形并未形成正确认知，提出“并不属于法律援助范畴”和“父母一定是爱孩子的”之类看似情理兼容但实则敷衍推诿的说法；警察在处理蝴蝶父母所报的“绑架案”时行动迅速、处理志愿者和律师团队代理诉求时却言而无信，表明其对家暴案件的处理缺乏知识和经验。除此之外，妇联和警方还存在互相推诿的情况。尽管居委会在职责范围内进行了上门查证的尝试，但也未见其对该事件抱有足够的重视，救助效果也十分有限。

此后，关注蝴蝶案的志愿者团队先后至蝴蝶父母为其安排上班的公司、蝴蝶一家日常行动的主要路线“摸底”，但均被蝴蝶父母发现并被其恐吓报警。在一商场车库，志愿者团队终于见到了蝴蝶。但当志愿者小新刚想上前询问蝴蝶是否还被父母限制着人身自由、是否需要援助时，蝴蝶就被父亲强行拉回车内。志愿者与蝴蝶父母等人随即发生肢体冲突，蝴蝶自己也在意图挣扎下车未果后与父亲在车内扭打了起来。这场混战最终引来了警察的介入，最终将风波暂时平息并对各方展开调查和调解。最终，警察的处理结果是训诫和引导了蝴蝶父母，并承诺将定期查询蝴蝶情况、确保其通讯等自由不受父母干涉；但同时，警察也告诫志愿者团队停止干预此案。蝴蝶本人在接受调查后也表示，自己目前希望能通过经济自由好好生活，不希望志愿者再展开营救行动。

此番介入后，袋鼠曾与蝴蝶短暂重获联系。但因蝴蝶父母仍不允许她们两人来往，在一次袋鼠与蝴蝶的通话被蝴蝶父母发现后，袋鼠和关注蝴蝶案的志愿者们便没有再接收到来自蝴蝶本人的任何消息。

此案件不论从暴力形式还是救助过程来看，都是多元性别女性遭受原生家庭暴力的典例。与一般家暴案件相同的是，受暴者处于权力关系中的被支配地位，非正式支持系统很难起到直接干预效果的同时，受暴者本人难以作出诉诸公权力的决定；对于案件中涉及多元性别部分，警察、当地妇联等都一定程度上展现出对同性恋的无知，这是正式支持系统中针对多元性别群体救助的普遍性失职，也可以瞥见反家暴法中针对多元性别群体保护方面的缺失。

与女同/双性恋一样，跨性别女性也是原生家庭暴力的潜在受暴者。北同文化发布的《2017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显示，¹² 近九成的原生家庭不能完全接受跨性别孩子，近六成的跨性别者得不到原生家庭的支持，其中最不能被接受和支持的是跨性别女性；几乎所有可能或确定被父母或监护人知道身份的跨性别受访者，都遭受过原生家庭暴力，其中跨性别女性在原生家庭中暴力的发生率最高。

在暴力形式上，跨性别者在家庭中多面临“被家人强制要求改变穿着、举止和外表”“经济控制”和各种形式的冷暴力。跨性别群体的遭遇极端暴力的比例，如强制进行“扭转治疗”（11.9%）和“强迫与别人发生性关系”（1.9%），在跨性别女性受暴者身上发生比例也是最高的，几乎是中国其 Ta 多元性别群体的两倍。

在求助情况上，跨性别者在受到原生家庭暴力后的求助渠道非常少，朋友等非正式支持系统是跨性别者遭遇家暴后的主要求助对象（18.2%），而一些正式支持系统（社区居委会和政府部门）是最不受跨性别者信任的渠道。此外，还有超过四成的跨性别者在遭受原生家庭暴力后没有主动进行任何求助，一部分跨性别者还被家人送往强制矫正治疗机构，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了人身自由。

而多元性别女性群体在受家暴后主动求助率不高的原因，或许在蝴蝶原生家庭暴力案中可见一斑。受害者蝴蝶并未在其伴侣袋鼠深陷“绑架”罪名时及时发声，又主动拒绝再次接受援助且（疑似）在微博中对营救志愿者发布负面警示，一度遭到袋鼠和志愿者的不解和质疑。正如“蝴蝶袋鼠反家暴公益志愿者团队”中的核心成员分析的那样，长期被原生家庭软禁和控制人身自由可能导致蝴蝶的自我效能感不高，在外界事件冲击下会采取逃避行为。这正反映了多元性别群体长期面临的种种社会结构性限制、家庭反对和个人的心理障碍，破解该群体主动求助率低的问题“要求社会整体共同合力以支持性少数群体，来破除这些桎梏”。¹³

（二）亲密关系暴力

亲密关系暴力是指发生在配偶或伴侣之间的家庭暴力。对于多元性别同性恋伴侣来说，同性之间无法律上的婚姻关系，其相关权益难以获得法律保护，而发生在恋爱、同居关系中的亲密关系暴力是否可以在《反家庭暴力法》框架内得到保护这一问题至今没有在立法层面明确。这使得多元性别女性在同性伴侣关系中所遭受的亲密关系暴力更难以被识别和救助。

同性伴侣是否受《反家庭暴力法》保护主要与“家庭以外共同生活的人”的界定有关。《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一方面，这表明除家庭关系外，发生在恋爱、同居关系之间的暴力或许也可囊括进保护范畴；另一方面由于该条没有限制性别，多元性别同性恋伴侣的亲密关系暴力问题理论上也可被囊括其中。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做了限缩解释，将其限定在“一般包括共同生活的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以及其他有监护、扶养、寄养等关系的人”，其保护范畴似乎未明确纳入恋爱、同居关系。但在最高院 2020 年发布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中有恋爱同居关系中的一方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例。¹⁴ 我们依然可以理解为同居关系也被纳入家暴治理范围，且法条并未限定同居者的性别，同性同居关系中的暴力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

由于目前并未有同性伴侣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案例，司法实践中对遭受亲密关系暴力的多元性别妇女的具体保护效力尚未可知。但在实际情况中，女同/双性恋群体和跨性别女性遭受亲密关系暴力的情况仍以各种形式存在，且救助比例普遍较低。

对女同/双性恋群体而言，从暴力形式上看，遭受过同性伴侣暴力的女同/双性恋比例（42.64%）接近原生家庭暴力的比例，而遭受过异性伴侣暴力的情况相对较少（27.61%）。与原生家庭暴力类似，女同/双性恋遭受到最为严重的同性伴侣暴力形式有精神暴力（40.63%）、身体暴力（19.01%）和经济控制（5.73%）；与原生家庭暴力不同的是，有 6.01% 的受访者表示曾遭受过性暴力。从暴力相关的影响因素上看，个人的受

12. 北京同志中心（2017）：《2017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13.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澳洲女同蝴蝶，双重面孔“谁之罪”》，<https://mp.weixin.qq.com/s/1-Ylk1C3e0oYvc73cwWlGA>，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14. 例如，在 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中国女法官协会联合发布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中的吴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就表明同居中遭家暴也可申请保护令。详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74801.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教育程度和收入水平与她是否遭受来自同性伴侣的家庭暴力没有显著关系，但亲密关系暴力的发生具有以下三个特点：1. 受暴者倾向于隐瞒亲密关系中的不和谐和暴力问题；2. 受暴者在同性关系中表现出性别角色（T或P）；3. 亲密关系中存在着性生活不和谐。这说明，女同/双性恋伴侣之间的暴力与一般顺性别异性恋伴侣的家庭暴力具有一定共性，即都存在施受双方权力关系的不对等、受暴者的沉默或无法反抗客观上助长了暴力的特点，并且证明传统性别规范与亲密关系暴力有密切相关性。¹⁵

案例 2 亲密关系暴力阿静案¹⁶

阿静，33岁，顺性别女性。和女友小衫在一起6年，两人共同经营一家甜品店，并以两人的名义共同购买了房子。

阿静自述和女友在一起的第三年开始后，两人的交流开始逐渐变少。因为阿静会更多负责店里的生意，每天早出晚归，回家后就想休息。小衫时常指责阿静一回家就“呆若木鸡”，两人的争吵开始越来越多。阿静有时候精心准备的饭菜小衫也不予理会。阿静自述，自此以后便长期遭受小衫的精神暴力，包括冷暴力、辱骂，偶尔也会被推搡、打后背。今年10月份阿静和小衫发生激烈的冲突，阿静最终提出分手。两人因为财产划分的问题矛盾再次升级。阿静自述购房期间自己支付了首付的60%，房贷两人一起支付。现在小衫希望获得房产一半的财产，两人陷入经济纷争。

与小衫分手后，阿静结交了新女友琳琳，并在与琳琳的良好关系中收获了走出受暴阴影的情感支持。然而小衫却对阿静目前和琳琳的相处感到愤怒，认为阿静背叛了自己。因此，小衫不断打电话威胁阿静，称如果阿静不同意其提出的财产划分方式就曝光阿静的性倾向和一些私人信息。在分手前后持续遭受暴力的阿静情绪状态持续低落，一度陷入中度抑郁的境地。

从暴力形式和表现上看，受暴者阿静受到了来自同性伴侣长期的精神暴力（冷暴力、辱骂）和身体暴力（推搡、打后背）。与一般顺性别异性恋亲密关系暴力相似的是，暴力的缘起往往是受暴者一方的猜疑和不满，暴力的调解过程中也会掺杂经济纠纷等影响因素；而针对多元性别群体而言极其典型的是，小衫在分手后威胁曝光阿静的性倾向，其暴力形式中包含威胁出柜这一最为“致命”的手段。

从暴力受害者求助上看，受暴者阿静并未就其遭受的身心暴力诉诸警察、妇联等正式支持系统，在求助彩虹暴力终结所时也仅就“经济纠纷”表达了法律援助诉求。这首先是因为亲密关系暴力，尤其是未能受《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保护的同性伴侣关系中的暴力更为隐蔽，且经常以冷暴力等精神暴力的形式呈现，受害者对于所受暴力本身和救助途径或难以有准确认知。其次，对于部分有求助意愿的受害者而言，以亲密关系暴力诉诸妇联、警方或法律途径会有曝光其性倾向的风险，使得其仍难以作出求助正式支持系统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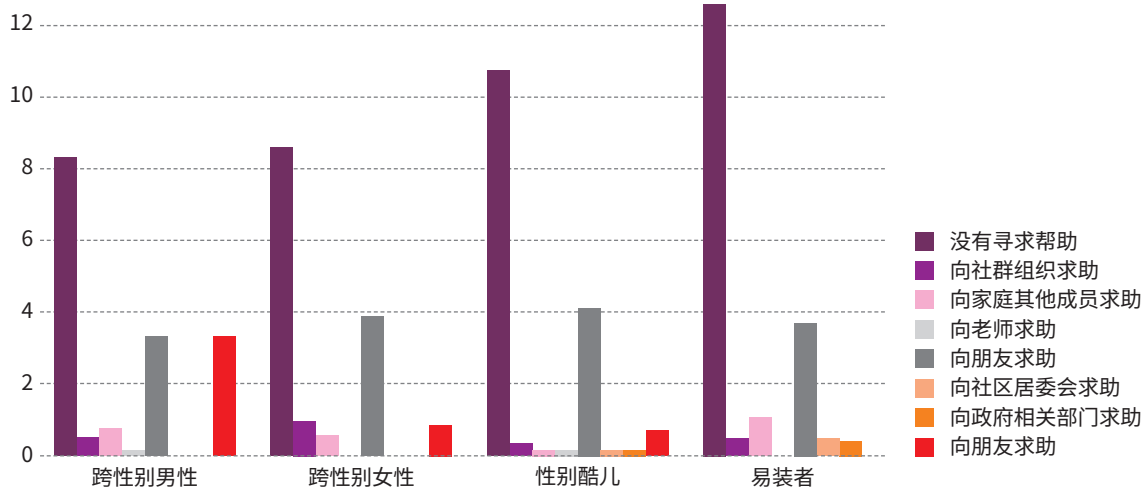
对跨性别女性群体而言，她们之中不乏在父母或社会压力下以“男性”身份被迫选择步入婚姻的群体，跨性别女性在婚姻中受到的暴力更加严重和多样。与原生家庭暴力类似的是，大部分跨性别者都遭受过来自伴侣、配偶或子女的冷暴力和被强制要求改变穿着等形式的控制；与其Ta子群体相比，易装者遭受更高比例的肢体暴力和实际侵害，如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殴打、强迫发生性关系等。与原生家庭暴力不同的是，跨性别者群体遭受亲密关系暴力的比例与年龄有关，年龄较大的跨性别者更多遭遇性质严重并且带有侮辱性的暴力行为。40岁年龄段的跨性别者被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和强迫接受“扭转治疗”的比例最高，50岁年龄段的跨性别者则遭受更多侮辱性暴力行为，例如殴打、侮辱、谩骂和强迫发生性关系。在求助情况下，超过60%的跨性别者在遭遇亲密关系暴力后没有主动寻求任何帮助，其中已婚、偏远地区、未完成性别重塑手术的跨性别者求助比例更低。在正式和非正式救助渠道的选择上，社区和政府部门是跨性别女性最不信任的救助渠道：¹⁷

15. 同语，见前注[10]。

16. 案例来源：彩虹暴力终结所

17. 北京同志中心，见前注[12]。

图2 遭受暴力后的求助情况遭遇伴侣、配偶或子女暴力后寻求帮助的渠道



数据来源：《2017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二、校园暴力

谈及校园暴力问题时，首先需要明确“校园暴力”的定义。在学术研究中，“校园暴力（School Violence）”和“校园欺凌（School Bullying）”作为最常用的两个概念常常被混用。一般认为“暴力”是比“欺凌”更宽泛的概念。¹⁸

从定义上看，校园暴力可能由性别规范和刻板印象造成，并由不对等的力量对比所强制实施，因此又被称为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¹⁹2013年的“亚太地区关于学校性别暴力预防与干预的专家圆桌会议”上对校园性别暴力进行了讨论，认为其基本定义是：“凡是导致或有可能导致儿童/青少年身体的、性的和心理上伤害的行为或语言均是暴力。这种暴力包括所有形式的暴力，直接暴力和符号暴力，也包括对暴力的恐惧。这种暴力发生在教育场所（包括正式和非正式场所以及上学放学路上等），针对女孩、男孩、间性儿童、跨性别儿童，且基于性别的刻板印象、传统社会角色规范以及儿童的不同的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认同等而发生的暴力”。²⁰联合国妇女署2016年出版的《治理校园性别欺凌的全球指导性报告》指出校园性别欺凌是一类广泛发生的重要的校园欺凌形式。²¹2017年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发布了《校园暴力和欺凌全球数据报告》，全面概括了当前全球校园暴力和欺凌现状调研与干预治理进展，建议各国采取预防与回应相结合的综合方式来有效干预校园暴力和欺凌。²²

在我国，国家对校园暴力问题日益重视。2016年至今，我国相关教育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等多份政策文件，旨在明确校园欺凌的定义和治理要求、厘清各部门职责分工并建立治理工作长效机制。2021年新出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次在国家层面立法中纳入了防治校园欺凌的内容。除此之外，《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七条还纳入了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欺凌的内容，反映了我国立法对于新出现的欺凌形式的重视。2021年6月1日，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也开始施行。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次还在立法层面明确了学生欺凌的定义，即“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但依然未明确定义“校园暴力”的概念。本报告在用词上使用“校园暴力”一词，只有在涉及特定中国法律政策的语境下才使用“校园欺凌”一词。

18. 同语（2017）：《校园性别暴力：实证研究与政策建议》。

1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校园暴力和欺凌，你需要知道这些事》，<https://mp.weixin.qq.com/s/DNN47eoaSn-WrNdcA6U6fA>，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 曹昂：《反校园性别暴力：东亚太平洋地区实践》，载《中国妇女报》，2014 年第 12 期。

21. 联合国妇女署（2016）：Global guidance on addressing school-rel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6/12/global-guidance-on-addressing-school-related-gender-based-violence>，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2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6）：School violence and bullying global status report，<http://uneadoc.unesco.org/images/0024/002469/246970e.pdf>，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虽然针对校园暴力的法律保护不断完善，但依然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方面，虽然相关政策构建了较高级、体系性较强的校园欺凌治理的整体框架，但上述政策依然缺乏性别视角——SOGIE 仍然没有被立法明文列为被保护的类别，使校园性别欺凌的受害者无法得到应有的保护，这不利于在事实上保障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免受校园暴力的权益。另一方面，目前立法规定基本聚焦于未成年人的校园暴力，而忽视了学生进入高等教育阶段后的成年人校园暴力问题，而大学等高等教育场所同样是校园性别暴力的高发场景。

校园性别暴力作为校园暴力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尤其包括与受害者的实际或他人感知的 SOGIE 有关的特定类型的性别暴力，即基于 SOGIE 的性别暴力，例如仇视同性恋、双性恋和仇视跨性别者的校园暴力行为。多元性别群体是基于 SOGIE 的校园暴力的主要受害人群，面临多种形式的校园暴力，却在遭受校园暴力后普遍难以获得有效救助。

众多研究和调查表明，多元性别群体，尤其是多元性别女性在校园中遭受暴力的经历将危害其心理健康。刘文利等人在《性少数学生心理健康与遭受校园欺凌之间关系研究》指出，多元性别女性学生遭受的校园欺凌与他们的自杀想法呈显著正相关，与主观幸福感、社会支持呈显著负相关；相较于女同/双性恋群体，跨性别女性在校园中的处境更为艰难，这是因为她们的性别认同更难被隐藏，从而时刻面临出柜风险。²³ 在暴力形式上，跨性别者在校期间遭受的语言暴力占比高，更易遭受言语欺凌和孤立排斥，大部分跨性别者都遭受过冷暴力和被强制要求改变穿着方式。此外，上述各种形式的暴力还极易导致跨性别学生群体面临抑郁。相较于报告总样本中有过抑郁经历比例（62.82%）而言，有过校园暴力经历的跨性别者中抑郁发生率更高：²⁴

图 3 校园暴力与心理健康



数据来源：《2017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案例 3 高三拉拉女生被下“春药”事件²⁵

2016 年 3 月，安徽省黄山市某中学一名高三女生在百度贴吧和新浪微博发表文章，称因自己是女同性恋被班上三位男同学下“春药”，事情暴露后还被扬言要下砒霜报复。

2016 年 3 月 3 日，在教室晚自习休息期间，男生先将部分药品倒入某男同学水杯，被发现后其自行喝下，见无任何反应，遂将剩余部分倒入当事女生饮料瓶中，该女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喝下，次日经同学告知该“药品”外包装标有“18 岁以下女性慎用”字样，即向班主任作了反映。

23. 魏重政，刘文利：《性少数学生心理健康与遭受校园欺凌之间关系研究》，载《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15 年第 4 期。

24. 北京同志中心，见前注 [12]。

25. 同语（2022）：《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生活与权益研究报告》。

班主任立即约谈涉事男生及其家长。与此同时，公安部门也介入事件调查，认定不构成立案条件。随后，学校依校纪校规对3名涉事男生分别给予记过或警告处分。最终涉事双方达成谅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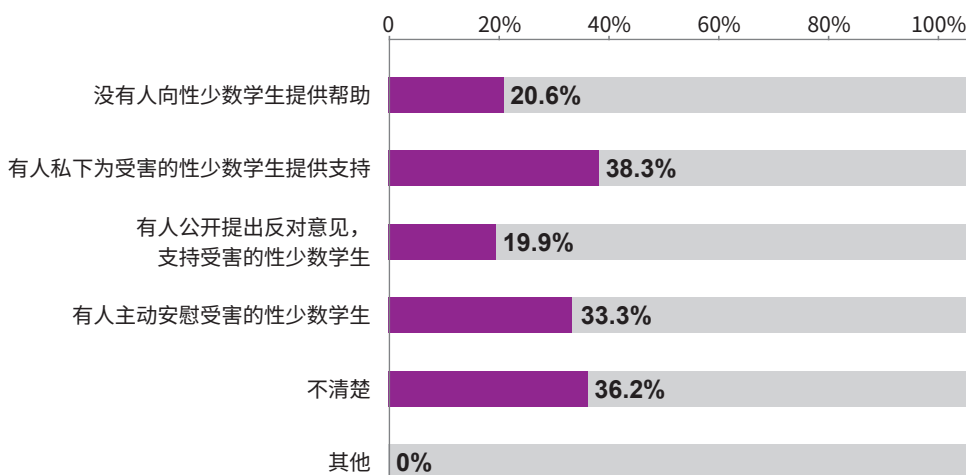
该事件中，家长、学校、教育机构和警察系统的处理方式包括：第一，在“集齐人证和投药者自己口供后”，当事女生于中午向班主任反映此事，当事男生随后被请家长以及停课。第二，3月4日晚，当事女生将此事告知了父母，随后女生父母要报警，而三位主谋男生却继续威胁要用砒霜下毒，当事男生本人更在得知对方家长报警后骂其“做的真绝”，在黄山市某中学的校友群聊记录中也有多人攻击当事女生。第三，当事女生在发布于6日下午的微博中说已接受当事男生道歉，称校长和班主任对此事一直严肃处理。黄山市教育局发表《说明》称：“经查，所投‘药品’为涉事男生2015年4、5月间在某成人保健品店所获赠品。”第四，黄山市公安局发布的声明称不会对肇事的三位男生作出处理，而是交由校方自行惩处。

从该案例中可以看到，几位施暴男生对多元性别/女同性恋者的歧视是导致该校园暴力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构成了在校园中基于SOGIE的暴力行为。而该女生因性倾向被欺凌是一个长期的事件，在整个过程中，学校教职员工没有及时发现校园欺凌行为，也未在校园欺凌行为仍处于萌芽期时及时采取措施、对相关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在较为严重的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学校也并未按照流程及时报警。这反映出，该学校在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制度方面有不完善之处，在校园欺凌的应对上也不具备科学的处理手法和应对流程。

与2017年数据相比，2021年《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显示跨性别者遭遇校园霸凌的情况有所改善，但在校期间经历过校园暴力的跨性别女性受访者仍占44.2%，高于跨性别男性（39.1%）等其Ta子群体。²⁶ 跨性别学生群体受排挤或孤立、被散播谣言、起绰号或当面嘲讽和辱骂的情况仍然较为严重。

在救助途径上，多元性别群体在遭受校园暴力后普遍难以获得有效救助。根据调查，有超过五分之一（20.6%）的受访者表示“没有人向性少数学生提供帮助”。在有人施以援手的情况下，也更多是以“私下”而非“公开”形式²⁷：

图4 校园霸凌发生后提供帮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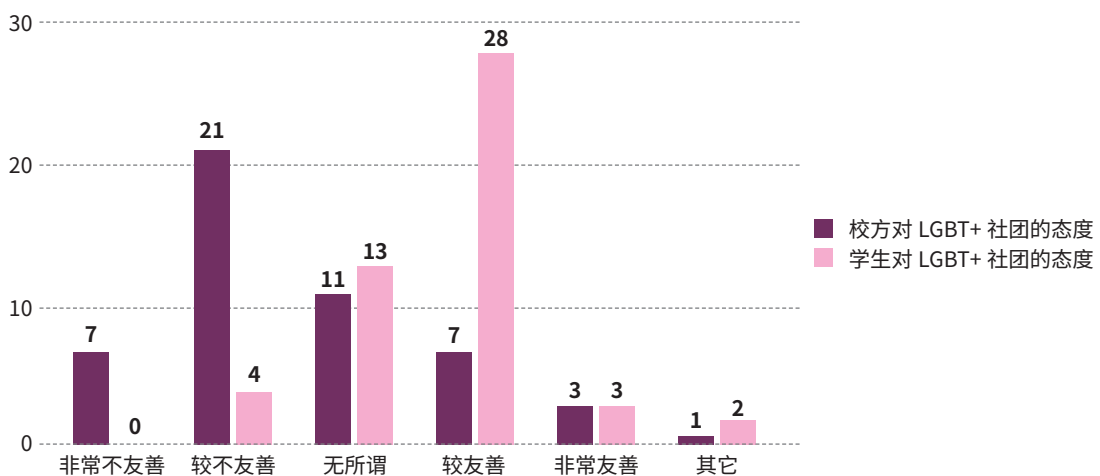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引用自：《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生活与权益研究报告》

26. 北同文化（2021）：《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
27. 同语（2016）：《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学校作为主要责任方，未能按照法律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防治校园欺凌的制度性规定，进而未能为多元性别群体制造平等包容的校园环境、未能提供充分的多元性别教育。²⁸ 另一方面，也是因为除学校外，学生层面缺乏健康运转的多元性别友善小组，使得多元性别群体、尤其是其中的未成年人群体难以获得自我赋权和互相扶持的同辈支持系统。在中国的一些高校乃至中学里，多元性别学生有意愿组建属于自己的校园小组，但这些小组往往面临运营困难、校方反对或人员短缺问题而难以维系，其背后真实原因是社会和校园对于多元性别群体的支持不足。

在高校层面，自 2006 年中国大陆第一个彩虹小组在中山大学成立以来，2013 至 2018 年间，多元性别小组在全国遍地开花的同时，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限制。据 2019 年的针对中国高校 LGBT+ 社团的调查显示，参与调查的多元性别小组中有一半以上（56%）面对着不友善或极不友善的校方态度，与学生对多元性别群体的友善程度形成鲜明对比：²⁹

图 5 校园通知友善氛围自评 (N=50)



数据来源：《中国高校 LGBT+ 社团发展情况调研》

相比高校，在中学或中学以下阶段服务于未成年人小组更是少之又少，且分布不均，几乎集中于北上广深的顶尖学校以及顶尖学校的国际部。出现此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只有这些学生才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自主成立、运行学生小组。而尽管如此，一些来自“精英家庭”的学生组成的学生小组仍然在日常运营方面步履维艰。³⁰

三、公共暴力

除家庭、校园场域外，其他社会领域中也存在着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的歧视和暴力。与家庭暴力或校园暴力不同，公共领域内的暴力多发生在陌生人之间，常被划分为针对某一特定社会群体发起的仇恨犯罪，其关键因素是针对该群体的偏见或歧视。多元性别女性不仅因女性身份而易受到针对女性的公共暴力，还更易因其 SOGI 身份而遭受暴力。

对女同 / 双性恋群体而言，她们在公共领域受到的暴力类型也包括身、心、性等方面。从下述针对女同性恋群体的性暴力案件中可看出，不论是出柜与否，女同 / 双性恋群体都有可能面临极其严重的公共暴力：

28.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报告“教育与文化”一章。

29. China SOGIE Youth Network (2019)：《中国高校 LGBT+ 社团发展情况调研》。

30. 同语，见前注 [25]。

案例 4 女同性恋遭受的性暴力³¹

王静（化名）和张芸（化名），是一对生活在深圳的女同性恋情侣。2020年5月15日晚，王静入职新公司一周后参加公司聚餐，醉酒后被自称顺路的男同事邹某带入酒店并实施性侵。

根据张芸所发微博，女友王静在聚餐当晚 22:00-00:40 期间失联。张芸感觉情况不对，在 00:50 左右，张芸通过某招聘平台联系到王静公司老板，询问聚餐是否结束，老板表示他打电话帮忙问问。此后王静电话被接通，她已经无法说清楚话，张芸听见她似乎说“在楼下”便立马下楼，但王静并不是在家楼下。当她再次给王静打电话时，传出一男子声音，说他是王静男朋友，王静喝醉了，明天送回来。在张芸的逼问下，男子给了王静所在宾馆的电话，而这家宾馆距离王静家约一公里左右。张芸来到宾馆房间，推开门，一股酒味扑面而来，地上还有呕吐物，王静耷拉着头坐在床上，嘴里不停地喃喃咕咕。张芸说，她当时看到王静衣服都是穿好的，但是内衣却被胡乱扣在脖子上。

房间里的男子承认，他已同王静发生关系，并表示是双方清醒自愿的。张芸立即拨打了 110。接到报案后，民警赶到事发宾馆，对在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王静因醉酒未醒，对警方的询问全程低头否认，甚至报错身份证号码。根据取证和调查得知，王静事发当晚明显处于喝醉状态，其间邹某全程坐在王静身边，并在聚餐结束后以顺路为由主动提出送王静回家，却在送王静至她家楼下后又将其带至宾馆实施了性侵。固定证据后，警方已于 5 月 18 日决定立案调查。2020 年 11 月 23 日，宝安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邹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在该案件中，邹某违背受害人意志，在其醉酒神志不清的情况下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已构成强奸罪。女同性恋身份的王静遭到男性同事的性侵，对其身心造成严重的伤害。邹某并未知道王静的性倾向和与张芸的同性伴侣关系，因此在面对赶到宾馆的张芸时谎称自己是她男朋友。该案件虽不是直接针对王静 SOGI 身份的暴力，但王静的女同性恋身份在案件中仍具有一定作用。一方面，邹某在张芸赶到时正是因为忽略了张芸为王静同性伴侣的可能，才试图以男女朋友关系撒谎掩盖罪行。另一方面，在事后调查中，张芸以王静的性倾向和她俩的伴侣关系为由，试图证明王静与邹某发生关系绝非自愿、邹某在事件中有欺骗行为。

女同性恋群体遭遇男性性暴力的案例无独有偶。在一些案件中，被告人甚至在知晓受害者 SOGI 身份的前提下对其实施性骚扰或强奸，例如下列吴昊案。

在该案件中，被告人吴昊以暴力手段与被害人国某发生性关系时，曾“以国某同性恋的事情不停刺激被害人”，导致国某被激怒后用嘴咬吴昊，且在发生性关系时不停喊叫。³² 尽管在判决和量刑中未纳入对被害人女同性恋身份的考量，但从被害人国某的证词中可看出，吴昊在言行中表达了对同性恋的歧视和偏见，其明知国某为同性恋但仍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对国某造成了严重创伤。

对跨性别女性群体而言，由于其 SOGI 身份相较女同 / 双性恋群体更加外显，在公共领域遭受歧视和暴力的可能性更高，所感受到的不安全感更强。从实际上看，跨性别女性是多元性别群体中在公共空间中也是最易受到歧视和暴力的。报告显示，跨性别女性在公共空间遭受“言语欺凌”（40.3%）、“肢体暴力”（14.3%）和“骚扰”（19.8%）的概率都比跨性别男性、性别酷儿等其 Ta 子群体要高。³³

此外，中国的法律政策缺乏跨性别者接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的相关规定，导致跨性别群体在使用公厕等公共服务时面临不便，更有可能因此受到侮辱和暴力。根据调查，大部分跨性别男性（59.4%）和跨性别女性（67.3%）仍选择使用不符合性别认同的公共卫生间，并因此感到害怕而避免使用公共卫生间。在选择使用公共卫生间的经历中，9.5% 的跨性别女性曾遭受来自他人的言语欺凌，并有 3.6% 经历过被骚扰的情况。³⁴

31. 封面新闻：《女员工醉酒遭同事性侵？公司的两次回应令人气愤》，<https://zx.sina.cn/n/2020-06-11/zx-iirczymk6358955.d.html>；观察者网：《女网友曝“同性恋伴侣遭强奸不被立案”，警方：已刑拘》，<https://zhuanlan.zhihu.com/p/142181613>；澎湃新闻：《深圳女子在新员工入职聚会醉酒后遭强奸：男子一审被判三年半》，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184588，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32. 吴昊强奸罪刑事一审判决书，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2201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书。

33. 北同文化，见前注 [26]。

34. 同上注。

案例 5 跨性别女性遭受的公共暴力

跨性别女性圈姐（化名）曾在公交等公共场域内被陌生人就其性别表达进行辱骂，也因在商场如厕发生纠纷而被传唤到派出所，被警察无端训诫。当时她身着裙装先进入女厕，被质疑不是女性而不得不退出，转身进入男厕，又被清洁工举报为女性闯入男厕。警察不由分说即羞辱她不男不女，令圈姐感到十分愤怒。³⁵

除当众羞辱外，在公共厕所这一场域中甚至可能发生针对跨性别者极其严重的身体暴力，例如发生在 2022 年、并在微博等平台引发讨论的 # 武汉天街杀人案 #。根据警方通报，3 月 9 日 15 时 45 分武汉江宸天街发生一起持刀伤人事件。在该商场 4 层男厕所内，犯罪嫌疑人张某成与同在厕所的“男性受害者”罗某发生口角，导致出现暴力流血冲突。事后，犯罪嫌疑人已被江汉分局抓获并进行讯问，而受害者经 120 确认已死亡。

然而，与官方通报中称受害者性别为男不同的是，根据网友发布的疑似现场照片和微信群讨论截图可以推测，死者有可能是跨性别女性，并且在案发时曾被嫌疑人扒光衣服耻笑。也有疑似跨性别女性网友转发表达自己看到该新闻后的害怕，表示“跨性别女性如果不做性别重置手术很多人都去‘生理性别’男厕所，处境真的很无奈。顺性别为主的主流社会不愿意看到我们的需求，不愿意给我们平等的权利。大家哪怕多一些包容尊重好吗？”随后，相关话题和微博被大量删除。³⁶

从该案例中可以看到，由于缺乏针对跨性别者公厕使用的规定、公共厕所中极少划分无性别或性别友善厕所，跨性别者，尤其是跨性别女性在公厕使用上长期面临着极大困难，甚至导致其在不得不上男厕时遭遇各种形式的侮辱和暴力。武汉天街事件等极其严重的个案仅是针对跨性别者的歧视和暴力中的冰山一角，但也正因事件情节的严重性才推动了更大范畴的公共讨论。然而，公权力介入后的消声仍影响了公共讨论向立法倡导的发展，也导致跨性别者的声音难以持续广泛地被听见，防治针对基于 SOGIE 的公共暴力的立法仍是任重而道远。

35. 联合国开发规划署，中华女子学院（2018）：《跨性别者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中国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评估报告》

36. “武汉天街事件”，<https://zhuanlan.zhihu.com/p/478944139>，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第二章 文化 教育与 与

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受中国宪法明确保护的公民基本权利。受教育权涵盖了从入学机会到学业完成被授予证书的全过程，其内涵包括了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平等地享受教育资源的权利、在受教育中个人尊严不被侵犯的权利、教育完成后领受国家认可的证书的权利等。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刘小楠认为，受教育权背后更深层的法律权利是“生存发展权”和“人格尊严权”。³⁷

中国对于教育权的保障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类立法为主体，辅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组成的法律框架。虽然中国在多部法律中明文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权，也强调对妇女等弱势群体进行重点保护，但是相关法律法规均未明确提及多元性别女性群体。

在国际条约与政策方面，大量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件中都对受教育权进行保障，其中有多部国际公约涉及包括多元性别女性在内的受教育权。《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与我国签署的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均规定了人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³⁸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对于教育领域禁止歧视的概念以及缔约国在保障公民平等受教育权方面的义务做了系统性规定。

与其 Ta 多元性别群体一样，由于在校园和社会中长期存在的歧视和污名化问题，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受教育权更易被侵犯，主要表现为机会更少、意愿更低、无法获得其需要的教育内容等；并且由于法律中缺乏针对多元性别群体受教育权的特殊保护，多元性别女性群体在受教育权被侵犯后往往难以得到及时且公正的救济。由于跨性别女性的多元性别身份和性别表达往往更加外显，导致其更易因不符合传统刻板印象而在学校中受到不友好的对待。具体而言，多元性别女性在受教育权方面遇到的阻碍主要体现在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难以获得多元性别平等教育，以及对跨性别群体来说在修改教育证书性别信息上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37. 刘小楠：《中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实现状况及法律对策》：载《反歧视评论》第六辑，2019年。

38. 详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关于平等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规定和第十三条关于受教育权的规定。

一、平等受教育机会

多元性别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机会是指该群体在每一段教育的全过程中，在获得的教育资源、发展机会和学业评价等各个方面，都不因其 SOGI 身份而受到不合理的区别对待。³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中专门规定了平等受教育权，要求“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教育机构内的男女受教育权的实质平等”。⁴⁰

在法律政策上，中国的教育类立法明文规定了公民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⁴¹还强调了对妇女的特殊保护，例如在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与修改前相比，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加强了对女童“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保护，以期消除女生越读越少等情况，强调了居委会、村委会、政府、学校对适龄女性完成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尽管相关法律法规均未明确提及多元性别女性，关于受教育权的一般性规定均适用于该群体。

对照中国批准的国际条约及相关的国际文件，在保障平等受教育机会方面，中国当前的法律政策存在以下不足：首先，相关法律法规均未明文提及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而实际上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权利实现依然面临着巨大的障碍，需要在法律政策中对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权益进行特殊强调。其次，当前的中国立法依然主要侧重于义务教育的普及性以及平等的入学机会的保护，对全过程的平等受教育机会的保护程度不够。由于中国实行的全面义务教育政策，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机会上较少会出现不平等现象。但对于多元性别女性而言，平等受教育机会的受损除了会在义务教育的入学阶段出现，还可能会出现在整个受教育全过程中，例如在接受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非义务教育阶段，或者是在入学后各种有形无形教育资源的享有和公正评价的获得方面遇到障碍。

通过对过往研究进行系统梳理，我们发现无论是在平等受教育机会还是在校园不友好环境的感知的统计中，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研究几乎是缺失的；在过去的关于受教育权相关报告中，多元性别女性的单独数据也较少单独列出。一方面，基于性别的分类数据的缺乏可能是隐性社会规范延续的结果，其根源在于没有单独将多元性别女性的数据纳入设计，从而未能真正照顾到她们的需求。而事实上，多元群体的不同子群体之间在平等受教育权被剥夺的程度和对不友好的教育的环境的感知程度可能是不同的，多元性别女性数据的缺失恰恰也体现出了对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受教育权保护问题的关注程度是不够的。另一方面，现有研究显示男性或女性在“是否更有可能感觉到老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不友好态度”上没有显示出明显的统计差异，因此在分性别数据缺失的情况下，本报告使用整体数据以反映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情况。

研究显示，⁴²多元性别群体无法完全获得与顺性别异性恋群体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其中，女性在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的比例均高于男性，而跨性别女性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的比例约为整体比例的十倍。一项2014年发布的报告显示，⁴³7.4%的跨性别未成年人目前处于辍学、退学或肄业的状态，6.7%的跨性别未成年人没有接受高等教育的计划。跨性别女性群体往往由于呈现出不符合其指派性别的性别表达，在入学和升学过程中，她们的身份真实性更易遭受质疑，从而因此更易受到其他不公平待遇。⁴⁴

39. 刘小楠，见前注[37]；管华：《再论受教育权的性质与内容——基于受教育过程本身的思考》，载《中国教育法制评论》2011年第9期。

40. 具体内容包括：“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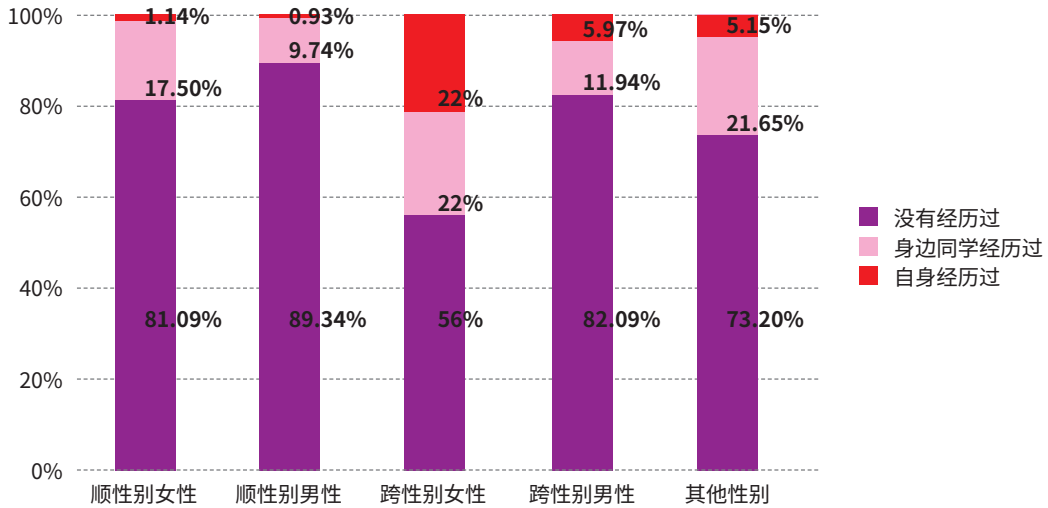
41. 《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权，明确了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五章列举了受教育者享有的相关权利。

42. 沈飞飞等（2021）：《性/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视域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43. 北京同志中心（2014）：《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44. 同语，见前注[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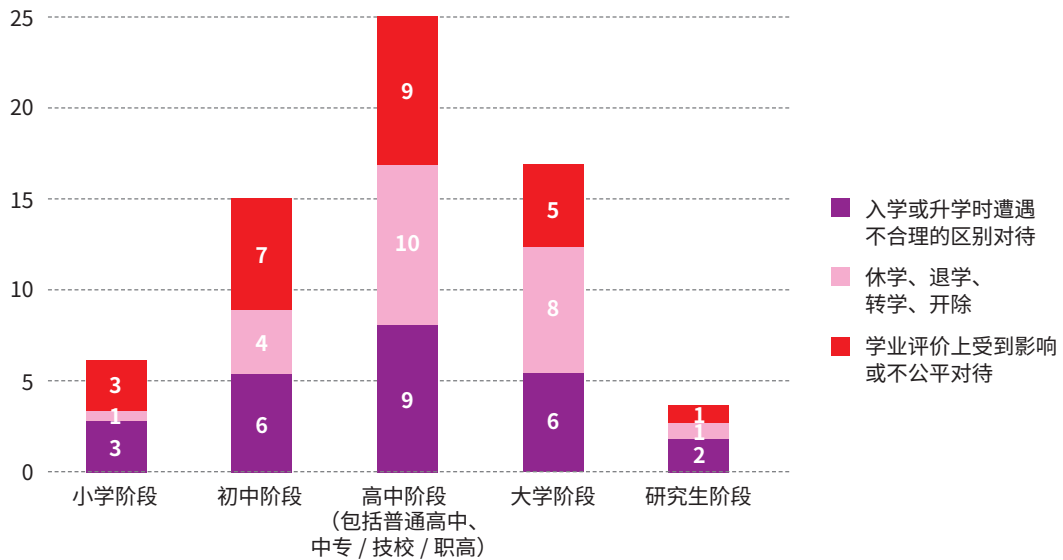
图6 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的性别身份分布 (N=1501)



数据来源:《性/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视线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多元性别群体在各教育阶段都存在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的情况,发生最多的是在高中阶段(包括普通高中、中专、技校、职高等),其次是大学阶段(包括专科和本科)和初中阶段,小学阶段和研究生阶段也有发生。具体表现形式主要为“入学或升学时遭遇不合理的区别对待”、“休学、退学、转学、开除”和“学业评价上受到影响或不公平对待”等。

图7 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三种情形在各个教育阶段经历的人数 (N=35)



数据来源:《性/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视线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案例 6 多元性别女性在受教育过程中遭受的不公平对待

第一位受访者在参加高考和艺考时均曾遭受不公平对待。在高考时，因性别表达与生理性别不同而被反复盘问和检查证件，在安检环节还被触碰了隐私部位。在艺考时，被要求穿着男士西装进行演奏，这使她感到压抑，影响了她的发挥。

第二位受访者曾在高考升学时因其性倾向遭到歧视。其高中教师在其学籍档案中评价“该生系同性恋者，违背了社会道德、违背了学生应有的本分、道德沦丧”，这直接导致她在高考后因档案原因被目标大学拒绝录取。除了因负面评价影响升学之外，还被给予了其他严重的不公平对待：教师在知晓其性倾向后，经常针对她，寻找各种理由告知或暗示其父母让她退学、休学，给她强加处分。在一次因性倾向而被给予校级严重处分后，她被要求退学，此事在她寻求市教委对学校进行调查后才作罢，但依然有不平等待遇，并对她的学习成绩和学习意愿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

对第三位受访者而言，因其行为举止像男孩，因而在小学阶段被教师指责、提醒注意形象，之后被教师区别对待，故意打低平时分。这不仅使其整体学业评价变得负面，还使她从此难以再信任任何教师。⁴⁵

三位受访者在受教育过程中分别遭受了不同种类的不公平对待。

第一位和第二位受访者都曾在入学或升学时因为不符合指派性别的传统性别气质和性别表达或是其性倾向而遭受教师污名化评价和差别对待，平等的入学或升学机会受到严重影响乃至被剥夺。在有面试环节的录取过程中，如果面试老师无法对多元性别女性群体基于正确的性别观念作出公正的评价，则很可能会影响面试结果。

第二位受访者还因为性倾向被目标大学拒绝录取，被动放弃教育机会和教育资源，出现休学、退学、转学、开除等情况可能是因为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多元性别群体往往是因为无法忍受校园暴力或者歧视行为而主动选择放弃学业，也有受访者因为不满教师的做法而遭到学校开除。

第三位受访者在学业评价上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评价者由于对多元性别群体缺乏理性的认知，以刻板印象区别对待受访者，导致其留下长久的心理阴影，甚至可能会对以后的学业表现和学习意愿产生消极影响。

总体而言，多元性别女性群体平等受教育机会的受损往往与社会大众根植于思想的刻板印象和性别意识的缺乏有关，这体现了多元性别教育的重要性。

该报告也指出，多元性别女性由于在客观上缺乏通畅、有效、便捷、安全的救济渠道，在主观上没有意识到可以寻求救济或基于不信任或出于身份认同的困扰和身份暴露的担忧而未寻求救济，在平等受教育权受损后，绝大多数人没有去寻求救济。⁴⁶

从校园环境上看，多元性别女性群体普遍认为其所处的教育环境并不友好。根据 UNDP 在中国进行的最大规模的 LGBTI 人群调查报告中的数据，⁴⁷ 中国的多元性别群体认为教育环境对 Ta 们并不友好。有 24.5%、27.8%、27.1%、14.2% 和 12.3% 的参与者分别表示，在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和研究生学习阶段，老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态度是不接受 / 完全不接受的，而在身边同学中不接受多元性别群体的比例则更高。在“校园出柜”情况上，超过一半（51.8%）的受访者表示完全没有在教育环境中透露自己的多元性别身份，67.7% 的受访者表示 Ta 们克制了自己的性别表达；其中，多元性别女性受访者中完全“出柜”的比例仅占 8%。

45. 沈飞飞等，见前注 [42]。

46. 同上注。

4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见前注 [9]。

该报告数据还显示，不得不隐藏自己的身份和学校里遭受的不友善对待给多元性别群体的成绩造成了影响。受访者克制自己性别表达、遭受不友善对待的经历与自我反映成绩不好 / 非常糟糕之间在统计上存在显著的相关性。与未报告有过不友善对待的受访者相比，经历过不友善对待的受访者在统计上报告成绩不好 / 非常糟糕的可能性明显更高。

表 3 校园中遭受的不友善对待对成绩的影响

校园 - 不友善对待		在学校里，你的成绩一般是					
		非常好	好	平均	不好	非常糟糕	总计
没有	数量	966	4903	4796	656	129	11460
	%	8.40%	42.80%	41.80%	5.70%	1.10%	100.00%
有过	数量	657	3318	3081	531	101	7688
	%	8.50%	43.20%	40.10%	6.90%	1.30%	100.00%
总计	数量	1623	8221	7877	1187	230	19148
	%	8.50%	42.90%	41.10%	6.20%	1.2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案例 7 多元性别女性在校园中遭受的不友善对待

一名高中肄业的跨性别女性在上海进行的焦点小组访谈中表示，由于长期遭受校园欺凌，缺乏教育者有效地支持和帮助，造成其身心受到伤害，无法集中精力学习，因此被迫选择休学，以此回避暴露在不友好的校园环境中。

参与北京焦点小组讨论的另一名中专肄业的跨性别女性表示，曾因穿女装遭受同学、甚至老师嘲笑，再加上缺乏家人的理解和支持，最终产生厌学情绪而被迫退学。除此之外，另有两名受访者也表示曾因不友善的环境和对待而考虑休学。⁴⁸

这意味着，多元性别群体在接受教育时，往往必须努力隐藏自己的身份，而导致其不能完全专注于学业；多元性别学生很难在学校与同学和老师建立真实的关系，甚至面临来自同学和老师的不友善对待，因此很难在校园环境中获得良好的教育体验和平等机会。另一份调查研究发现，⁴⁹ 当校园环境对多元性别群体不友好导致学生存在身份认知焦虑和负面情绪时，更可能实践例如旷课、逃学、试图自杀以及攻击他人等风险行为。

48. 沈飞飞等，见前注 [42]。

49. 同语，见前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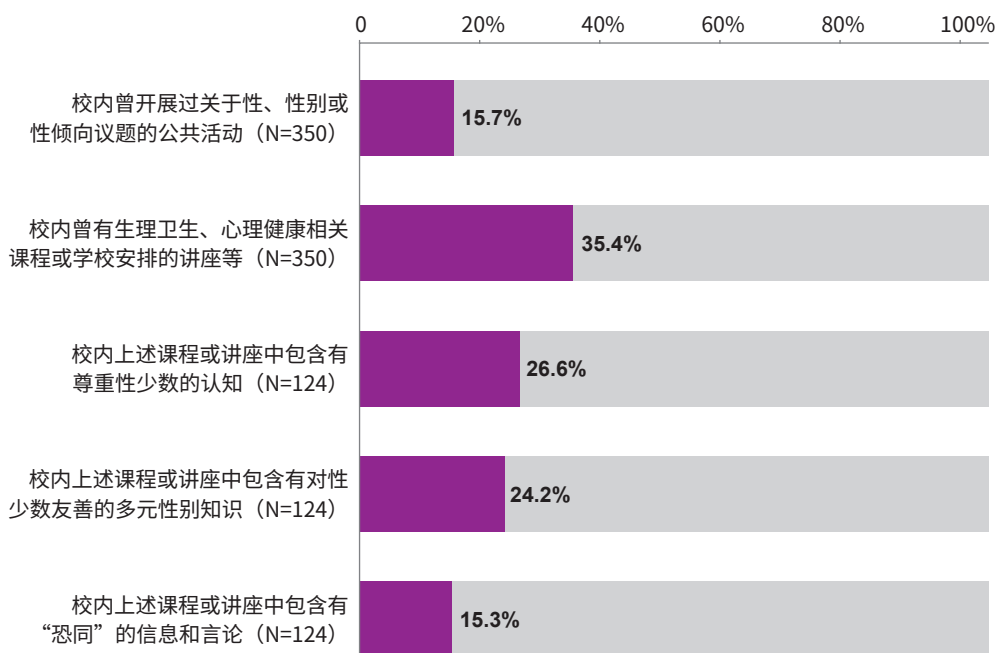
二、多元性别平等教育

为应对多元性别群体在校园环境中受到的暴力、歧视和不公正对待的现象，学校以及相关教育部门应制定并实施明确的行为规范和正式的反歧视与包容性政策，并在相关政策中纳入多元性别平等教育。

新发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对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提出了诸多细节上的要求，值得关注的是其中对加强性别平等教育的强调。《纲要》中提到，需要“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计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然而实际上，目前校园中的多元性别平等教育普遍不足。有研究发现，⁵⁰ 仅有 12.2% 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学校接受过多元性别平等教育，73.5% 没有接受过多元性别平等教育，还有 14.3% 的人“说不清”是否接受过多元性别平等教育。另一项研究的结果虽然数字上高于这些数据，但包含多元性别内容的课程或讲座仍然不到学校整体知识传授的三分之一：

图 8 校内开设多元性别相关课程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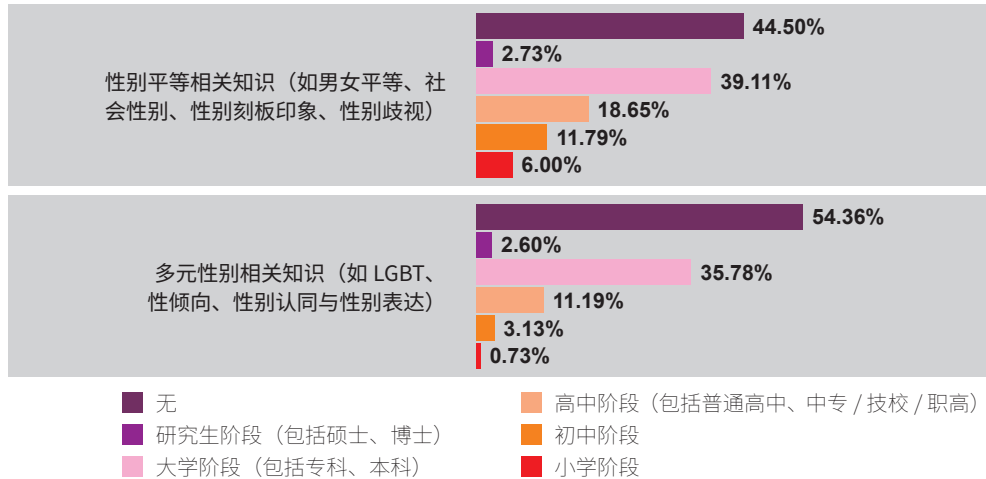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引用自：《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生活与权益研究报告》

另有研究也显示，除大学阶段外，受访者中接受过性别平等和多元性别相关知识的均未超过 25%，甚至有将近一半的受访者表示从未获得过任何性别平等或多元性别相关的知识教育：

5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见前注 [9]。

图9 性别平等和多元性别知识在各教育阶段的接受情况



数据来源：《性 / 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实现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此外，教科书中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污名化现象更暴露出多元性别教育的艰难。性别与教育研究学者崔乐认为，“恐同”教材在教学过程中会对师生带来多重负面影响。对于同性恋学生来说，“恐同”教材可能会误导 Ta 们对同性恋的认知，进而导致偏见、歧视甚至霸凌；而对于多元性别学生来说，教材本身的权威性可能会阻碍 Ta 们接纳自己的身份，从而增加 Ta 们的心理健康风险。⁵¹

案例 8 首例“恐同”教材产品质量纠纷案⁵²

2016 年 5 月，彼时还在广州读大三的西西通过一位暨南大学的朋友了解到，暨南大学公选课教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013 版）》中，将同性恋归为性心理障碍，并把它描述为“性爱方面的一种紊乱或性爱对象的倒错”。

西西认为上述内容污名化同性恋，提出“召回错误教材和更正错误内容”的建议。与编者和出版社沟通无果后，2017 年她将出版这本教材的暨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暨南大学出版社”），以及负责销售的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两者均简称为“圆周公司”）告上法院。经历三次延期开庭后，终于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最终一审判决原告（西西）败诉。

在一审中，西西以“内容质量问题”提起诉讼，并主张“该书直接将所有同性恋群体纳入性心理障碍，甚至直接将同性恋表述为‘是性爱方面的一种紊乱或性爱对象的倒错’，显然没有任何科学依据，系明显错误”。对此，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作出回应：1、与本案无关联性；2、该组证据的主张与案涉图书中相关表述是认识性分歧，不属于图书编校文字差错中的知识性差错；3、图书中涉及的学术观点、认识性分歧不属暨南大学出版社的审查责任范围。

2 月 24 日，澎湃新闻从该案原告西西（化名）及其代理律师处获悉，原告方日前收到了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书，法院作出了驳回原告上诉、维持一审原判的判决。

51. 澎湃新闻：《性别与教育研究学者崔乐：恐同影响性少数学生学业及心理健康》https://www.sohu.com/a/419086025_260616，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52. 澎湃新闻：《“同性恋是心理障碍”教材案二审：维持原判，不属知识性差错》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1449413，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从上述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尽管同性恋早在 2001 年就已被第三版中国精神病分类目录（CCMD-3）去病理化，部分心理学、精神卫生学教材中仍然延续使用对同性恋者的错误的歧视性表述。这不仅反映了同性恋非病化的观念在教育领域并未得到重视，相关教材在科学性方面严重滞后。

三、教育证书的性别信息变更

教育证书的性别信息变更是指修改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教育证书上的性别标记。跨性别女性对性别标记的修改需求一方面希望官方能够肯定自己的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另一方面，如果无法修改学历信息，那么将导致跨性别者面临在求职、就业时因教育证书和身份证性别信息不符而被迫“出柜”的情况。

虽然我国法律政策规定了跨性别者在完成性别肯定手术之后可依法修改身份证件上的性别标记，但关于学籍、教育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性别信息变更的规定尚不完善。

以学历学位证书上性别标记变更为例。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第二款规定：“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第十三条规定，“确需更改的学位授予信息，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省级学位主管部门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改。”但具体而言，跨性别学生在毕业后应当如何申请学历学位证书的性别变更这一问题依然面临着负责单位权责不清、流程不明的情况，跨性别学生修改学历学位证书性别信息的申请经常被毕业院校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更改学历学位证书的困难影响了跨性别者深造、就业与晋升。根据上述规定，跨性别学生在校期间可以修改、变更性别信息，但是在毕业后，学历中的性别信息除非满足“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的前提条件，学位中的性别信息除非满足“确需更改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的事宜。但对于何为“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或者“确需更改”，现有规定较为模糊。并且在现有规定之下，需要由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请，再由学校向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但在实践中学校往往一方面认为自己无权更改，另一方面又认为性别信息不存在错误因此拒绝向省级相应主管部门提出的情况。

据北同文化 2021 年《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⁵³ 在有过更改相关证件经历的人群中，尝试过修改但失败比例最高的证件类型依次为技术资格证 / 从业资格证（58 人，55.2%）、学生证（126 人，51.9%）、最高学位证（83 人，51.9%）和学信网信息（81 人，47.6%）。最高学位证、学信网信息和技术资格证 / 从业资格证也是受访者最常指出的正在办理 / 更改但遇到不少困难的身份证件。许多在校跨性别者选择辍学，而已毕业生只能放弃现有学历。在 949 人尝试或修改证件的受访者中，仅 36.1% 没有在办理过程中遭遇阻碍，48.7% 在更改证件时遭遇了推脱，33.1% 的受访者被拒绝提供服务，23.4% 的受访者被言辞侮辱，18.9% 的受访者被要求离开。另一份报告的调查中，绝大多数受访者表达出了对于教育证书中性别标记修改问题的担忧。⁵⁴

案例 9 跨性别女性小小霏为改学历跑断腿⁵⁵

性别重置手术后，小小霏改身份信息十分顺利，但改学历信息让小小霏苦恼。行政部门相互推诿，她多次往返于学校和教育厅，与学历学位负责部门和信访部门交涉未果。

53. 北同文化，见前注 [26]。

54. 北京纪安德（2019）：《中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状况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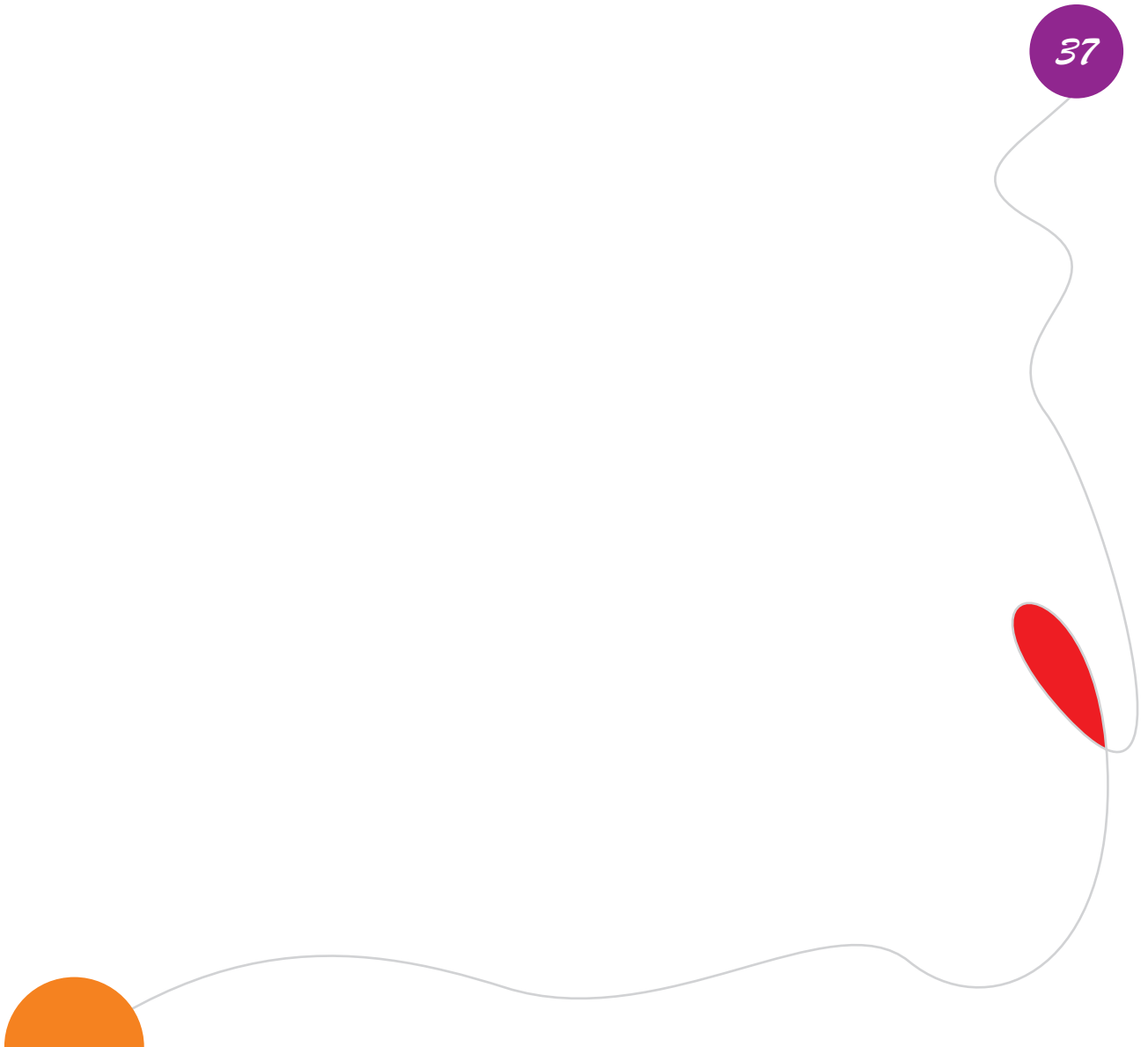
55. 《跨性别者手术后：历时半年终于修改学历就业遭歧视》，https://www.sohu.com/a/362100660_120146415，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为了解高等学历信息修改的办法，2018年2月小小霏向教育部咨询，工作人员建议其与毕业院校进行沟通。于是，当年3月26日她向毕业院校提出了修改高等学历信息的要求。7月学校作出答复，表示学位证由省教育厅学位处管理，可以修改；毕业证由省教育厅学生处管理，有可能修改。但若毕业证不能修改，其与学位证的信息不一致即构成学历违法，毕业院校不愿承担相关责任。毕业院校要求辽宁省教育厅学位处与学生处共同出具信息修改授权，否则不予修改相关信息。

2019年6月，跨性别者小小霏与律师于丽颖正式签订委托手续。于丽颖曾接受过20多例跨性别者学历修改的委托，仅有四五例获得成功。长期摸索中，她向学校和省教育厅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若两方不给出答复，可提起行政复议，用法律手段继续推进。

历时半年后，小小霏的学历信息修改终于获得成功。于丽颖律师介绍说，这是首例跨性别者通过“信息公开申请”成功修改学历，也是目前可供推广的唯一办法。这不是第一起跨性别修改学历信息的事件。被《青年报》报道的跨性别者白雨菲，曾花费八年时间修改学历信息。修改前，由于学历证件人证不符的问题，名校研究生背景的她求职频频踩雷，没有收入。

小小霏的故事只是广大跨性别女性群体修改学历信息难的缩影。修改教育证书上的性别信息的困难使她们或者在求职、就业时隐私权受到侵害，或者由于无法证明自己的教育背景而阻碍了平等就业权的实现。



第二章 平等就业

38

平等不歧视原则作为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在劳动用工领域的体现为禁止就业歧视。在所有的基本人权当中，平等就业权的实现尤为重要，不仅因为工作给人带来经济上的收益，还因为工作场所作为社会生活的公共空间，是人们建立社会关系的重要途径，在工作上取得成就是实现自我价值的一种重要方式。此外，平等就业权的实现对于享有教育权、健康权、居住权和获得足够生活水准的权利等其他人权也非常重要。可以说，劳动就业是人们获取生存、生活资料，获得尊严、融入社会并享有其他权利的基本途径。

国际法律体系层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和国际劳工组织《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No. 111)）都明确提出要消除一切就业歧视。其中，《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明确界定了就业歧视，即“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等原因，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均等或待遇平等作用的任何区别、排斥或优惠”。⁵⁶

随着多元性别社群活动家的不断努力，多元性别群体的平等就业权需求也渐渐得到正视和承认。许多国家受 2006 年《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原则》（The Yogyakarta Principles，以下简称《日惹原则》）⁵⁷ 及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影响，认同国际人权法的平等不歧视原则应及于性少数的基础上，对多元性别群体的平等就业权的保障做了特别规定。例如《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的第 12 修正案作为对公约第十四条禁止歧视条款的补充，大大扩展了保护群体的范围，即除了公约中列明的歧视缘由之外，也禁止基于 SOGI 等一切与列明理由相当的歧视。⁵⁸

国内法律政策层面，我国禁止就业歧视的规定散见于《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在《宪法》第四十八条和相关国际条约的指导下，我国又陆续出台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了妇女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

值得一提的是，2022 年全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第五章对用人单位禁止因性别而就业歧视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作出了更详尽的规定，明确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本次修法的一大进步是对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各环节中针对女性职工或求职者的就业性别歧视行为认定与惩处方式作出了具体规定，除新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一般规定外，还罗列了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并明确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护多元性别女性在求职与就业环节的平等权益。此外，新增条款明确禁止用人单位“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等，在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多元性别社群中非婚生育的女性的身份隐私与生育隐私。

56. 国际劳工组织：《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 年 6 月 25 日通过，第十一条。

57. 《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原则》（The Yogyakarta Principles），2006，<http://yogyakartaprinciples.org/principles-ch/>，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日惹原则》是 2006 年 11 月于印度尼西亚日惹举办的国际法学专家会议上通过的旨在将国际人权法应用到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国际文件。

58. Protocol No. 12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ETS No. 177) Article 1.

在司法救济途径上，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一般人格权纠纷”项下增加“平等就业权纠纷”作为独立案由，劳动者可以自由选择提起平等就业权纠纷之诉或者劳动争议之诉，同时获得人格权利与劳动权利的救济。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就业歧视案件“借名诉讼”⁵⁹的问题。

一、平等就业权

如上所述，我国禁止就业歧视的规定散见于《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虽然我国法律对妇女的平等就业权作出了特殊的保护，对多元性别女性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司法认定标准仍然是欠缺的。对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就业歧视具有交叉性，在求职过程中或劳动关系建立后，除了因为基于性别刻板印象对女性的结构性歧视外，还可能会因为 SOGIE 原因在劳动用工市场遭到不公对待。

第一，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中并未明确对就业歧视与性别歧视的定义，从而未能对就业性别歧视的进行明确规定，也未能明确性别歧视、性别认同歧视和性倾向歧视的关系。基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性别歧视的界定，⁶⁰ 我们可以将就业性别歧视定义为：基于性 / 别的、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全过程的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作用的任何区别、排斥或优惠。在世界各国的反就业歧视立法实践中，对于处理性别歧视、性倾向歧视、性别认同歧视和性别表达歧视的关系，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方式有所不同。瑞典等国家的反歧视立法为了加强对基于 SOGIE 的就业歧视保护把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并列作为禁止歧视的事由予以明文列举，美国在联邦层面则选择通过最高法院判例对“性别”这一概念进行解释将基于性别认同的就业歧视囊括进就业性别歧视中。⁶¹ 但不论各国保护的进路如何，基于 SOGIE 的就业歧视在诸多国际公约中诸多国家被禁止。⁶² 本报告所使用的“就业性别歧视”一词，包括基于 SOGIE 的就业歧视。

面对就业歧视行为，我国法律中《就业促进法》第三条采用了开放式的列举方式：“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但其中“性别”一词的内涵中未明确是否涵盖 SOGIE，对于第三条中开放式列举的“等”字是否包括基于 SOGIE 的歧视，现行法律与司法解释同样未予明确。在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的认定思路也不一致。有的法院选择不讨论性别认同（例如跨性别身份）歧视与性别歧视之间的关系，而直接把性别认同歧视纳入到性别歧视中，有的法院选择避而不谈，判定个人的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属于一般人格权的保护范围。⁶³ 司法实践上的不一致也与我国法律未能明确性别歧视与基于 SOGIE 的歧视之间的关系有关。

第二，我国目前法律体系中也并没有针对基于多元性别女性的反就业歧视政策。在最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条中，特别强调了对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平等就业权保障，但是并未明确提及多元性别女性。2008年中国政法大学宪政研究所曾经组织专家起草《反就业歧视法》（专家建议稿），在歧视事由中增加了“性取向”等因素⁶⁴。但遗憾的是，学界对反歧视立法的构想至今仍未落地。

第三，尽管增设了平等就业权的案由，但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多元性别女性通过司法所获得的救济是有限的。虽然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底新增了平等就业权纠纷的案由，但此案由仍放在一般人格权侵权案由之下，仍然无法解决就业歧视诉讼的举证责任和赔偿责任等问题。⁶⁵ 法院对侵权责任主体认定不明确，增加了妇女的维权难度和成本；⁶⁶ 偏低的判决损害赔偿额度，既不足以弥补妇女遭受的歧视伤害与所承担的诉讼成本，也不足以震慑侵犯妇女平等就业权的违法者及潜在违法者。最后，通过公开途径能查到的多元性别女性就业歧视案件十分有限，说明即使多元性别女性即使遭到了不公平待遇，也不倾向于选择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维权。

59. 借名诉讼是指“平等就业权纠纷”这一案由的出现解决了近年来就业歧视受害人不得不借名诉讼，以“一般人格权纠纷”立案的问题，可以用“平等就业权纠纷”这一案由立案。

60. 1979年第3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性别歧视的界定是：“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1. 何震：《就业性别歧视中“性别”概念的发展——基于美国立法和司法判例的研究》，载《反歧视评论》第六辑，2019年。

62. Lau, Holning.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discrimination*. Brill, 2018, p.66.

63. 刘小楠、杨一帆：《中国平等就业权纠纷案件法律问题研析》，载《人权研究》2021年第03期。

64. 蔡定剑、刘小楠：《反就业歧视法专家建议稿及海外经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0-22页。

65. 刘明珂：《中国跨性别者平等就业权保护——简评中国首例跨性别平等就业权纠纷案》，载《反歧视评论》第九辑，2022年。

66. 根据《保障性少数群体平等就业权的立法和政策研究——消除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就业歧视》报告，在就业领域尚无“赔礼道歉”、“精神损害赔偿”这两种法律责任形式，多数法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于法无据，而受害人更重视“赔礼道歉”。

尽管对多元性别女性的平等就业权保护尚未明确被列入法律支持体系中，但在 2013 年 10 月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会上，中国政府回应爱尔兰与荷兰在工作组报告的“结论和/或建议部分”就 SOGI 相关议题向中国政府提出建议时，明确表达了中国政府对建立性别认同、性别表达的法律支持体系的正面态度。⁶⁷2022 年 3 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⁶⁸也反映了国家对女性平等就业机会的重视。

我国对多元性别女性的就业性别歧视贯穿于从求职到离职的全过程。但在求职阶段的歧视行为和劳动关系建立后的在职阶段的歧视行为存在较大不同。首先，在行为的具体表现上，前者主要表现为不予录用或附加限制条件，后者主要表现为薪资待遇不平等、晋升机会不平等和职业隔离等。其次，在损害结果上，求职阶段的就业性别歧视导致的是就业机会的丧失或不平等，而在在职阶段的就业性别歧视导致的是就业待遇、晋升机会等方面的不平等。基于以上原因，本报告将劳动力市场上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的性别歧视现象划分为求职阶段的性别歧视和劳动关系建立后的性别歧视。

在本报告的数据搜集过程中，我们发现了除跨性别女性外的其他多元性别女性群体在平等就业权方面数据的不足，但这并不能说明女同性恋/双性恋等群体没有遭到基于性倾向的就业歧视。一方面，过往研究中问卷设计中存在局限性，在数据处理和分析时没有将性别作为分析维度，造成了女性数据的缺失；另一方面，由于存在取样途径偏差，女性数据样本整体偏少，⁶⁹很有可能会造成统计结果的偏差。此外，数据显示，只有 5.4% 的同性恋者在职场完全公开性倾向，19.7% 为部分公开。⁷⁰ 社会对多元性别知识的认知度不够和企业发展阶段限制导致多元性别女性在职场上不敢真实展现自己的状态，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数据统计的结果显示女同/双性恋群体似乎没有遭到基于性倾向的就业歧视。因此，数据与实际案例的缺失并不代表除跨性别女性外的其他多元性别女性群体不会遭到就业歧视，更可能的情况是其因对真实状态的隐藏和法律救济机制的不通畅而不被看见。

二、职场中的就业性别歧视

（一）劳动关系建立前的就业性别歧视

相较于劳动关系建立后的就业歧视，在招录过程中对多元性别女性的就业歧视更加隐蔽。一些用人单位虽然在招聘广告中没有作出歧视性规定，但在招聘的不同环节存在排斥多元性别女性求职者的行为，例如不给多元性别女性面试或复试机会。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劳动用工形式出现了新的变化，网络招聘服务已经成为招聘服务中的重要形式，算法歧视等新型歧视的出现也可能给多元性别女性的平等就业权带来新的挑战，形式上中立的算法可能造成间接就业歧视。有学者将由不同性别、性倾向及教育程度组成的求职邮件随机发送到中国沪深两市的 1288 家上市公司招聘邮箱中，通过观察回复率上的差异得出，在其他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同性恋群体得到的回复率比非同性恋群体低 5%。⁷¹

案例 10 跨性别女性在招录环节遭受的就业歧视：我们公司不用人妖⁷²

2019 年，跨性别女性邓萍在离职之后的两个月内面试了约 30 家公司，男装、女装、正装和日常服装穿了个遍，但得到的回答基本都是“回去等消息”。因为还没完成性别肯定手术，邓萍的身

67. 爱尔兰：设立反歧视法律法规，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享有平等，包括在学校和工作场所中所享有平等待遇；荷兰：按照国际标准，在劳动和就业法律中加入禁止一切歧视的规定，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族裔、宗教和艾滋病感染情况的歧视。

68. 《视点 | 反就业歧视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意义重大》<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7145687156136050&wfr=spider&for=pc>，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69. 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 2016 年发布的《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 - 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中，女同性恋的样本数仅占样本总数的 13.7%。

7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见前注 [9]。

71. 王芳，黄沛璇：《招聘市场上的同性恋歧视——来自随机邮件的实验证据》载《世界经济文汇》2019 年第 5 期。

72. 北青深一度：《中国职场中的性少数群体：不会被公开歧视但总被像病人一样对待》，<https://view.inews.qq.com/wxn/20200916A0ECRY00?originPath=w2>，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份证和简历上的性别依旧是男性，但服用药物使得她女性特征已逐渐显现，在面试中，她不得不一次又一次被 HR 询问“你平时就这样吗？”“需要我们提供什么帮助吗？”

有一次，邓萍面试一家餐饮设计公司，经理对她的简历和作品都很满意，一般这种时候，邓萍会主动告知对方，自己是跨性别者，希望对方有个心理准备，她害怕此刻的沉默被当成是“欺骗”，说完之后还不忘补充：“没关系，这些都不影响工作，只是我个人生活状态的一个选择。”邓萍回忆，本来那个岗位要招五个设计师，但到了约定日期，她打电话询问面试结果，对方却说，公司决定只招一位。

在一次面试中，到了设计总监面试的环节，邓萍明显感觉，对方“客气得过分，就像在对待一个病人”。专业面试是设计行业面试的重点，负责人一般会对面试者的作品及设计理念进行全面了解，聊上四五十分钟都很正常，但设计总监没问任何问题，扫了一眼简历就让她回去等消息，整个过程不到三分钟。

跨性别女性 YaYa 曾在 2019 年国际皇后小姐选美大赛、国际皇后才艺大赛中分别获得季军，已经在国内取得写有“女性”身份证的她，却还是会被“我们公司不用人妖”这一理由而无法被录用。

YaYa 在视频中说：“我只是忠于我自己的内心，去接纳去认可我的身份，我只是去做了性别置换手术，我只是去参加了选美，我只是做了一些能让我快乐的事情。就算这样，我还是会因为跨性别的身份而失业。”

上述案例反映了多元性别女性在招录环节中遭受的就业歧视。面试官在面试等环节有意无意地表露对传统性别观念的偏好或对面试者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的偏见。多元性别女性、特别是跨性别女性不敢在招聘环节展现真实的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甚至可能为了获得职业机会而违心选择与内心认同相反的性别表达。而且由于招聘过程中歧视的隐蔽性，多元性别女性在遭受歧视后也很难保留证据维护自己的平等就业权。根据《全国企业性 / 别多元友善度调查报告》⁷³，在接受调查的 122 家于中国大陆开展经营的企业中，仅有 26 家企业（21.3%）表示其在招聘时对多元性别人士持友善态度；而会在招聘资料中呈现公平对待和反对歧视多元性别相关政策内容的企业仅有 10 家（8%）。而当企业在招聘中采取对多元性别群体友善的做法时，这些企业的员工更有可能将所在企业作为性别友善企业向朋友推荐，更倾向于在职场内公开自己的性别多元身份，更少经历基于多元性别的歧视。由此可见，在企业招录环节，我国大部分企业并不会明确表达对多元性别人士持友善态度，而企业性 / 别多元友善态度对减少基于 SOGIE 的就业歧视是至关重要的。

（二）劳动关系建立后的就业性别歧视

多元性别女性在入职之后遭受基于多元性别的歧视的现象主要是指用人单位基于性别因素对员工采取降低工资、限制晋升、调岗转岗、解除雇佣、隐形歧视和言语歧视以及其他同等不利行为，实质上损害了多元性别女性的平等就业权利。刘明辉撰写的《保障性少数群体平等就业权的法律与政策研究——消除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就业歧视》通过分析两项关于多元性别群体的调查问卷发现，超过 1/5 的性少数员工受过职场歧视，其中跨性别群体遭受就业歧视最严重。⁷⁴2021 年《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显示，50.4% 的跨性别女性在工作中从不按照其性别认同进行相符的性别表达，有 34.1% 的跨性别者曾因跨性别身份而遭遇过职场歧视。其中，最常见的是被拒绝录取（17.7%），其次是被孤立或排挤（14.8%）和遭受到语言侮辱或骚扰（1.9%）。遭遇过就业歧视的跨性别者中，仅有 5.8% 进行过就业维权。⁷⁵

劳动关系建立后多元性别歧视相对求职时歧视更为复杂，因为用人单位的行为往往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尽管我国的《劳动法》没有直接提到“用工自主权”这个术语，但实际上用人单位享有用工自主权，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雇员与依法辞退雇员。⁷⁶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和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存在一定

7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同文化（2021）：《全国企业性 / 别多元友善度调查报告》。

74. 刘明辉（2020）：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同志”项目《保障性少数群体平等就业权的立法和政策研究——消除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就业歧视》。

75. 北同文化，见前注 [26]。

76. 阎天：《重思中国反就业歧视法的当代兴起》，载《中外法学》2012 年第 3 期。

的价值冲突，而许多雇主面对平等就业权争议时会选择用工自主权来进行抗辩。下述首例跨性别女性平等就业权纠纷案就存在这样的情况：

案例 11 首例跨性别女性平等就业权纠纷案

小马（化名）于 2015 年 10 月入职杭州次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次元公司）担任艺人助理。2018 年 10 月，小马做了性别重置手术，在手术期间停薪留职。2019 年 1 月底，次元公司的管理者先以部门调整之后没有她适合的岗位为由，劝她自动离职。她拒绝后，次元公司便以她多次迟到严重违纪为由解除了与她的劳动关系。

2019 年 3 月 5 日，小马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次元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5837.5 元。仲裁以调解方式结案，小马得到赔偿款 11312.5 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小马向杭州市滨江区法院提起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滨江区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公开审理了这起跨性别平等就业权纠纷案。在庭审中，双方围绕是否“同等对待”“构成歧视”展开了激烈争论。被告坚持认为：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系合法解除，且该劳动仲裁已经杭州市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调解书结案，双方达成调解且公司已经付清相应款项，双方无其他劳动争议纠纷。原告则认为尽管劳动争议终结了，但本案属于侵权纠纷。被告辞退原告的真实原因是基于小马的性别转换，在工作安排上“不知道是跟男艺人好，还是跟女艺人好”。而其他员工也存在多次迟到的情况，公司并没有与他们解除劳动关系。这属于基于性别的不合理差别对待，损害了小马的平等就业权。

2020 年 1 月 19 日，滨江区法院以原告主张基于性别歧视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不足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⁷⁷ 小马不服，提起了上诉。2020 年 6 月 24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⁷⁸

在上述首例跨性别女性平等就业权纠纷案中，小马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得到了解决，在仲裁机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和解。但是在平等就业权侵权的案件中，法院以原告主张基于性别歧视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不足为由，认定解除劳动合同属于用人单位行使自己的用工自主权，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中的被告公司存在混合动机歧视。⁷⁹ 在原告提交法院的证据当中，显示马女士曾有过多次迟到行为。但在与被告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时，被告公司未提出异议，在马女士完成性别重置手术后，被告公司旋即解除了劳动合同。同时，在其 Ta 四名存在严重迟到情况的员工也都符合了被开除的条件，但公司提供的证据却显示只有马女士被开除。从本案一审法院的说理来看，法院从根本上否定了混合动机歧视的适用空间。

77. 小马平等就业权纠纷案一审判决书，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08 民初 5749 号民事判决书。

78. 小马平等就业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终 2725 号民事判决书。

79. 混合动机歧视的分析框架在美国最高法院审判的普华永道案中被提出，是指当有证据证明性别是一个驱动因素时，即便雇主同时还考虑了其他合法的与工作有关的理由而作出对劳动者不利的决定，除非雇主能提出清晰的、令人信服证据证明即使不考虑性别因素也会作出相同的决策，否则雇主将承担歧视的责任。美国国会后通过 1991 年《民权法案》，解决了混合动机案件中被告的责任和受害人救济范围的问题。《民权法案》第 703 条规定，只要原告证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国籍是雇主雇用行为的动机因素，即使有其他因素促成该行为，被告也要承担责任。如果被告证明在没有不当的动机因素时，被告也会做出同样决定，则被告的责任可以减轻。（参见谢增毅：《就业歧视是什么：美英两国就业歧视构成要件比较——兼论反就业歧视法发展趋势及我国立法选择》，载《中外法学》2008 年第 4 期。）

此外，本案还反映出了平等就业权案由下侵权证明责任分配给劳动者带来的压力。我国并没有在法规或司法解释中像许多国家和地区一样为了减轻歧视受害者的举证责任而规定了举证责任转移，并将终局的举证责任置于企业一方。在本案中，法院之所以最终认定就业歧视的证据不足，是因为其将举证责任完全置于马女士一方，而这对劳动者而言显然是不公平的。⁸⁰

除了多元性别女性劳动者遭受像解除雇佣这样的实际不利外，职场中针对该群体的孤立、排挤或言语歧视也普遍存在。因性别重置手术被某网站（以下简称A网）以旷工为名辞退的跨性别女士小高曾谈及公司曾在2019年7月发给她的一封信件，从中可见其遭受了严重的不公平对待：

小高先生，您好！A网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准备提请上诉。考虑到法院在劳动仲裁案件中，通常支持员工利益，A网同期在做您返岗的准备工作。近期国航航班，发生了精神病员工严重侵害正常人合法权利情况，A网在做安排您返岗时，同时需考虑公司近千名员工的合法权利。因此，公司在您返岗之前，与您沟通以下问题并听取您的解决方案：1. 关于A网其他员工安全工作环境的问题。您作为精神病人，享有精神病人的权利。A网作为雇主，需要保护全体员工的合法、正当权利。这种权利的体现，不仅仅是精神病人发作时其他员工不受侵害，还要包括其他员工不在恐惧、不安、伦理尴尬的状态下安心工作。为了安全环境，您自行配备安保人员？还是您作为精神病患者，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介入？请提出方案。2. 关于如厕问题。公司就该问题征求了员工的意见，女同事坚决反对您使用女厕所，男同事反对您使用男厕所。过往，公司在支持残疾人就业方面，如办公环境、如厕条件，做了很多努力。变性人如厕，如何做到、并尊重和保护其他员工的权利及意愿，请您及您的律师提供方案。这些问题请您和您律师深入思考，即便您不选择在A网继续工作，在其他工作环境，您和您的律师，都需要解决变性、精神病患这些具体工作问题。⁸¹

为了获得工作并维持生活所需，多元性别群体倾向于在工作环境中隐藏自己的多元性别身份，或被迫接受歧视行为。调查显示，只有7.4%的受访者会选择向所有人出柜，大部分受访者在职场没有向任何人或仅向一些人出柜。⁸²一位性倾向为女同性恋的受访者在向同事出柜后就遭到了以下排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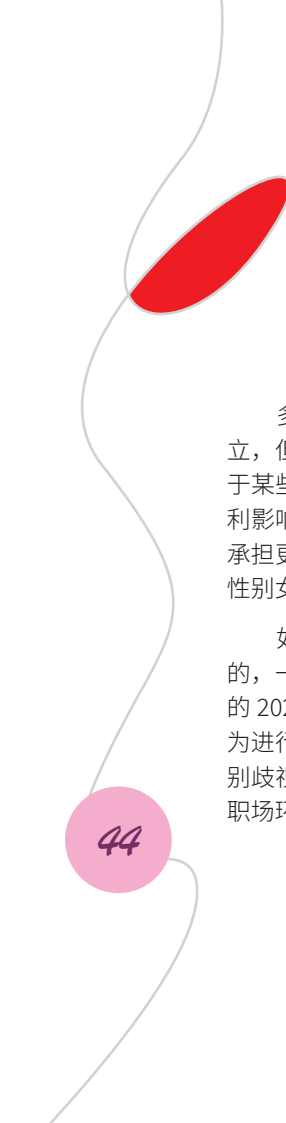
“我原来工作的地方中午有休息，之前都是一大帮人一起去吃饭。同事知道了我是同性恋之后，她们表面上说可以理解，可以接受什么的。但是，第二天吃饭的时候，她们忽然就不叫我了。刚开始的时候我还问了她们好几次，每次都是有这个事情，有那个事情，今天我要出去取钱，明天我要出去去哪儿，然后我就知道肯定是有问题了嘛。既然不愿意和我一起吃饭，看着我难受的话，我就也不去找你们了，自己吃饭也无所谓。”⁸³

80. 刘明珂，见前注[65]。

81. 刘明辉，见前注[74]。

82. 职场的彩虹（2020）：《中国性少数群体（LGBT）的职场体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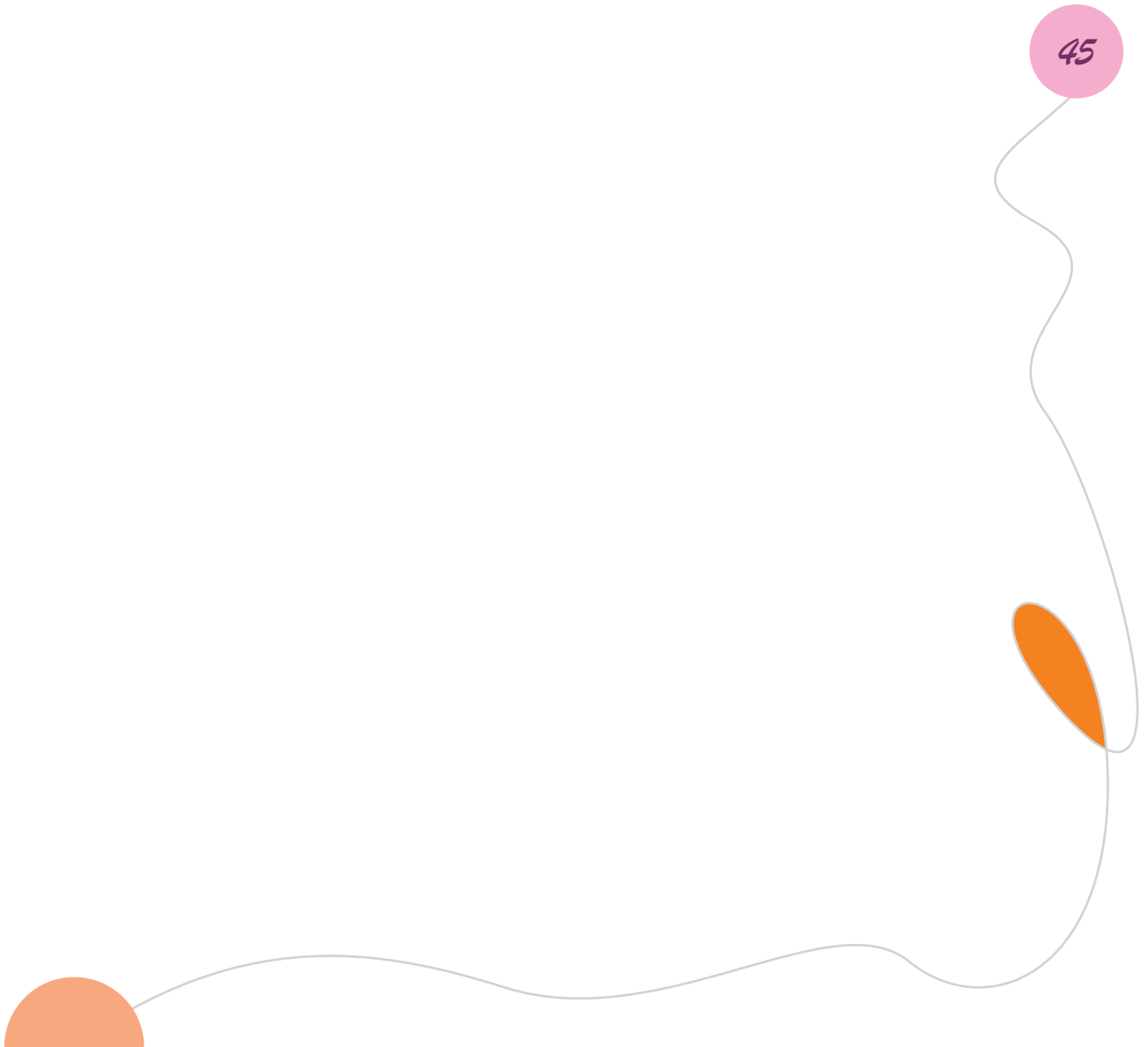
8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见前注[9]。



多元性别女性在职场除了可能遭受直接歧视行为外，也可能遭受间接歧视。间接歧视是在表面上看似中立，但实际会对具备某种特征的群体在待遇或机会方面造成消极负面影响，使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由于某些因素受到区别对待的行为。⁸⁴ 间接歧视在现实社会中普遍存在，通常较难发现，但却具有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因此也被称为实质性歧视。例如，雇主推行了一项工作政策，要求没有组建家庭或年幼子女的员工承担更多夜班和假日的工作，这就会导致更多的多元性别女性被迫承担夜班和假日工作，从而构成了对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间接歧视。

如上所述，即使当雇主声称作出某个决定的理由是不具有歧视性的，真正的理由却有可能是具有歧视性的，一些表面中性的政策起到的效果是因与工作资质无关的原因对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排斥。然而，修订后的 2022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仍未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对于间接和隐性的歧视行为进行规定，因而无法对遭受此类歧视的多元性别女性提供保护。想要真正消除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的职场性别歧视，需要通过雇主与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消除对多元性别女性的歧视和偏见，营造多元、包容、友善的职场环境。

84. 周伟：《论禁止歧视》，载《现代法学》2006 年第 05 期。



第四章 家庭伴侣与

随着社会多元化的深入发展，多元性别伴侣的同居行为逐渐成为广泛的社会现象。我国尚未对同性婚姻进行法律承认，对于伴侣权益保障的缺失造成了多元性别家庭的诸多问题，多元性别伴侣、尤其是同性伴侣之间的生育权、监护权和亲权等权利都面临着挑战。随着《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部分权益的维护可以得到一定的法律承认，但总体而言，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家庭与伴侣权益保护仍然需要更多的关注。

一、生育权

生育权是指包括生育自由权、生育健康权、获取生育知识信息权利、生育不受歧视权利等在内一系列生育权利。⁸⁵

国际条约与文件对生育权保护的整体趋势是扩大化的，从单一的生育自由权逐渐扩展为上述一系列生育权利。1968年，联合国第一次国际人权大会通过《德黑兰宣言》（Proclamation of Teheran），正式宣告生育自由权为一项基本人权。⁸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则系统地规定了生育自由权、生育健康权、获取生育知识与信息与生育不受歧视的权利，其中第一条规定明确了不论是否在婚姻状态下，女性的生育权利不得被“区别、排除、限制、阻碍或破坏”对待。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1994年的建议中还提到了“决定有子女与否，虽然最好是与配偶或伴侣协商，但不得受配偶、父母、伴侣或政府的限制。”⁸⁷除此以外，《世界人口行动计划》（World Population Plan of Action）《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Declaration of Mexico on the Equality of Women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Development and Peace）《阿拉木图宣言》（Declaration of Alma-Ata）《墨西哥城人口与发展宣言》（Mexico City Declaration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等国际性文件也明确了个人享有生育权的原则。⁸⁸

85. 关于生育权的定义国际条约总结得出：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了广义的生育权（生育健康权和生育自由权）、1966年《经社文权利公约》规定了广义的生育权（生育自由权和生育不受歧视权），1975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了生育自由权利、生育健康权利、获取生育知识与信息与生育不受歧视的权利。

86. 《德黑兰宣言》第16条规定：每对夫妻都应享有自由地、负责地决定其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的基本人权以及在这方面获得充分教育和信息的权利。

87.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4）：CEDAW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1: Equality in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8abd52c0.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2月23日。

88. 单身女性生育权关注组（2021年）：《中国“单身”女性生育权现状及法律政策调查报告（第三版）》。单身女性生育权关注组对生育权相关的国际性文件进行了梳理。

值得一提的是，2014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出，“LGBT群体不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这显然是歧视的表现”。⁸⁹2022年9月25日，多位联合国人权专家们发表声明指出，“充分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对于妇女行使所有其他人权的能力和实现性别平等来说必不可少，特别是应考虑到女同性恋妇女和双性恋妇女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多元性别群体的需求。剥夺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本质上具有歧视性”。⁹⁰这表明，多元性别女性和所有妇女一样享有生育权，且须受到法律保护和相关服务。

是否享有生育权意味着生育行为能否得到法律有效的保障。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生育权概念。2021年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在法律规定中，作为生育权主体的“妇女”，并未限定为已婚妇女，而是同样包括了非婚女性。2022年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对生育权主体作了更为直接的规定，即“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也就是说根据我国法律，生育权的权利主体并不涉及已婚与非婚的区分，多元性别女性同样也享有生育权。

从实践上看，多元性别女性生育权的实现存在多种路径。对于多元性别女性群体中的出生指派性别为女性的女同性恋/双性恋等群体，可以根据是否进入异性婚姻而分为两种情况：对于选择进入异性婚姻的多元性别女性，生育权的实现并不存在制度上和技术上的障碍；对于其伴侣指派性别为女性的或单身的多元性别女性，在技术层面上可以选择借助精子捐赠和辅助生殖技术⁹¹实现生育。其中，女同性恋伴侣可以选择“A卵A怀”⁹²或“A卵B怀”⁹³的方式生育。而对于多元性别女性群体中的跨性别女性，如果选择完成性别身份的法律转变，那么在中国的当前政策下则意味着丧失生育能力，⁹⁴只能在实施性别肯定手术之前通过冻精的方式保存自己的生育可能。

（一）多元性别女性与单身女性的关系

目前大部分对生育自主权的研究都将主体聚焦为“单身女性”，本报告中援引的数据主要也以“单身女性”为调研对象。而单身女性与多元性别女性在定义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别，因此有必要先进行厘清。

本报告所指“单身女性”一词，是指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且未与Ta人缔结婚姻关系的女性。在我国当前法律体系里，妇女的生育权和婚姻关系存在深度绑定，《宪法》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都将“夫妻”作为生育的主体。所以在法律政策层面，单身女性指“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女性。《公众对单身女性生育态度的调查报告》中也指出，婚姻关系是公众判断“单身女性”的最主要因素。⁹⁵这意味着，即使拥有稳定的同性伴侣关系，无法进入婚姻关系的多元性别女性不得不被划分进“单身女性”的范畴。

无法进入婚姻关系而被迫“单身”的多元性别女性是多元性别群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多元性别女性群体中还包括可以进入异性婚姻的同/双性恋女性和跨性别女性。我们不能忽略多元性别女性群体内部遭受了更多歧视、更加边缘的亚群体，且她们的权益也并不完全包含在非婚生育的女性权益议题下。但由于本报告在接下来内容中也会使用“单身女性”这一表述，在此提请读者注意单身女性这一概念并不能完全等同于多元性别女性。

8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Reproductive Rights are Human Rights,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NHRIHandbook.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90. 联合国官网：《人权专家：妇女和女童的生育选择必须得到尊重》，<https://news.un.org/zh/story/2022/09/1110371>, 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91. 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ART 或助孕技术，包括体外受精-胚胎移植 (IVF) 及其衍生技术和人工受精 (AI)。

92. “A 卵 A 怀”，指女同性恋伴侣在双方有共同的生育意愿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决定仅使用一方的卵子与捐赠者的精子进行体外受精并由其孕育与分娩，后代出生后双方将其作为双方共同的孩子，共同养育。

93. “A 卵 B 怀”，医学上被称为伴侣卵细胞接收术 (Reception of Oocytes from Partner, ROPA) 或伴侣细胞试管婴儿 (IVF-with-ROPA)，在国外，也被称为互惠式试管婴儿 (reciprocal IVF)、女同性恋试管婴儿 (lesbian IVF)、双母亲试管婴儿 (two-mom IVF) 等，指的是一种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 (In Vitro Fertilization and Embryo Transfer, IVF-ET)，由女同性恋伴侣的一方提供卵子，通过体外受精技术与捐赠精子 (donor sperm) 结合成受精卵，并移植到另一方子宫中，由后者怀孕分娩。参见 Marina, S., Marina, D., Marina, F., Fosas, N., Galiana, N., & Jové, I. (2010). Sharing motherhood: biological lesbian co-mothers, a new IVF indication. *Human reproduction*, 25(4), 938-94

94. 详见本报告“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一章。

95. 单身女性生育权关注组 (2021)：《公众对单身女性生育态度的调查报告》第三版。

（二）生育意愿、方式与现实阻碍

随着社会开放程度的提高，随着观念和辅助生殖技术的进步，越来越多的多元性别女性选择借助精子捐赠和辅助生殖技术实现生育权。多份调查和研究均显示，多元性别女性存在较为显著的生育意愿和主观选择，且多元性别女性享有生育权已被社会大多数人所接受。⁹⁶ 收集了 2801 份有效问卷的《公众对单身女性生育态度调查》结果显示，86.8% 受访对象支持单身女性生育，其中 58.9% 的受访对象表示非常支持。⁹⁷ 根据 2016 年同语和“彩虹宝宝”对 661 名单身女性进行的问卷调查，有近 45% 的受访者有生育 / 收养意愿，或已付诸实际行动。

但在生育权的实际实现上，多元性别女性仍面临着制度障碍、经济成本与社会支持等方面的阻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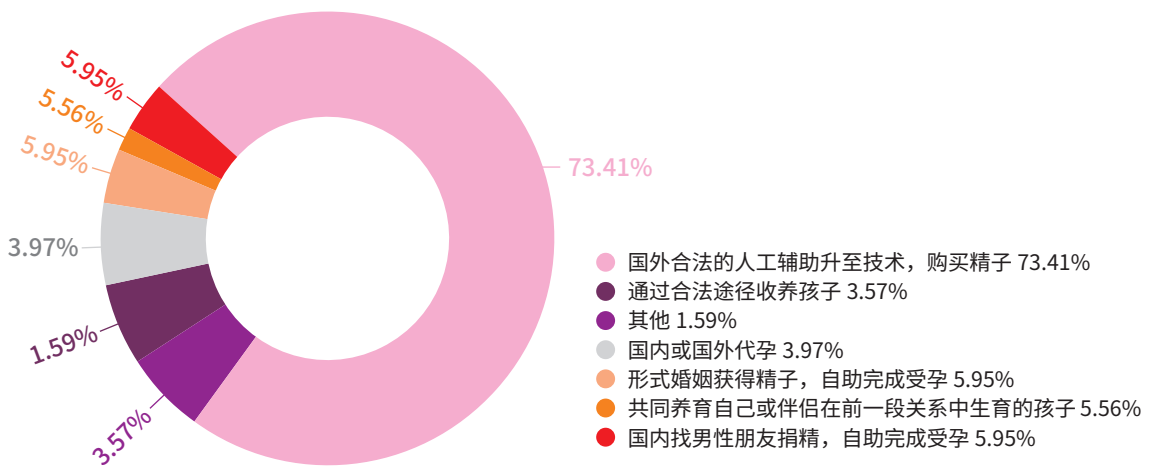
1. 制度障碍

尽管目前在我国的法律体系在规定生育权时并未否认多元性别女性的生育自主权，但在现实层面，部门规章和大部分地区的地方性法规却多以“夫妻”为主体，以婚姻关系存在为前提，实质上剥夺了多元性别群体中单身女性的生育权。

对多元性别女性中的单身女同 / 双性恋群体而言，生育权的实现需要实施人类生殖辅助技术，单身女性可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将精子送到女性子宫内以受孕。在经历调整身体、寻找精子来源、经由子宫内人工授精 (IUI)⁹⁸、试管授精 (IVF) 或自己操作授精等手段等一系列步骤怀孕后，有生育意愿的育龄女性便能够生育子女。⁹⁹

《女性性少数生育权状况调查报告》指出，海外精子库、民间捐精人、熟人和形婚伴侣捐精是几种常见的精子获得方式。在已经或有计划进行单身生育的多元性别女性中，国外合法购买精子，进行人工辅助生殖或代孕的方式成为首选，国内合法收养或送养也占到四成。值得注意的是，在几种精子获得方式中，并不包括通过我国正规建立的精子库获得精子；在已经或计划与同性伴侣共同生育并抚养孩子的群体当中，最多人选择国外合法而非国内的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实现生育。¹⁰⁰

图 10 单身顺性别多元女性生育方式



数据来源：《中国女性性少数群体生育权状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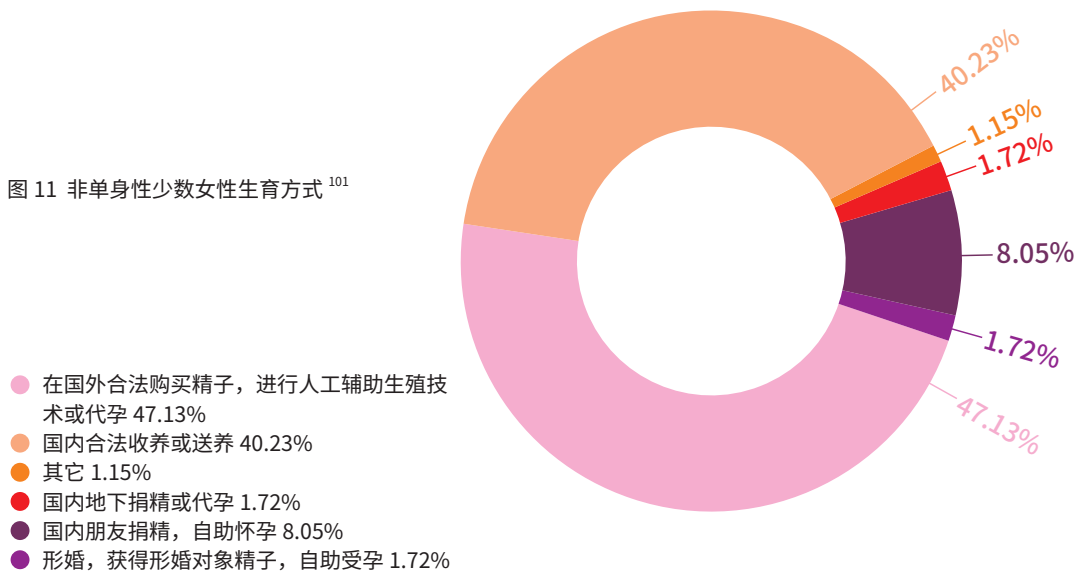
96. 同语 (2017)：《国内非婚女性生育状况调查报告》。

97. 单身女性生育权关注组，见前注 [88]。

98. IUI，即利用注射器等工具将精液从阴道推入子宫内进行受精。

99. 同语，见前注 [96]。

100. 未来家 (2021)：《女性性少数生育权状况调查报告》。

图 11 非单身性少数女性生育方式¹⁰¹

数据来源：《中国女性性少数群体生育权状况调查》

这是因为精子库与辅助生殖技术并不对单身女性和女同性恋群体敞开大门。要想在不进入婚姻且不与男性发生性关系的情况下成功受孕，精子来源和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使用成为两个最大的障碍。据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国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已从 451 家增加到 539 家，经批准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从 23 家增加到 27 家，¹⁰² 但利用国内精子库与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实现生育却存在法律障碍。

在精子的使用上，尽管没有规章制度明确否认单身女性从精子库中获取精子的权利，但根据“多元性别网络”的调查，¹⁰³ 全国范围内的 20 家精子库，其中除了河南、陕西和辽宁三个精子库电话不通、联系不上以外，其他 17 家精子库均表示必须结婚了的夫妻双方来申请才可以提供精子，同时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里也要包括结婚证。这就从事实上断绝了单身女性向精子库申请精子的可能性。

在辅助生殖技术的使用上，2001 年 2 月发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原卫生部第 14 号令）第三条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同年 5 月发布后又于 2003 年 6 月修订发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原卫科教发〔2001〕143 号）第十三条规定，“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同时，2003 年 6 月《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里关于“社会公益原则”的描述里，有“医务人员必须严格贯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不得对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上述现行有效的部门规章与工作文件里特意强调了单身女性不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合法主体，也因此让有需求的单身多元性别女性不得不远渡重洋寻求技术帮助以实现生育权，实质上限制了多元性别女性的生育权。

101. 此处“单身”与“非单身”的概念与本报告所使用的法律上定义的“单身女性”有所不同，是指是否拥有同性伴侣，为避免混淆在此特作出说明。

102. 成都商报：《多地“捐精”倡议背后：捐献通过率到底是多少？》，http://news.cnr.cn/native/gd/20230213/t20230213_526152658.s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103. 单身女性生育权关注组，见前注〔88〕。

案例 12 马户亲自体验吉林“单身”生子¹⁰⁴

我是马户，我的户籍在吉林省，作为一名单身女性和女同性恋，我是未婚的而且也决定不会结婚，但本人非常喜欢孩子，想自己生养一个孩子，但是苦于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我面临着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威胁。我不太明白，在全国全面放开二孩、鼓励生育的前提下，为什么我自己生孩子自己养，是一件需要被罚款的事情。

经查阅各种法律法规，我了解到吉林省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于 2002 年就开始允许单身女性使用医学辅助生育技术进行合法的生育，我为吉林省能够在维护单身女性生育权的层面上领先于全国而感到欣喜。所以我想合法地通过正规医院申请吉林省精子库的精子来使用并生育孩子。

2016 年 5 月 17 日，我打电话试图咨询和申请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医院的精子库的精子使用，精子库告知需要打电话给医院的生殖中心询问申请流程，于是我打给生殖中心，被告知：单身女性不能申请，且需要已婚夫妇到医院现场，做了检查之后才有可能有资格申请精子库的使用。我再三确认了，单身女性能否直接申请，对方明确告知：不能。本人被拒绝了觉得很不得其解。既然吉林省的计划生育条例里规定决定不再结婚的单身女性可以合法利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进行生育，为什么医院直接拒绝了我的申请。

我作为一个女同性恋，我确定我不会结婚。同时我确实十分喜欢孩子，希望能够通过医学上的技术来生一个孩子。今年是 2016 年，距离吉林《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里关于单身女性可以使用医学辅助生育技术的规定已经生效了十四年，可是作为一个符合该条规定的单身女性，我依然无法顺利的依法生育。

我在 9 月 21 日，共去了 4 家医院，分别是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和长春市妇产医院。4 家医院均有设立生殖中心，但都拒绝为单身女性提供人工辅助生殖技术。

我相信我并不是一个人，吉林省两千七百万人里一定有过跟我一样经历的人。那么她们成功生育了吗？是否被罚款呢？我能成功地申请到精子、生孩子吗？我特别希望这些法律能够被激活和使用，且我个人能够成功申请精子库的使用。

在我国众多省份中，吉林省是唯一规章明确规定单身女性可以使用医学辅助技术生育子女的省份。2021 年修改后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依然保留了这一明确规定，即“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

然而在 2017 年我国卫健委对“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保护单身女性生育权”的答复中提到，《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 10 余年来尚无 1 例单身女性申请借助医学手段生育。¹⁰⁵但事实上，没有单身女性申请借助医学手段生育的情况并非单身女性缺乏相关需求，而是在实际执行中困难重重。根据多元性别网络的调研，吉林设立生殖中心的全部 4 家可以合法实施人工辅助技术的医院，在 2016 年间都拒绝为非婚女性实施人工辅助生殖技术。¹⁰⁶可见，《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未婚妇女生育的规定至今没有实践案例不是因为无人申请，而是在政策落实方面存在问题。

随着 2016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修改与实施，我国生育服务管理制度也发生了重大转变，由准生证制度转变为生育登记服务制度。¹⁰⁷我国的生育登记制度目前仍然关系到女性能否获得孕产期医疗服务、产假及生育津贴等福利的给付。而各地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在全面放开三孩政策后，大部分仍要求女性提供夫妻双方户口本、居住证（如果有则需要提供）、身份证、结婚证，才能办理生育登记。这些地方性法规实质上给单身多元性别女性群体享受生育后的一系列权益带来了困难。

104. 转引自单身女性生育权关注组，同上注。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3395 号建议的答复，<http://www.nhc.gov.cn/zwgkj/jianyi/201712/8a24174d2522466997c6942c65052ce5.s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106. 单身女性生育权关注组，见前注 [88]。

107. 于晶：《单身女性生育权问题探讨》，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1 期。

值得一提的是,生育与婚姻关系绑定的情况在全面放开三胎的背景下出现了松动。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决定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其中再次要求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2月,四川省卫健委发布《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办法》,将“夫妻应当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更改为“凡生育子女的公民均应办理生育登记”。2022年3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生育登记管理办法》发布,延续了未婚生育者可办理生育登记的规定。如安徽、陕西等多地均放宽了生育登记中的婚姻要求。¹⁰⁸在开放未婚生育登记后,多元性别单身女性也可以享受到相关的福利待遇。

2. 经济成本与社会支持

单身多元性别女性难以用结婚证作为条件申请国内精子库使用、冻卵等各项技术,因此该群体中有生育诉求者往往选择去国外进行辅助生育。由于有相当大比例的女性会选择通过海外精子库获得精子和接受相关医疗服务,因此,较强的经济实力是单身多元性别女性生育所必需的条件。与异性恋家庭相比,更为高昂的生育成本无疑阻碍了部分多元性别女性的生育实践,限制了其生育权。报告显示,想要生育的女性同性伴侣选择不生育的原因除了出于“不喜欢孩子”的主观态度外,前两大原因是经济条件的限制(16.09%)和认为社会支持系统不足(15.73%)。¹⁰⁹

多元性别女性能否充分享受国家提供的生育支持政策关乎女性生育权和平等权的实现。202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妇女生育安全和健康”。

与顺性别异性恋女性的生育过程一样,多元性别女性在整个生育周期中也必然会考虑家庭和社会支持、生育与工作之间的权衡和子女日后的户口、津贴以及教育问题。但在顺性别异性恋主流文化下,女同/双性恋等群体面临着社会支持和社会认知上的更多阻碍。

对有意愿或已付诸行动的多元性别女性群体而言,怀孕过程中、分娩前后以及孩子的养育的过程中存在着众多困难。《女性性少数生育权状况调查报告》中显示,多元性别女性在怀孕过程中、分娩前后正在或已经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无法享受生育保险(包括生育医疗和生育津贴)”、“无法享受合法孕产和育儿假期的基本社会保障”、“自己家人不支持”、“被单位处分、解雇或失去晋升机会”和“孩子无法上户口”、“自己或同性伴侣在法律上不是孩子的家长”、“经济压力”、“无法取得生育报销”等。¹¹⁰

从20世纪末至今,围绕单身女性生育保障问题,中央和地方层面都有不少努力,目前,单身多元性别女性生育后孩子的户口问题¹¹¹、生育保险问题¹¹²以及社会抚养费¹¹³问题都已在制度层面上得到解决,多元性别单身女性在享受相关保障时并不需要提供生育登记、结婚证等材料。

然而,制度本身与政府实际操作上的不统一可能依然使多元性别女性在生育过程前后遇到困难,在选择生育时抱有顾虑。¹¹⁴2023年1月,《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即可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但执行时间仅追溯至2022年9月7日及以后生育的人群。这意味着,2022年9月7日之前生产的非婚多元性别女性不能享受相应待遇。2023年2月,多位来自江苏的非婚妈妈向中青报表示,她们所在的地市依然需要完成生育登记才能享受相关生育待遇。¹¹⁵

108. 未来家:《你能接受“第三者”合法生育吗?》<https://mp.weixin.qq.com/s/D7NNrDRneuCl1onMcvof3A>, 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2月23日。

109. 未来家,见前注[100]。

110. 未来家,见前注[100]。

1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2015)明确提出“政策外生育、单身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单身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112. 2022年8月16日,国家17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该文件提出,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副司长刘娟也在随后的发布会上表示明确表示,只要履行了生育保险的缴费责任,国家层面在待遇享受方面没有门槛。这表明非婚妈妈们在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时并不需要提供生育登记、结婚证等材料。

113.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正式公布。决定明确,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114. 李钰:《「生」不由己:中国单身女性生育之困》<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1460141855558308&wfr=spider&for=pc>, 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2月23日。

115. 中国青年报:《为生育登记“清障”生育政策,理应包容各种群体》, <https://www.chinanews.com/sh/2023/02-09/9950193.s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2月23日。

将单身女性排除在生育保障受益人范围外，本身是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要求。目前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已经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从“双独二孩”“单独二孩”到“全面二孩”再到“三孩生育”。生育政策逐步放开，相应的社会支持制度也应不断完善。

二、亲权

亲权指的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义务。¹¹⁶当女性同性伴侣感情破裂后，子女应该归哪方抚养，是法律不应回避的现实问题，也是保障多元性别群体亲权的重要议题。随着越来越多的多元性别女性选择进行生育实践，相关司法案例也在不断发生。就目前司法实践而言，多元性别伴侣亲子关系纠纷主要发生在伴侣关系解除时，由此衍生出的诸如监护权纠纷、抚养权纠纷、探望纠纷等相关争议，都绕不开“同性伴侣亲子关系的法律认定”这个问题。

对多元性别女性来说，生育权的实现存在多种情况，其中比较复杂，也会引发较大法律争议的是“A卵B怀”的情况，本报告仅对这一情况进行深入分析。

从《民法典》的规定可以看出，第一千零四十五条之规定了亲属、近亲属及家庭成员的范围，但对于法律上母亲的定义缺乏明确规定。“A卵B怀”在目前主流的法学理论里，主要存在四种学说：第一种是“分娩者为母”或被称为“生者为母”，主要存在于瑞典、澳大利亚等国，认为委托代孕的协议是无效的，所以生下孩子的妇女就是孩子的母亲。第二种是“血缘说”，如英国就使用这样的观点，认为婴儿父母为精子的提供者。第三种是“契约说”，以美国加州为代表，认为订立合同的委托人一方为孩子的父母。第四种是“子女利益最佳说”，即认为此种情况子女的亲权应当类比于一般的离婚争议案件，判断谁拥有抚养权对子女最有利。而在中国实际的司法判例中，目前还没有明确的观点表达采用何种学说，这依然是学者和法律实践工作者争议的问题，也给亲权的明确带来了极大的难度。

案例 13 “厦门 A 卵 B 怀”抚养权争夺案¹¹⁷

2020年9月9日，微信公众号“湖里法院”发布了一则名为《她们都说自己是子女的妈妈》的文章，介绍湖里法院近期审理并宣判的一起抚养纠纷案，也是我国国内A卵B怀双方争夺抚养权的案件。

一对厦门女性同性伴侣，通过“A卵B怀”的方式在国内生育一女，出生证明上记载的母亲为B。女儿出生后，由A和B共同抚养。后这对伴侣分手，孕母B将女儿隐匿到其他城市，拒绝卵母A探望。卵母A遂提起“确认亲子关系及抚养纠纷”案件。

卵母A认为，双方与女儿之间均存在亲子关系，在此基础上，法院应当本着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判决女儿的抚养和探望事宜，但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卵母A的诉讼请求。

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卵母A诉讼请求的主要理由为：因为孕母B不配合亲子鉴定（因其已在先藏匿了孩子），所以无法证明A是卵母。既然无法证明A是卵母，A与女儿之间就不存在亲子关系。既然不存在亲子关系，主张抚养权、探望权就不存在根据。

A卵B怀抚养权争夺案首先反映出了我国女同性恋者的生育困境，在本案中，A与B作为同性伴侣，尚不为我国婚姻法乃至其他民事法律所规范，无法根据我国现有辅助生殖技术的相关规定实现生育目的，故双方才选择购买精子进行体外受精乃至胚胎移植的一系列行为。

116. 马俊驹等：《民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4版，第851-852页。

117. 湖里法院微信公众号：《她们都说自己是子女的妈妈》，<https://mp.weixin.qq.com/s/eaV06cZj6W6sBGFAPv-N3A>，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2月23日。

该案件还体现了我国法律上对同性伴侣亲子关系的法律认定上存在的盲区。同性伴侣所生育的子女，在法律地位和异性伴侣所生育的子女应该是完全平等的。但因为同性伴侣无法成为现行法律意义上的“父母”，亲子关系的认定就成了问题。在该法院的判决中，法院采取了传统的“分娩者为母”的判断方式，以孕母 B 不配合亲子鉴定为由规避了对 A 卵母身份的判断，未对上述众多学说进行说理分析。法院虽然认定了双方间的同性伴侣关系，但这一事实在法院认定亲子关系时并未起到作用。

198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正式确定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确立了儿童作为独立个体的权利主体地位，要求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社会机构不仅要考虑儿童的利益，而且要优先考虑 Ta 们的最大利益，这体现了儿童权利立法保护的价值取向，也为在实践中解决儿童权益问题提供了法律原则。《婚姻家庭继承理解与适用》在对《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的条文理解中阐明了其对“人工技术生育子女”的相关法律观点，即坚持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结合社会道德和伦理认定代孕子女的亲子关系也体现了这一原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立新认为，应当以婚姻关系当事人就所生子女所达成的约定为依据确定子女的亲子关系。在当代医学辅助生殖技术适用的情况下，以分娩决定亲子或者以血缘决定亲子都存在局限性，最能够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尊严、最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原则的方法，就是共同意志决定亲子关系。¹¹⁸

综上所述，中国现有的法律缺乏对同性伴侣亲子关系认定的具体规定，这不利于多元性别女性亲权的实现，也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立法机关应当尽快完善相关立法，明确同性伴侣亲子关系的法律认定模式。

三、意定监护权

2012 年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首次将意定监护制度写进法律，在法定监护的基础之上，旨在为老年人的权益保障提供了新的思路。之后，2017 年正式生效的《民法总则》将意定监护制度正式确定为民法上的监护制度，并将适用主体进一步扩大，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均可适用该项制度为自己失能之后的生活提前寻求保障。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民法典》继续沿用了这一制度。

目前，订立意定监护协议的条件主要为：1. 主体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2. 经过被监护人和监护人共同协商；3. 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设立的意定监护生效以后，同性伴侣可以通过监护人的身份来为被监护的另一方伴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财产保管、医疗救治、代理维权等方面的事务。由于目前多元性别情侣无法在中国大陆登记结婚，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结婚和同居伴侣登记也不被承认，意定监护制度的出现能够突破传统法定监护制度的局限，满足现代社会多元化的需求，给予了多元性别女性更好的监护方案。据报道，¹¹⁹2018 年，出现了第一例成功以同性伴侣身份办理意定监护公证的案例。一对湖南长沙的女同性恋向当地公证处提出申请，公证处开会讨论了六个小时是否受理，主要的争论点在于“会不会伤害公序良俗”，以及办理之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最终顺利完成公证。

尽管意定监护可以起到对多元性别伴侣一定程度的保护作用，但是与婚姻制度相比，意定监护制度关系并不能使女性同性伴侣拥有类似婚姻制度的法律保障。意定监护制度与结婚登记制度的区别主要在以下几点：首先是生效时间，意定监护只有在对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才承担监护责任，而婚姻在完成结婚登记时既形成夫妻关系；第二，在我国现行有效的《婚姻法》及《民法典》当中，规定了夫妻之间具有忠实义务、救助义务及相互抚养的义务，而同性伴侣之间即使成立意定监护关系，也无此强制性的规定。这意味着，在意定监护关系未生效时，法律无法保障多元性别伴侣之间的忠实义务、抚养义务与救助义务。第三，在财产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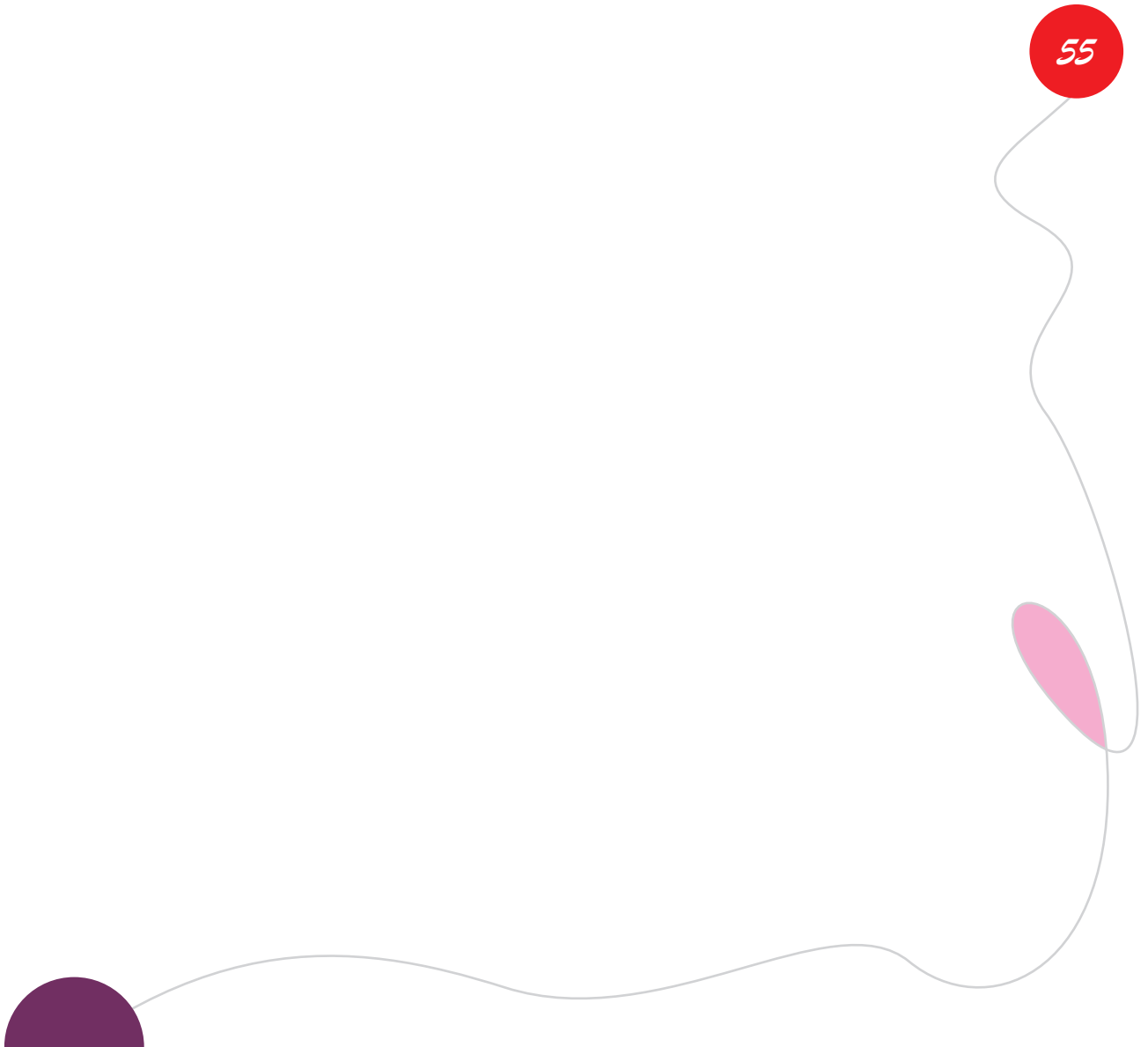
118. 杨立新：《同性同居者与其所生子女的亲子关系认定——依照〈民法典〉规定的亲子关系规则之解读》，载《河北法学》2021 年第 9 期。

119. 《同志拉拉意定监护公证，同性伴侣可把公证当作结婚证明》<https://jyquan.bornduo.com/shiguan/52.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多元性别伴侣之间即使具有意定监护的关系，除非约定，则双方的财产、债务仍属于各自所有，相互独立。因为在无约定的情况下不具有共同财产、共同债务，因此在设立和解除意定监护时均不涉及财产和债务的分配问题。第四，在解除程序上，多元性别伴侣间意定监护关系的解除一般可以进行自由约定，尤其是允许约定单方自主解除监护关系，而离婚需要经过协议离婚或诉讼离婚两种途径，甚至在《民法典》中还规定了离婚冷静期。相比于婚姻制度，意定监护的解除更加容易。

因此，确立意定监护关系并不能使多元性别伴侣获得与婚姻制度同样的保障。从本质上来说，意定监护的性质是“持续性代理权”，即以委托关系为基础的合同关系；而婚姻关系是一系列的权利和义务，二者是完全不同的。此外，当前首选的意定监护方式是在公证处进行公证。¹²⁰ 公证处并非政府部门，所以办理过程比较依赖公证人的主观判断，也因为需要支付公证费用而存在一定的经济门槛。当前关于意定监护的法律政策依然单薄，诸如意定监护和法定监护的适用顺序等问题并未明文规定。国家应尽快完善有关立法，使意定监护制度能够真正保障多元性别伴侣的权益。

120. 虽然根据法律的规定，意定监护协议的生效并不强制要求进行公证，但公证仍然是多元性别伴侣办理意定监护的首选。这主要是因为公证可以很大程度上保证意定监护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 身心健康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健康是指个人“在生理、心理以及社会适应三方面完全良好的一种状态，而不仅仅是没有疾病或体弱”，“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不分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条件”。¹²¹

在国内法律政策中，我国《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并没有出现健康权，但在第 21 条中提及“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保护人民健康”；2019 年通过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指出“国家和社会尊重、保护公民的健康权”，明确了健康权保护的国家义务。针对妇女健康权，《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将“妇女与健康”置于首要发展领域，提出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等覆盖多方位、多年龄段的策略措施。2022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中将先前“生命健康权”的表述细分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再次明确了“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这一准则，增加了建立妇女健康服务体系、提供妇女特殊生理期健康服务、建设满足妇女基本需要的设施等新内容。

健康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在许多国际文件中得到承认。《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则在第十二条中明确规定保障人人享有健康权的国家义务，第二条中强调的“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家教、政见或其他主张、民族本源或社会阶级、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而受歧视”则为其赋予了非歧视和平等原则。在妇女健康权方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第十一条第一款（f）也指出妇女“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

从上述国内和国际法律政策中可以得出，健康权涵盖非歧视和平等原则，保障妇女健康权需照顾到不同身份、处境和需求的妇女。在保障妇女健康权的法律政策适用于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过程中，应当认识到多元性别女性所面临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现状，并采取措施保障多元性别女性免受歧视和不公待遇、平等获取卫生保健服务，满足其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需求。

121. 世界卫生组织（2020）：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Basic documents: forty-ninth edition (including amendments adopted up to 31 May 2019). https://apps.who.int/gb/bd/pdf_files/BD_49th-en.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生理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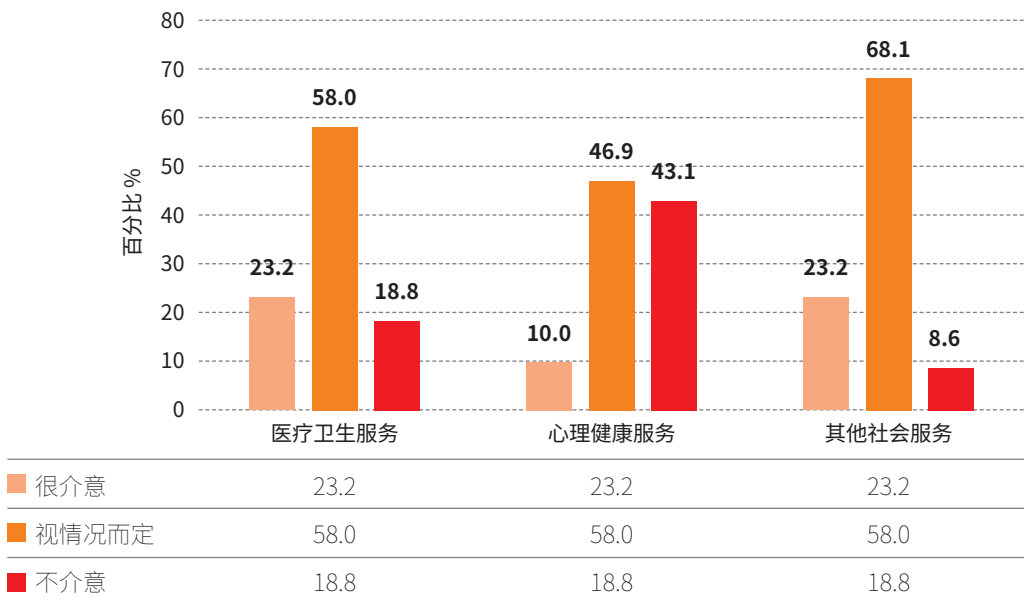
从该群体的健康现状上看，多元性别女性的生理健康仍普遍存在被侵害的情况。首先，由于医疗卫生系统中存在对多元性别群体不同程度的歧视和排斥，多元性别女性群体难以获得完整的、实质性的平等医疗保健服务。其次，多元性别女性群体中的跨性别女性还更易受到 HIV/AIDS 为主的传染性疾病预防，跨性别女性性工作者群体作为其中最为弱势和被边缘化的群体，则因多重歧视和压迫而面临更大的感染风险。

（一）平等获得医疗保健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是妇女健康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健康权“必须强调公平获得卫生保健和卫生服务”，且“国家负有特殊义务，为没有足够能力的人提供必要的卫生保险和卫生保健设施，在提供卫生保健和卫生服务方面防止出现任何国际上禁止的歧视现象”。¹²²2022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中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妇女卫生健康事业，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者服务，满足妇女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需求；用人单位应当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也明确了国家须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医疗保健的义务。

但在现实层面，多元性别女性面临着在体检、就医等活动中难以平等获得医疗保健的问题。调查显示，¹²³多元性别群体对于社会服务环境是否友好有较大顾虑，尤其对跨性别者来说，在获取相关医疗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时会遭遇更多的困难。另一份报告详细列举了多元性别群体对医疗服务的顾虑。¹²⁴其中，有 61% 的多元性别人士害怕被医护人员区别对待。而接近半数受访者害怕自身身份信息被曝光（48%），以及质疑医护人员不具备多元性别人群的相关知识（45%）。这种对医疗系统和医护人员的不信任，导致多元性别群体在健康自评总体较低的情况下，仍然对主动体检积极性不高，甚至有 31% 的受访者表示曾有过拖延就医行为。

图 12 性少数在社会服务环境下是否介意披露自己的身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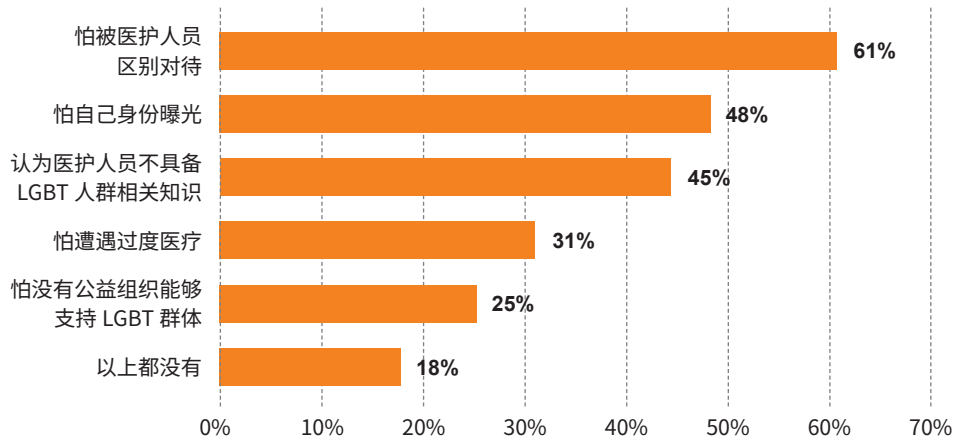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122.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 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 <https://www.ohchr.org/zh/documents/general-comments-and-recommendations/ec1220004-general-comment-no-14-highest-attainable>，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12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见前注 [9]。

124. 北京无国界爱心公益基金会 (2016)：《中国多元性别健康状况报告（一期）》。

图 13 多元性别群体对于医疗服务所持的顾虑 % (n=1205)



数据来源：《中国多元性别健康状况报告（一期）》

从该群体实际受到的医疗保健上看，医疗系统中确实存在对多元性别群体不同程度的歧视和排斥现象。数据显示，27% 的受访者表示曾感受到医护人员态度轻蔑、冷漠，18% 受访者表示医护人员曾诊断 / 暗示其多元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为疾病。¹²⁵ 此外，多元性别女性在面对与性 / 别相关的就诊时更易遭受误诊、拒诊等不公待遇：

案例 14 医疗保健中对多元性别女性的歧视和排斥

女双性恋：

去看妇科病的时候，例常的问话就是“有没有性生活”嘛，一般都是默认和男孩子。感觉社会还是默认男生和女生的异性恋关系吧。当时我也没有提出什么反驳意见，因为觉得也没必要和医生争执。¹²⁶

当涉及是否有性生活的妇科类问诊时，在还不知晓其多元性别身份的前提下，医护人员往往默认求诊者为顺性别和 / 或异性恋，并以顺性别异性恋中的“插入”来定义性行为。值得注意的是，被误解的一方由于对这类言行习以为常或不想公开提及性 / 别身份等原因，很少对其进行反驳和纠正，往往会选择忽略或妥协。这种基于顺性别异性恋霸权的“隐形歧视”既损害了多元性别群体的就医体验，也会导致其丧失对医护人员的信任，导致前述拖延就医等问题。

跨性别女性：

今年年初的时候，我得了那个尖锐湿疣，xx 疾病控制中心就给我推荐了一个医生（xx 市皮肤病治疗中心）。他知道我有和男性发生性行为，给我治疗了十次一直没有治好，他就有点不耐烦，觉得我就是这样的人“喜欢在外面乱搞”，有点鄙视我……他说要不是疾控中心推荐过来的，他都不愿意给我们治这种病。后来我还要去治，他就直接拒绝了，推荐我去另外的城市治疗。他因为知道我的性别取向，所以对我不太友好。要我去找一个有名的医生，但我比较害怕。后来我就没弄了，我在网上找了一个全国连锁医院，又治了几千块钱，还是复发了。最后我就通过熟人推荐，找了一个苗医，又治了 1000 多，现在（一个多月）还没有复发。¹²⁷

125. 同上注。

12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见前注 [9]。

127. 北京无国界爱心公益基金会，见前注 [124]。

跨性别女性因自己的男男性行为（MSM）取向和跨性别身份，遭到医护人员的排斥甚至拒诊、侮辱性的言语攻击等不公对待，其实已构成基于 SOGIE 的暴力和歧视。遭到言语暴力或拒诊后，跨性别女性等群体或陷入求医无门的困境，或求助于非正规医院或医师，将面临更大的患病风险。

上述案例是我国社会服务中存在的系统性歧视的典例。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的歧视和排斥既损害了其平等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也反映出整个社会系统中多元性别意识的缺失。

（二）HIV/AIDS

中国艾滋病防治的相关政策以国务院 2006 年颁布、2019 年修订的《艾滋病防治条例》为主。《艾滋病防治条例》中提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并且囊括“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非歧视原则。在妇女艾滋病防治方面，该条例第十七条指明“将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纳入妇女儿童工作内容，提高妇女预防艾滋病的意识和能力”，第四十三、四十四条将“母婴传播”检测、治疗和咨询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能。除《艾滋病防治条例》外，《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妇女与健康”第七条也强调了艾滋病的“母婴传播防治”。

在中国，性传播是 HIV 感染的主要途径之一，其中男男性行为者和性工作者的高感染率尤其值得关注。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现有 105.3 万报告存活的 HIV 感染者，累计报告死亡病例 35.1 万。其中，男男性行为者已代替异性恋者成为 HIV 感染风险最高的群体，感染率达 5.7%。¹²⁸ 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暗娼人群 HIV 感染率也高达 1%，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暗娼人群”与“嫖客”在商业性行为中吸食新型毒品和群交行为的增加。

该机构并未公布任何针对受艾滋病影响的多元性别女性、特别是跨性别女性相关的数据，这可能是因为该群体健康权未得到法律和医疗系统的重视，缺乏官方层面对该群体感染率和感染路径的研究基础。但实际上，相比顺性别男性，跨性别女性在性交过程中更易感染性传播疾病，其中与男性发生性行为的群体 HIV 感染率更高，传播风险更大。2016 年无国界爱心公益基金会发布的《中国多元性别健康状况报告（一期）》中显示，在参与调查的 82 名跨性别女性样本中，22% 曾感染 HIV，并有 75% 的跨性别女性从不定期进行性病或艾滋病检测，两项数据均高于顺性别女性。¹²⁹

除较高的感染率和较低的艾滋检测率外，跨性别女性中从事性工作的比例也高于其 Ta 多元性别群体。且由于她们可能同时与男同性恋者或异性恋男性发生性行为，感染和传播疾病的风险大大增加。¹³⁰ 跨性别女性性工作者作为更加边缘和弱势的群体，还面临广泛的歧视和暴力。亚洲促进会在 2015 年发布的一项报告详细展示了跨性别女性性工作者的境况：

案例 15 北上两地跨性别女性性工作者对安全套使用的看法¹³¹

性工作者及其顾客面临着更高的艾滋病感染风险，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 Ta 们的性伴侣相对较多。被访者表示，使用安全套的主动权掌握在客人手里。丽丽称她经常碰到要求不戴套的客人：“经常碰到这样的，求你不要戴套。戴了不舒服，一般男的都不喜欢戴套。”

性工作者也会从感官上对客人去判断客人是否干净，来决定是否使用安全套。小玉：“就是说感觉那个男的很帅很年轻，都是上班的，然后不在外面混的，感觉不乱的，我心里就会比较放心，就会偶尔不戴套。”34 岁的宝宝则表示，有时候性交的时间过长，为了尽快结束，也会不使用安全套。

128. Dong MJ, Peng B, Liu ZF, et al. (2019): The prevalence of HIV among MSM in China: a large-scale systematic analysis. BMC Infect Dis, 19(1): 1-20.

129. 北京无国界爱心公益基金会，见前注 [124]。

130. 亚洲促进会、北京佐佑中心、上海心生 (2015)：《“暗不见光的日子”：北京、上海两地跨性别女性性工作者生存状况调查》。

131. 同上注。

尽管大部分性工作者都了解在插入式性交时使用安全套的重要性，但也有性工作者表示，他们在口交的时候不戴套。洋洋说：“我做大活（指插入性性行为）一般都会用，口活的时候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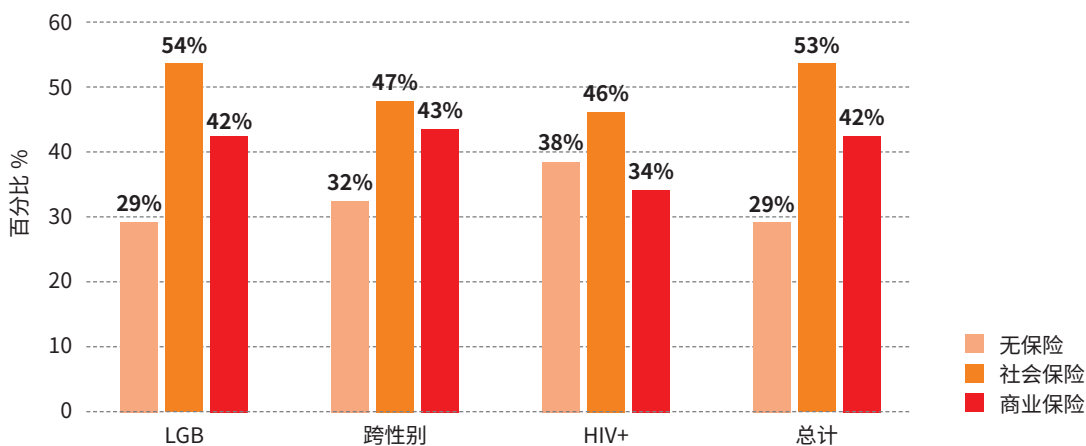
从性工作者本身来看，一方面，跨性别女性性工作者的自我认同和激素使用使其在心理和生理上都更倾向于在性行为中作为被插入的一方，并由伴侣来决定是否采取安全措施，因此面临更高的感染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其接受的性/别教育不够充分、科学，也会产生类似“只有插入式性行为会传播疾病”的错误认知。

在一些地方，如北京，对性工作的严厉打击使得客源减少，经济收入的减少意味着性工作者可能妥协对安全套的使用来留住客人。小周做了四年性工作者，她说：“戴不戴套要看情况。因为我和客人在一起的话，客人给钱少的话就会带套。如果给钱多话就有时候就不带。”性工作者在面对熟悉的客人时，也可能不使用安全套。洋洋是一名已经结婚的跨性别性工作者，Ta说：“要看吧，如果是熟悉的（客人），用不用都可以，如果是不熟悉的（客人）肯定要用的。”

性工作的非法性更是性工作者易受暴力和 HIV 威胁的重要原因。首先，由于性工作在中国是非法的，跨性别女性性工作者的安全难以受到执法部门的保护，甚至有 64% 的受访者表示曾面临来自警察的骚扰。其次，由于性工作者和跨性别身份带来的双重歧视，跨性别女性性工作者生活隐蔽，与家人、邻居、雇主的关系较为疏离——这是为避免因身份暴露而受到言行暴力或权利侵犯，但也导致她们面临威胁时无法向就近的人求助。最后，对性工作者的严厉打击导致该群体越来越流向更加地下和危险的地区，经济收入的减少也降低了其选择顾客和协商安全套、毒品使用时的谈判能力。

《中国多元性别健康状况报告（一期）》还从健康保险的角度分析了多元性别群体不同类型亚人群的医疗救助困境，其中 HIV 感染者的处境最为严峻。报告显示，HIV 感染者样本中无任何保险的比例（38%）明显高于其 Ta 两组亚群，持有由政府，雇主或学校提供的社会保险和由父母或自己承担的商业保险比例分别为 46% 和 34%，皆低于其 Ta 两组亚群。

图 14 性少数在社会服务环境下是否介意披露自己的身份 (%)



数据来源：《中国多元性别健康状况报告（一期）》

综上所述，多元性别女性、尤其是跨性别女性群体在艾滋防治方面的健康状况、防治意识和保险情况都不容乐观，还存在跨性别女性工作者因其多重边缘身份而遭受更严重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从法律政策和该群体的多重身份上看，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我国针对妇女艾滋防治的法律政策较为缺乏，妇女权益保障框架下未能纳入和强调艾滋防治。202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没有明确提及妇女艾滋防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对艾滋防治的提及也仅限于“妇女与健康”第7条中的“母婴传播防治”，未能对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5号一般性建议中的“防治艾滋病的方案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需要，以及与妇女的生育角色和她们在某些社会中的从属地位有关的因素”的要求。¹³²这使得医疗卫生和妇女权益保障部门都难以真正意识到妇女、特别是其中最具边缘性和最弱勢的群体也存在HIV高感染率的问题，难以针对妇女中的不同群体展开充分有效的艾滋防治。

其次，妇女权利保障和艾滋防治相关的法律政策中都未能提及跨性别女性群体。在妇女权利保障中，跨性别女性的性别认同为女性，但往往因其未能修改身份证中的性别而不被视为女性群体中的一员、无法受到妇女权益相关的法律政策保障；在艾滋防治中，跨性别女性中同时属于“男男性行为者”的数据也未能在官方统计数据中体现，使得针对跨性别女性艾滋防治的研究和立法道阻且长。

最后，性工作在我国非法，导致跨性别女性工作者群体除受到基于“女性”、“跨性别”身份的歧视和压迫之外，还因“性工作者”的非法身份而更加边缘和弱势。由于性工作在中国非法，该群体的安全和相关权利难以受到执法部门的保护，甚至受到来自警察的骚扰和暴力；由于对性工作者的严厉打击，该群体只能在最危险和最边缘的地区谋生，且在与受服务者的权力关系中处于极为弱勢的地位，丧失了平等谈判和自我保护的能力，更难选择使用避免感染HIV的保护措施。

二、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是指人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认知合理、情绪稳定、行为适当、人际和谐、适应变化的一种完好状态。¹³³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宪章》（The Charter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中的定义，与生理健康一样，心理健康是健康权的重要组成部分。¹³⁴

在法律政策中，“心理健康”常与“精神卫生”混用。我国《精神卫生法》是为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除此之外，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被写入《“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也要求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促进妇女心理健康方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在“妇女与健康”中列举了“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等策略措施；202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明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第二十四条扩充为“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

从现实层面来看，我国心理健康相关的咨询、监测和治疗中缺乏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群体心理健康问题的关注，未能全面完成对该群体的去病理化认知。这导致该群体普遍面临较高的抑郁和自杀倾向，还可能受到强制“扭转治疗”等威胁，其为维持跨性别女性群体心理健康所必需的特殊医疗需求（例如性别肯定手术和激素治疗）也很难得到满足。

1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0):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15: Avoidance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national strategie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53882a311.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23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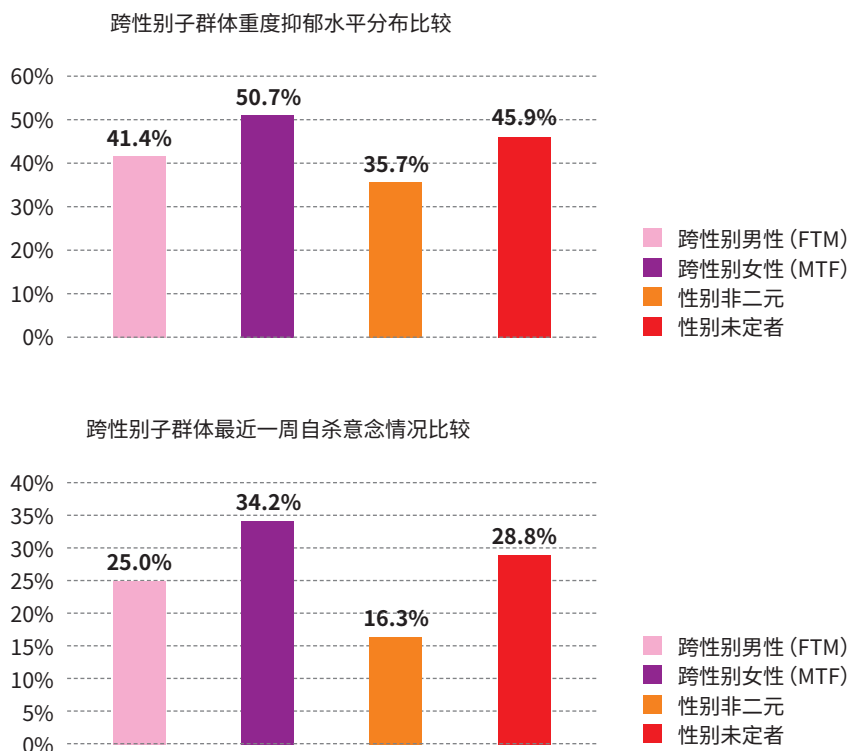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健康中国行动 (2019 - 2030) -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及其他专项行动相关内容》。

134. 世界卫生组织, 见前注 [121]。

（一）抑郁和自杀倾向

多元性别群体的心理健康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跨性别者面临着更高的心理健康问题，存在较高的抑郁风险和自杀倾向。2021年北同文化发布的《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心理健康与亲密关系报告》中显示，超半数的多元性别群体具有不同程度的抑郁风险（59%），甚至在最近一年内有过自杀念头（54%），13.1%的受访者在最近一周内想过自杀。此外，跨性别群体受重度抑郁风险（40.9%）和最近一周有过自杀念头（23.1%）的比例显著高于顺性别群体（分别为23.8%和11.7%），跨性别女性的重度抑郁风险（50.7%）和最近一周的自杀意念比例（34.2%）均为最高，且主要是由身份认同厌恶、身份认同焦虑和情感支持的缺失引起的：¹³⁵

图 15 跨性别群体与其 Ta 多元性别群体心理问题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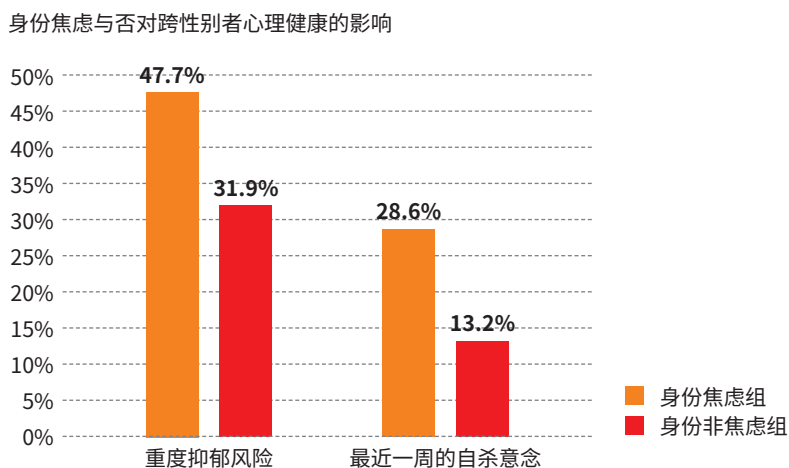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心理健康与亲密关系报告》

跨性别者、特别是跨性别女性群体抑郁和自杀倾向居高的主要原因，首先是其身份构建中更有可能产生负面或焦虑认知。由于跨性别女性更易受到社会主流性别文化中对其展现出“阳刚气概”和避免“女性化”表达的要求，造成与她们内在认同和外在表达之间的冲突和张力，尤其是在其性发育和成熟阶段。在上述调查中，有65.4%的跨性别女性受访者报告曾“对自己青春期的身体发育感到过强烈痛苦和焦虑”，57%的受访者则“对自己原生的生理性别有过强烈的厌恶”。较未报告这两种情况的跨性别者而言，曾有过上述情况的受访者存在明显的心理健康上的风险¹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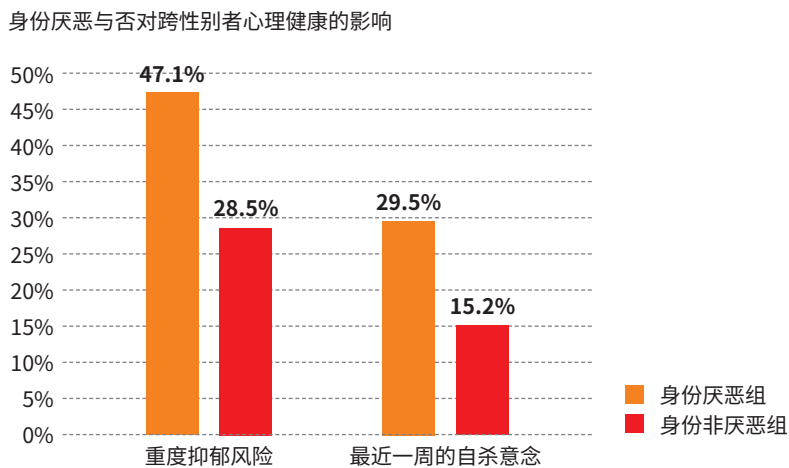
135. 北同文化（2021）：《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心理健康与亲密关系报告》。

136. 同上注。

图 16 身份焦虑和厌恶对跨性别者心理健康的影响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心理健康与亲密关系报告》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心理健康与亲密关系报告》

跨性别者、特别是跨性别女性群体抑郁和自杀倾向居高，还因为其更易受到歧视和由歧视引发的暴力问题，从而更易形成严重且长期的心理创伤。“歧视”是弱势群体的一个重要的压力来源，知觉到他人对自己的歧视会使个体进入一种应激状态，进而导致一系列的压力反应，如焦虑、抑郁等等。¹³⁷ 根据跨儿心理小组于2020年发布的《跨儿心理咨询手册》中的一项研究，在跨性别者的四个子群体中，跨性别女性的歧视知觉水平最高，高于跨性别男性、性别酷儿和易装者。一方面，跨性别女性在人群中相对更容易被识别出来，因此更容易受到歧视和暴力；另一方面，由于长期的性别不平等以及多元性别教育的缺失，导致公众和医疗服务系统对跨性别女性的认知和态度更差，跨性别女性的心理问题很难得到充分且适当的救助，甚至还可能遭受强制“扭转治疗”等暴力行为。¹³⁸

137. Lazarus, R. S., & Folkman, S. (Ed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NY: Springer.

138. 跨儿心理小组 (2021) : 《跨儿心理咨询手册》。

（二）强制“扭转治疗”

除普遍存在的抑郁与自杀倾向外，多元性别女性群体还面临着强制“扭转治疗”的威胁。根据联合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强制“扭转治疗”是指尝试改变个人的 SOGIE 特征而采取的一系列干预措施的统称，其本质上是有人格和歧视性的。¹³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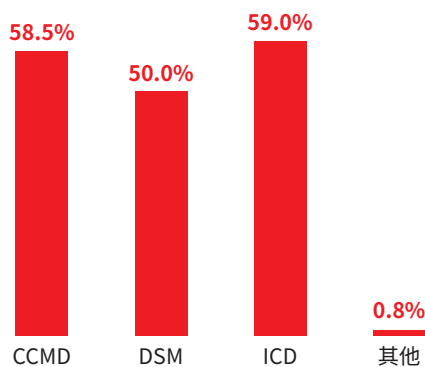
从法律政策上看，多元性别身份已在国际层面实现了去病理化，中国医疗体系对该群体的判断也在逐渐与国际标准同步。1990年5月17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将同性恋从精神疾病列表中删除，同性恋去病理化受到国际医学界承认。2013年《精神卫生法》要求在我国精神障碍的诊断使用中采用 WHO 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与报告标准——《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本（ICD-10）。2018年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印发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中文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52号），要求“自2019年3月1日起，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全面使用 ICD-11 中文版进行疾病分类和编码”，开始在国家层面推进 ICD-11 的普及。

ICD-11 的发布以及在我国的使用对多元性别群体、特别是跨性别群体的去病理化有着重要意义。它也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国家开始正视人人享有在性和身体相关事务上的自主控制权和自由决定权，任何干涉他人 SOGIE 的强制手段，例如强制“扭转治疗”，都应当被视为违法。ICD-11 在对同性恋和双性恋完成完全去病理化之外，还对跨性别相关的内容作出了一些新的修正。与 ICD-10 相比，ICD-11 放弃了将“易性癖”和“儿童性别认知障碍”作为对跨性别状态的描述，而改为“青春期和成年期的性别不一致”和“童年期的性别不一致”；将性别不一致从“精神和行为障碍”一章删除，相关内容移至“与性健康有关的状况”一章。

然而实际上，ICD-11 在中国的推广与我国其他涉及同性恋、跨性别者权益的法律政策仍存在一定矛盾，阻碍了多元性别群体的完全去病理化。例如在 2001 年颁布的《中国精神疾病诊断标准第 3 版（CCMD-3）》中将同性恋从精神障碍诊断标准中去除，但仍保留了性指向障碍这一诊断；《精神障碍诊疗规范（2020 年版）》仍纳入《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第五版（DSM-5）》中的表述，将“个体所体验或行为表现出来的性别与其生物性别不一致”视为“性身份障碍”，归属于第十三章“成人人格和行为障碍”中。

我国现行多种精神疾病诊断标准对多元性别群体去病理化程度不一，在实操层面也存在多种标准混用的情况：¹⁴⁰

图 17 精神医师和心理咨询师对多元性别来访者的诊断 / 评估标准



数据来源：《精神医师和心理咨询师对同性恋群体态度的研究》

139.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20): Report on Conversion Therapy,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protection against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report-conversion-therapy_A/HRC/44/53, 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140. 北京同志中心 (2017): 《精神医师和心理咨询师对同性恋群体态度的研究》。

多元性别群体去病理化的不完全，导致社会和医疗系统仍可能将同性恋、跨性别视为“不正常”，甚至认可对其实施强制“扭转治疗”。2016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显示，仍有2.3%的受访者认可“同性恋不正常；同性恋倾向需要被矫正”的看法。¹⁴¹2017年北京同志中心发布的《精神医师和心理咨询师对同性恋群体态度的研究》显示，有超过三成（36.2%）调查对象支持“扭转治疗”，73位（14%）曾对多元性别群体实施过“扭转治疗”，包括心理（87%）、药物（7%）、物理（3%）等形式。¹⁴²

图 18 精神医师和心理咨询师对扭转治疗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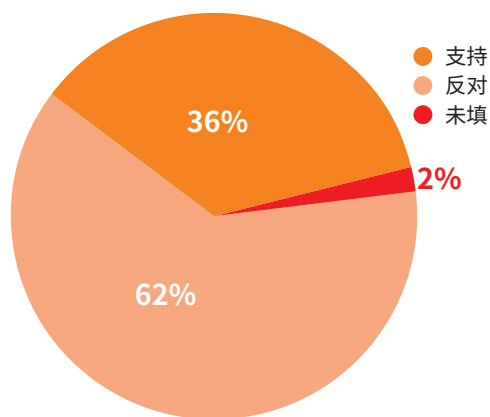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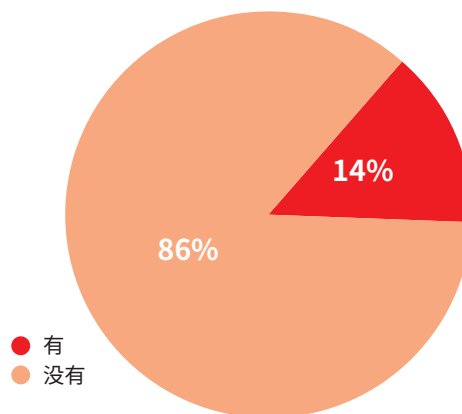


图 19 精神医师和心理咨询师是否实施过扭转治疗



数据来源：《精神医师和心理咨询师对同性恋群体态度的研究》

强制“扭转治疗”以各种形式存在，且主要发生于跨性别未成年人身上。一项2017年的研究报告显示，¹⁴³每五位跨性别青少年受访者中就有一位报告曾被胁迫或强迫接受“扭转治疗”，且往往是由父母强制送往打着“戒网学校”“男孩学校”旗号的扭转机构。一方面，由于父母是跨性别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多元性别未成年人面对父母逼迫的“扭转治疗”处于弱势位置，援助工作难度较大；另一方面，各种类型的“扭转治疗”机构并非都从事现行法规规定中的违法行为，即并不采用打骂、冻、饿等方式直接侵害未成年人的身体和精神，加之封闭式管理难以取证，则难以对这些机构的具体行为进行有效干预或法律追责。

另一项研究指出，¹⁴⁴ 现存的强制“扭转治疗”主要由医疗机构和“教育机构”组成。在医疗机构中，尽管《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对精神障碍实施住院治疗的规定已明确包含自愿原则（第三十条），但对于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即“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未成年人来说，只要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就必须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第三十一条）。在其他打着“教育机构”名号的非医疗机构中，由于相比医疗机构更缺乏监管，其所实施的所谓“扭转治疗”可能会给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带来更严重的伤害。

14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见前注 [9]。

142. 北京同志中心，见前注 [140]。

143. Peng K, Zhu X, Gillespie A, et al. (2019): Self-reported Rates of Abuse, Neglect, and Bullying Experienced by 跨性别 gender and Gender-Nonbinary Adolescents in China. JAMA Network Open.

144. 同语，见前注 [25]。

案例 16 多元性别女性面临的强制“扭转治疗”¹⁴⁵

跨性别女性，双性恋 西西：

从 7 岁起，西西就有想当女孩的愿望，会偷穿女性化的服饰。20 岁那年，父母因西西女性化打扮而搜查其房间时发现激素药物，从而发现了她的跨性别身份，随后威胁将她送往扭转机构。

父母发现西西的跨性别身份后，她遭到了来自父母的言语羞辱、肢体暴力、经济控制等家庭暴力。针对西西的跨性别身份，父母认为只是她和“狐朋狗友鬼混”，获得了不良的信息，模仿她们穿女装、服用激素药物等行为，只要去扭转机构一段时间、不与朋友来往就会变好。这些言行让西西无比沮丧、难过，并产生性别焦虑。通过社工介绍了解“扭转治疗”并无科学依据、本质上是一种暴力后，西西的性别焦虑才在一定程度上被缓解，认为“原来这种地方是不正规的啊，之前我以为我是真的有病要被矫正”。

从西西事件中可以看出，首先，强制“扭转治疗”往往是原生家庭暴力的组成部分，伴随其他言语和肢体形式的家庭暴力产生。其次，认为跨性别可以是“病”且可以被“矫正”是加害方长期持有的错误认知，这种认知以及强制“扭转治疗”的威胁对受害者的心理健康造成了巨大损害，甚至影响了其对自身跨性别身份的认知和认同，比如也认为自己是“真的有病”。最后，此案缘起是西西父母发现其偷偷使用激素药物，也体现了跨性别女性在激素获取和使用中往往需偷偷摸摸，且难以获得父母支持。

女同性恋 小安：

18 岁的小安和宇轩是长春的一对女同性恋者。2012 年 7 月底，小安由于恐惧家人对其长期的家庭暴力而离家出走，住在宇轩家中。然而小安父母却向派出所报警，认为宇轩对小安实施了非法禁锢。警方确认小安的出走是因为家人对其长期恐吓，但小安仍被家人带回家中，并且继续遭受来自父母的频繁辱骂和跟踪。

在这场痛苦的磨难中，小安一直处于父母及其他亲人的监管和辱骂中。她不敢回家，住在姨娘家里，精神压力极大，甚至还曾经考虑过自杀。2012 年 9 月 26 日，宇轩接到小安电话，被告知小安家人要将其送到长春市第六医院（也称“心理医院”）接受“扭转治疗”。在小安偷录的咨询录音中可得知，小安屡次离家出走及自杀倾向，都是因为对家人给予的打骂感到惧怕和厌倦而产生的。然而最终，医生将其诊断为“遗传性精神病”，安排其进入了精神病院。小安在住进精神病院后失去了通讯自由，除了送她入院的家人，她的朋友都与她失去了联系。¹⁴⁶

与西西一样，小安遭受到的强制“扭转治疗”威胁也始于父母的家庭暴力，且与其他形式的暴力一同增加了其抑郁和自杀倾向。在此案例中，小安父母选择以较为正规的“心理医院”作为“扭转治疗”的途径，且小安住院后与外界切断了联系，导致了取证困难。医院以“遗传性精神病”为由安排小安住院，忽略了其心理健康问题的原因是父母基于其性倾向的暴力，也体现医疗服务、特别是精神卫生服务中对多元性别的认知和保护仍然不足。

（三）跨性别女性的特殊医疗需求

此外，跨性别女性群体还拥有其特殊的医疗服务需求，主要为性别肯定手术和激素替代治疗（以下简称“激素治疗”）。

145. 案例来源：彩虹暴力终结所

146. 同语（2014）：《中国拉拉家庭暴力案例研究》。

有针对跨性别群体的调查报告显示，¹⁴⁷ 跨性别群体，尤其是跨性别女性对这两项医疗服务都有着“高比例需求”与“低满意度”的矛盾，并且普遍难以安全、可靠地获取两项医疗服务。在性别肯定手术方面，52.5% 的跨性别者有性别重置手术的需求，其中跨性别女性的手术需求高达 77.8%；但在有该手术需求的跨性别者中有高达 89.1% 的受访者因为种种原因被迫无法手术。其中排在前三位的原因分别为：经济条件不允许（72.4%），父母不同意（65.3%），年龄未满 20 周岁（34.4%）。¹⁴⁸ 在激素治疗方面，62% 的跨性别者有激素治疗的需求，其中跨性别女性的需求比例高达 88%；但在有激素治疗需求的跨性别者中，仅有 6% 对目前国内激素治疗的总体情况表示满意，71% 认为获得安全、可靠的激素类药物信息并在医生的指导下科学地进行激素治疗是“困难”、“非常困难”或“几乎不可能”的。在该问卷中，仅有 14.8% 的跨性别受访者表示进行过性别肯定手术，有激素治疗需求的受访者中接受过激素治疗的不足一半。

在北同文化 2021 年的报告中，受访者中进行过激素治疗的比例有所上升，分别有 30.2% 的跨性别男性和 66.9% 的跨性别女性经历过激素或手术中至少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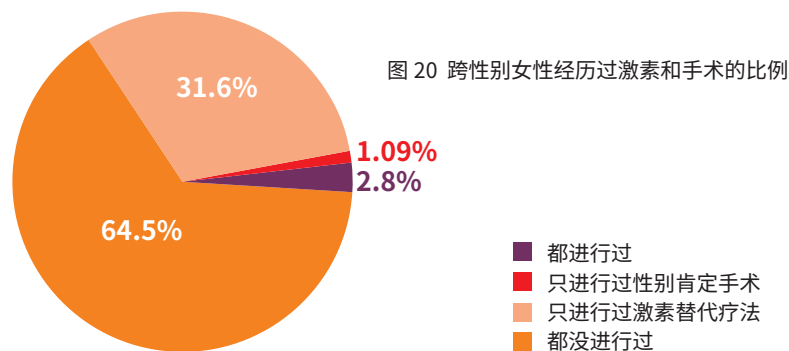


图 20 跨性别女性经历过激素和手术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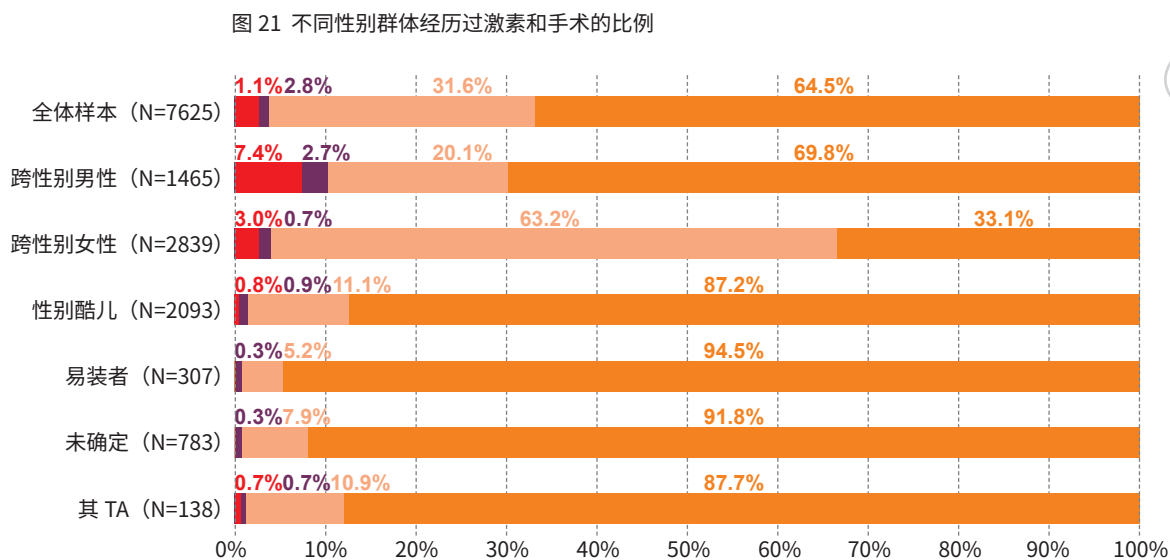


图 21 不同性别群体经历过激素和手术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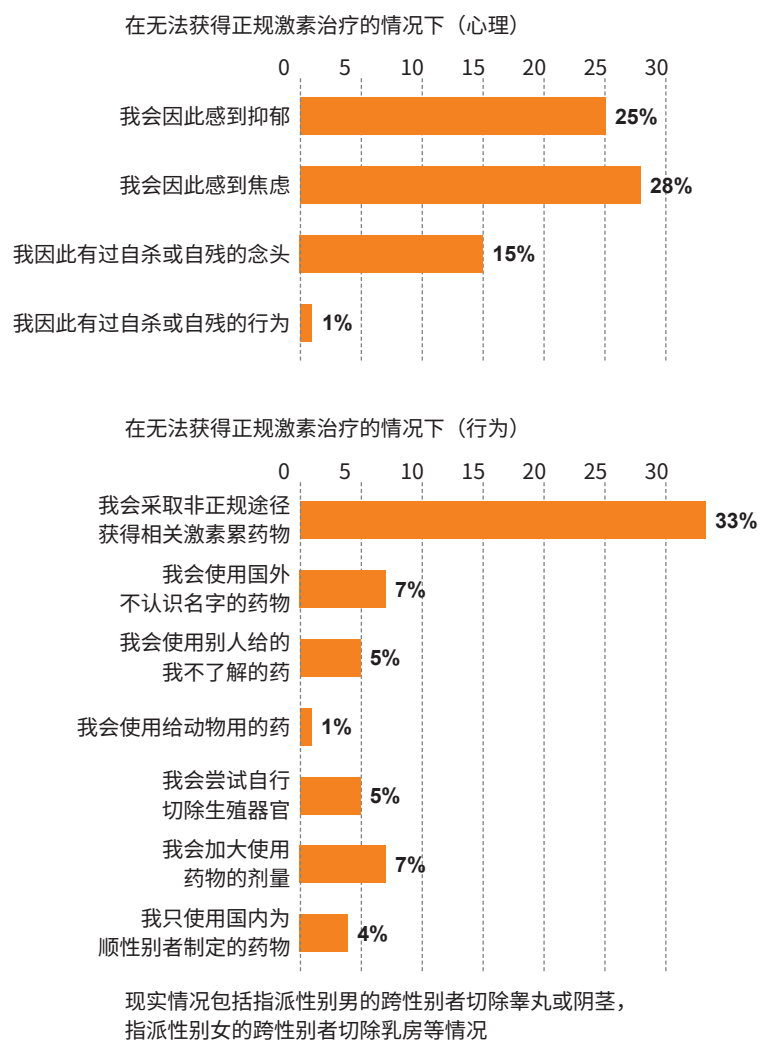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

147. 北京同志中心，见前注 [12]。

148. 该报告发布时间为 2017 年，反映的是当时有关性别肯定手术的法律政策和实施情况。2022 年出台的《性别重置技术管理规范》作出了将手术对象年龄下调至 18 岁等调整，详见本报告“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一章。

然而，对于既未进行过激素治疗也未进行过手术的受访者而言，其中超过一半（52.5%）的受访者有意向接受激素治疗或进行性别肯定手术，跨性别女性的意愿高达 82.0%。此外，有意愿接受激素治疗但还未进行治疗的个体比没有意愿接受治疗的个体的心理健康水平更差，自杀风险也更高。¹⁴⁹ 在无法获得安全、有效的激素治疗和性别肯定手术的情况下，跨性别群体尤其是跨性别女性的身份认同和心理健康都将遭受巨大的阻碍，使该群体面临更大的抑郁、自杀倾向的风险，甚至做出非正规渠道就医、自伤自残等高风险行为：

图 22 无法获得正规激素治疗对跨性别者的影响



数据来源：《2017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149. 北同文化，见前注 [26]。



第六章 性的承认 别法律 认同

70

联合国开发规划署（UNDP）和中华女子学院发布的《跨性别者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中国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承认报告》）将“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定义为“一个人的性别认同得到法律的正式承认，体现为跨性别者可以获得性别和 / 或名字与其性别认同相符的官方证件”。¹⁵⁰ 一个人自我界定的 SOGI 身份是其人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自决、尊严和自由最基本的方面之一。¹⁵¹ 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实际关乎个人人格权的承认，且应当属于人格权的法律保护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

在国内法律政策层面，性别认同并不包含在人格权保护相关的条文中，但《民法典》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且受法律保护。在妇女权益保护方面，2022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章将原第六章“人身权利”扩展为“人身和人格权益”，并在第二十八条指出“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在国际法层面，自由和尊严、自决权、隐私权、不受歧视等均包含在对我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公约中，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条，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和“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性别认同是个人人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个人自决自包含性别认同的自我决定，免受干扰或侵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国际妇女权利宪章，其精神同样扎根于联合国的各项目标——重申对各项基本人权、对人的尊严与价值及对性别平权的信念。

对于跨性别女性来说，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是保障健康、教育、住房等其他核心人权的关键步骤。法律上的性别承认是在社会、文化和政治上可见的基本法律结构。因此，它是要求国家机构和整个社会承认和支持的有力工具。从另一角度来说，法律上的性别承认是一种实现更广泛“目的”的工具。这一目的是使跨性别女性可以社会中作为真实的自我自由生活。对跨性别女性来说，跨性别解放意味着作为跨性别者和多元性别人群，可以行使性别自决权，过上美好而充实的生活。

150. 联合国开发规划署、中华女子学院，见前注 [35]。

151. 引自《日惹原则》（The Yogyakarta Principles）原则 3。

但在现实层面，跨性别者在获得自己所认同的法律性别身份上仍面临重重困难。跨性别者仍须以完成性别肯定手术为前提，才能进行身份证信息修改。如“心理健康”一节中的内容所示，跨性别群体、尤其是跨性别女性对于性别肯定手术存在“高需求率”和“低满意度”的矛盾，普遍难以安全、可靠地完成手术。现行性别肯定手术准入门槛仍存在不公正、不合理之处，使得不同身份和处境的跨性别个体因各种原因难以获得手术资格；跨性别者难以完成手术，则无法依法更改身份证上的性别信息，将在升学、就业乃至日常生活中处处面临被迫拒、遭受歧视的风险，或被迫隐藏其真实的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

一、性别肯定手术

性别肯定手术，在国内医疗规范中称为“性别重置手术”，是指通过外科手段（组织移植和器官再造）使手术对象的生理性别与其心理性别相符，即切除原有的性器官并重建新性别的体表性器官和与之相匹配的第二性征的医疗技术。¹⁵²在中国，性别肯定手术不仅是跨性别者构建自我认同、维持心理健康的特殊医疗需求，也是申请身份证信息修改的必要条件。

在ICD-11中，对跨性别相关的诊断作出了一些新修正。首先，修改了对跨性别状态的描述，即将ICD-10当中使用的“易性癖”和“儿童性别认同障碍”修改为“青春期和成年期的性别不一致”和“童年期的性别不一致”。其次，将性别不一致从“精神和行为障碍”一章中移至“与性健康有关的状况”一章。这些修订旨在承认性别认同和表达是自决的，并承认跨性别人士在性别肯定保健方面的决策自主权，¹⁵³因此此举也是为了确保跨性别者有权获得性别肯定的医疗服务。

中国的法律政策中至今没有“跨性别”这一表述，但在医疗管理中有与跨性别者的性别肯定手术相关的管理规范。第一份有关性别肯定手术的规范是2009年卫生部发布的《变性手术技术规范（试行）》。2017年，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基于试行规范制定的《性别重置技术规范（2017年版）》和《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2017年版）》，将“变性手术”这一说法调整为“性别重置技术”，进一步规范了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

2022年4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的通知）》，公布了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最新版本，其中包括最新修订的《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该规定主要对性别重置手术进行了以下修订：

1) 在诊断证明方面，将“易性病”表述调整为不含疾病表述的“易性症”；同时，增加了对“性别焦虑/性别不一致”诊断同等效力的认可，进一步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版）》（ICD-11）等国际规范的相关要求。

2) 在门槛要求方面，将手术年龄门槛降低至18岁，并强调有能力完成性别重置序列治疗，正视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自决权；取消书面报告的公证要求，仅需本人签字即可，减少了手术的前置成本与流程；取消“术前接受心理、精神治疗1年以上且无效”的要求，既进一步切断了跨性别与精神疾病的关联，又免除了跨性别者为达到手术门槛需花费在心理、精神治疗上的金钱和时间。

3) 在诊疗证明方面，不再要求以完成“外生殖器重建手术”为前提，而仅需完成“生殖器及性腺（睾丸、卵巢）切除手术”后即可出具，从而为个体变更相关身份证件提供进一步的便利。

152. 引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其中《G05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中对“性别重置手术”的定义。
153. 联合国开发规划署、中华女子学院，见前注[35]。

与《性别重置技术管理规范（2017年版）》相比，这一修订不论从用词还是具体标准上，对于多元性别群体而言是更加积极友善的，但仍保留了一些不公正、不合理的条例：首先，《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未更改要求提交“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在案犯罪记录证明”的规定，使得手术门槛中仍存在“犯罪前科歧视”。其次，仍保留“手术对象提供已告知直系亲属拟行性别重置手术的相关证明”的要求，这使其仍必须向家人出柜和争取接纳，因家人不同意手术而自残自伤的悲剧仍有可能再度上演。此外，《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仍要求手术候选人“未在婚姻状态”，使得已与异性缔结婚姻关系的跨性别者在手术和婚姻的选择中陷入两难。

其中，要求申请者提供已告知直系亲属拟行性别肯定手术的相关证明一条，意味着申请者必须向父母出柜并征求其接纳，未能直视跨性别者普遍艰难的家庭处境。在实际情况中，跨性别者，尤其是跨性别女性普遍难以得到原生家庭对其性别认同和性别肯定服务的接受与支持。根据北京同志中心发布的《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跨性别群体生存报告》），¹⁵⁴ 在原生家庭对跨性别子女在接受度上，853位曾向父母或监护人表达自己身份诉求的受访者中，完全不被父母或监护人接受的比例（38.9%）是完全被接受比例（10.9%）的三倍；其中最不能被接受的是跨性别女性，她们在“完全不被家人接受的跨性别者”中达到近五成。在原生家庭对跨性别子女的支持上，近六成（59.6%）的跨性别者得不到原生家庭的支持，尤其是有改变身体意愿或行为的跨性别者；而当受访者表现出接受或希望接受性别肯定手术的意愿后，得到的经济、情感和其他支持都会少于没有表达意愿时。

除不得不面临家庭关系破裂的风险外，一些得不到家人支持的跨性别者还可能因无法进行性别肯定手术而自伤自残、危及生命：

案例 17 跨性别女性因急于变性自残自伤¹⁵⁵

燕燕：

男跨女的燕燕因父母不同意而无法提供此证明，被医院多次拒绝做性别肯定手术，最终选择自己割除生殖器，导致大出血险些丧命，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她说：“当时我流了很多血，但是我真的好兴奋，我终于切除了，我就不用服用激素，我的皮肤会越来越越好，声音越来越细，就会达到我想要的结果。之前一直在乱服用药物，副作用很大。就算做完手术后三天我死了，起码这三天我是女人。我其实也不想做这个手术，可是如果不做我就会死掉。”最后，为了进行性别肯定手术，燕燕伪造了父母同意的证据。

潮潮：

有的跨性别者因父母不同意其进行性别肯定手术而选择自杀。例如，男跨女的潮潮想要进行性别肯定手术，但父亲反对。潮潮说，那段时间她的情绪非常低落，甚至感到生不如死。“我父亲没有文化，思想也比较传统。”潮潮说。在跪地乞求依然没有结果后，潮潮变得彻底失望，并偷偷服下几十片安眠药自杀。庆幸的是，刚刚服过药，她男朋友就打来电话。发现情况后，男友通知潮潮的家人，又将她抢救了回来。

以上案例访谈均发生在2022年以前，两位跨性别女性受访者均无法获得已告知直系亲属拟行性别肯定手术的相关证明或支持，导致燕燕自行割除生殖器险些丧命、潮潮吞药自杀。两个案例均体现了跨性别女性对性别肯定手术的渴望、能否进行手术对其心理健康的巨大影响，也指出她们面临的障碍是无法取得父母的接受与支持，从而无法达到合法手术的门槛。

154. 北京同志中心，见前注 [12]。

155. 联合国开发规划署、中华女子学院，见前注 [35]。

二、身份证信息修改

中国法律规定公民有“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的自由，但没有规定跨性别者有以自我认同为标准变更性别标记的自由。跨性别者的身份证信息修改仍采用医疗标准，必须以医疗手术为前提，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在法律政策上，根据公安部《关于公民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及《公安部关于公民实施变性手术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2〕131号）的规定，“易性症者”手术后进行性别标记变更需要向公安局提交的材料有：1) 申请人的书面报告；2)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可能需要向申请人的住所地或原生家庭获取）；3) 国内三级医院（即最高级的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易性症者身份证性别项目变更后，应重新编制公民身份号码，并在《常表》背面的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栏中注明变更情况。跨性别者请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更改了身份证上的姓名和性别后，其他证件（如护照、工作证、驾照、银行卡、社会保险卡等）上姓名、性别的变更，均以身份证为准。¹⁵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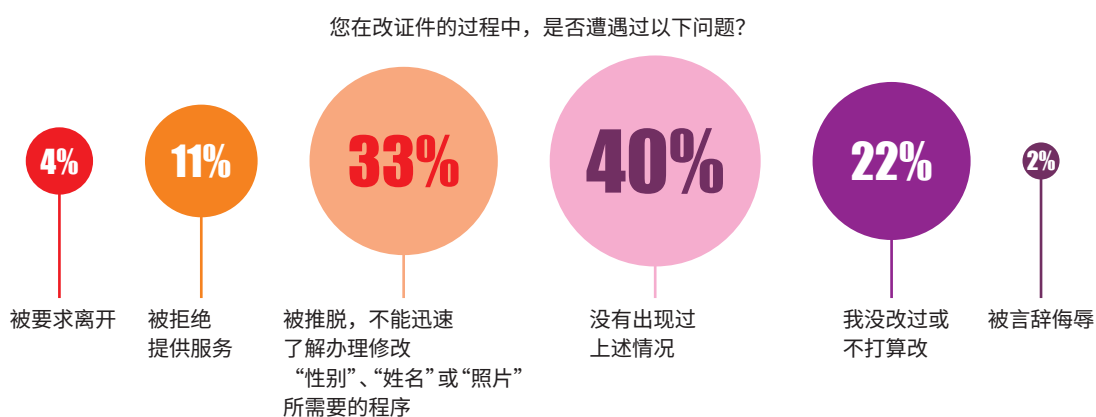
根据《法律承认报告》中的分析，上述关于变更姓名和性别标记的规定，其进步性在于认可跨性别者在性别肯定手术后请公安机关更改姓名和性别权利，但仍存在两点不足：

1. 该规定将接受性别肯定手术作为改变身份证性别的前提，意味着不论跨性别者是否对手术本身有主观意愿，想要更改身份证上的性别就必须通过手术。一方面，这使得有身份证性别信息修改需求的跨性别者必须面对手术带来的绝育后果和可能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性别肯定手术有一定门槛且费用较高，这就使得无法满足手术要求或经济能力较低的群体很难改证。

2. 该规定未能设置对跨性别者隐私权的保护，而要求其出具所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这给不愿公开其跨性别身份的跨性别者设置了不必要的障碍，导致该群体要么被迫出柜、面临就业歧视的风险，要么知难而退、无奈推迟或放弃性别标记变更。¹⁵⁷

在实际情况下，完成性别肯定手术并成功修改身份证信息的跨性别者仍属少数。《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报告》显示，在所有 2060 份跨性别者样本中，仅有 1% 的跨性别者身份证件上标注的性别与姓名已经更改为本人所认同的内容；已完成外生殖器重建手术的跨性别者当中，仅有 50% 的人身份证上标注的性别与姓名已经更改为本人所认同内容。而在未能完成性别肯定手术或身份证信息修改的情况下，28% 的跨性别者会避免去需要出示证件的场合，其中跨性别女性在此类场合中遭遇困难的情况更多。¹⁵⁸

图 23 跨性别者修改证件信息时遇到的问题



数据来源：《2017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156. 本章中性别信息的修改主要侧重于身份证上的信息。除此之外，学历和学位证书中的性别信息修改也是跨性别议题中不容忽视的重要构成，涉及到跨性别者的深造、就业与晋升，详见本报告“教育与文化”一章。

15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华女子学院，见前注 [35]。

158. 北京同志中心，见前注 [12]。

政策建议

74

基于上述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生活与权益现状，以及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本报告提出如下建议：

一、消除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的污名与禁止歧视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制定或修改法律，预防和消除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的歧视，包括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31-2040年）》中明确将 SOGIE 为禁止歧视的事由；明确承认跨性别女性在法律上的女性身份。
2. 各级新闻传播管理部门应加大对性别平等、多元性别理念的宣传，提高多元性别群体的能见度。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在各级别的教育机构中开展多元性别平等教育和全面性教育，包括在教科书和课程中引进与最新科学研究成果一致的性别多元的相关内容。
4. 各级民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多元性别社会组织的活动，开展公共教育来消除社会污名及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歧视。

二、保障多元性别女性免受暴力

（一）保障多元性别女性免受家庭暴力

5. 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完善反家暴国家和地方立法及反家暴配套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出台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反家暴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将处于“同居关系”的多元性别群体明确纳入反家暴法的保护范围中。
6. 公安部及省级公安机关应出台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反家暴法实施细则，鼓励民警对涉及多元性别女性群体的家庭暴力依法适用告诫书；对涉及原生家庭的家庭暴力案件依法严格处理；将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的暴力纳入针对妇女暴力的追踪记录中。

（二）保障多元性别女性免受校园暴力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务院应制定全国性的反校园暴力法律或法规，其中明确将 SOGIE 列为禁止歧视的事由。
8. 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和地方立法及配套法规，明确将 SOGIE 列为禁止歧视的事由；以预防为原则，通过对教职员工、学生的培训和教育，营造对多元性别群体友善的校园环境；关注对基于性别和 SOGIE 双重身份的校园暴力，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9.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教育机构应制定相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支持多元性别学生社团。

（三）保障多元性别女性免受公共暴力

10.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出台相应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等，在公共场所、教育机构建设和推广性别友善公共卫生间。

(四)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意识提升与培训

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各级教育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部门、组织以及与反家暴工作、防治校园欺凌工作相关的部门、组织应积极和关注反家暴和多元性别议题的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合作，加强内部对多元性别平等知识的学习以及涉多元性别群体家庭暴力、校园暴力和公共场所暴力的应对培训。

12. 各级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在处理涉及多元性别女性的暴力案件时，应严格依法处理，不得歧视多元性别女性，避免对多元性别女性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应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有关工作人员处理此类案件时的性别敏感度，必要时应将多元性别女性的身份情况纳入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定性的考量。

三、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教育与文化权益

13. 教育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研发包括多元性别知识的心理学、精神卫生学教科书和课程，保证这些教科书和课程符合最新的科学信息和知识。对不符合法律规定、含有歧视性和滞后性内容的专业教科书，予以回收并要求按照科学研究成果及时更新。

14. 教育部与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尽快出台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以及学位授予后修改姓名、性别等信息的条件和程序，保障跨性别群体的个人隐私、人格尊严，保障其受教育权、平等就业权等合法权益。

四、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平等就业权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制定或修改法律，预防和消除针对多元性别女性的就业歧视，包括制定《反歧视法》、修改《劳动法》和《就业促进法》，明确将 SOGIE 列为禁止歧视的事由；明确就业歧视的定义和构成要件；建立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和抗辩制度，减轻劳动者的举证责任。

16. 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配套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省级高级人民法院应出台国家和地方层面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歧视”的定义；对现有法律中的“性别”进行扩展解释以包括 SOGIE。

五、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家庭与伴侣权益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制定法律或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非婚女性享有生育权；同时明确不得歧视非婚生育的女性及其子女。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制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门法，或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或修改相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取消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使用精子库和医疗机构配套生育医疗服务）的婚姻状况限制；明确不得歧视非婚生育的女性及其子女；并以保障人权为原则，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使用相关配套制度。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制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门法，或者修改《民法典》，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原则，以双亲共同意志为标准决定法定亲子关系的认定。

20. 国家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应牵头完善意定监护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意定监护的优先级、具体配套制度和认定流程。

六、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身心健康

(一) 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生理健康

21.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积极与关注多元性别议题的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合作，加强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多元性别平等知识以及涉多元性别女性卫生健康需求的培训，保障多元性别女性能够获得专业、非歧视的医疗健康服务。
22.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收集有关跨性别女性艾滋病毒感染有关的数据，并开展有关研究。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国务院应尽快修改或废除《刑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使性工作非罪化。

(二) 保障多元性别女性的心理健康

24.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精神卫生和心理咨询专业人员等提供多元性别平等和多元性别人群专项医疗的培训，保证多元性别女性在接受精神医疗和心理咨询服务时能够获得专业、非歧视的医疗健康服务。
2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尽快建立一套针对多元性别人群精神和心理健康服务的符合国际标准的规范，实现对多元性别群体性 / 别身份的彻底去精神病化。
26.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法，坚决依法处理实施强制“扭转治疗”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保障多元性别女性享有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

27.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进一步完善并推广肯定性医疗服务，包括激素治疗和青春期阻断剂的使用、体检监测、性别肯定手术等。
28. 公安部和国家卫健委应出台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取消对修改身份证件上性别标记需完成性别重置手术或获得鉴定证明的前置要求，采用自我认同标准确认公民的性别并发放法定身份证明；建立快速、透明、便捷的性别认同法律承认的程序，同时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增加“第三性别”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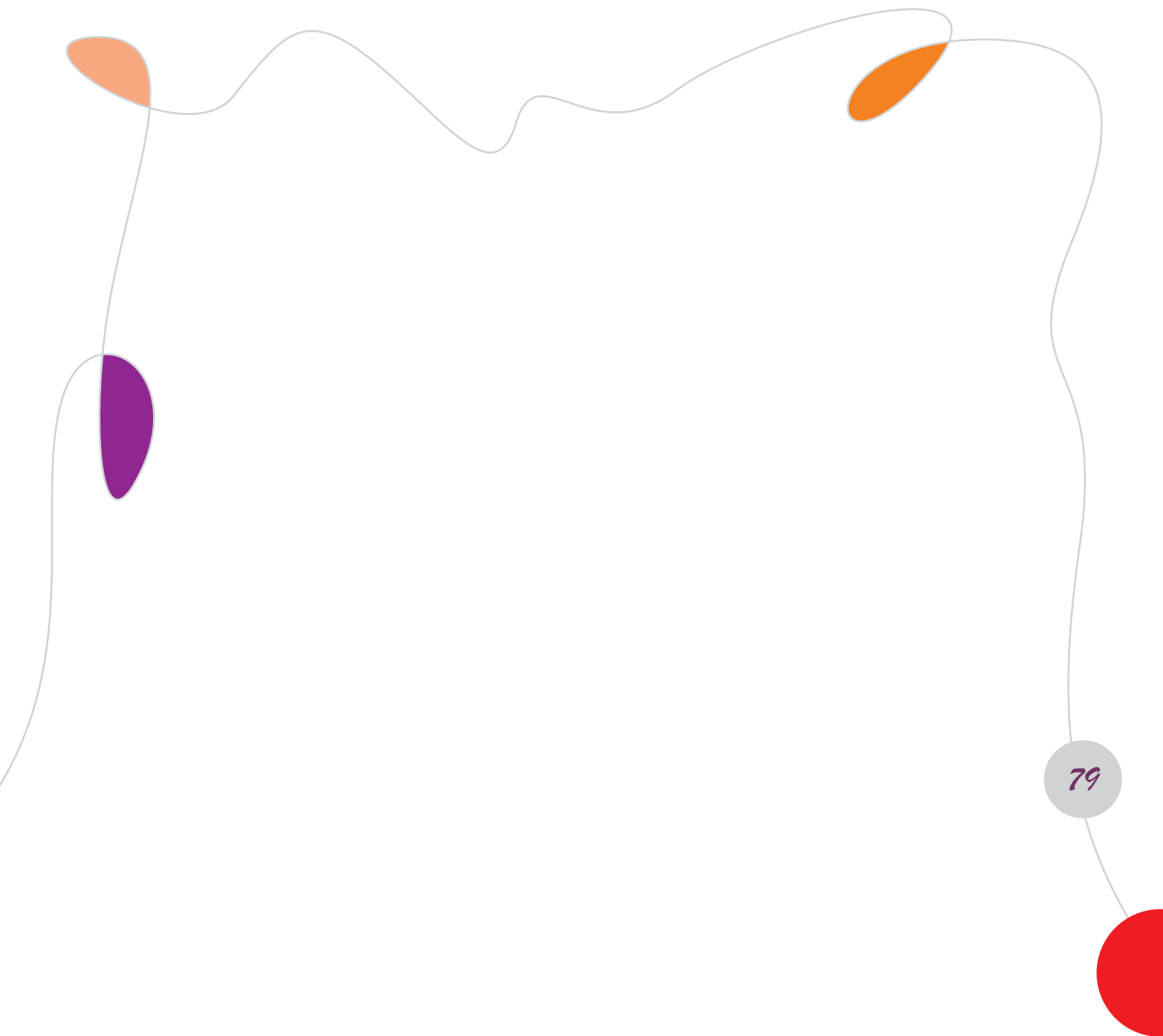


致谢

78

本报告撰写过程中，有多位学者、顾问和社群伙伴为研究提供了学术和经验上的建议，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刘小楠老师、北京大学吴利娟老师、北京外国语大学罗鸣老师、北京外国语大学王一鸽老师、同语陈煜帆、徐玢等人。感谢彩虹暴力终结所，张羽谨、熊祖莹等人对本报告案例分析部分提供支持和指引。

特此向以上机构和个人致以诚挚的谢意，感谢你们共同参与本次研究，在物质、经验和精神层面共同推动了本报告的顺利产出。



附录

80

附录一 本报告引用的研究

根据研究发布的时间，这些研究包括：

1. 同语 (2022): 《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生活与权益研究报告》
2. 沈飞飞等 (2021): 《性 / 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视线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3. 未来家 (2021): 《女性性少数生育权状况调查报告》
4. 单身女性生育权关注组 (2021): 《中国“单身”女性生育权现状及法律政策调查报告 (第三版)》
5. 单身女性生育权关注组 (2021): 《公众对单身女性生育态度的调查报告》第三版
6. 北同文化 (2021): 《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心理健康与亲密关系报告》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同文化 (2021): 《全国企业性 / 别多元友善度调查报告》
8. 北同文化 (2021): 《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
9. 职场的彩虹 (2020): 《中国性少数群体 (LGBT) 的职场体验报告》
10. 刘明辉 (20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同志”项目《保障性少数群体平等就业权的立法和政策研究——消除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就业歧视》
11. 北京纪安德 (2019): 《中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状况研究报告》
12. 联合国开发规划署、中华女子学院 (2018): 《跨性别者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中国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评估报告》
13. 同语 (2017): 《国内非婚女性生育状况调查报告》
14. 同语 (2017): 《校园性别暴力：实证研究与政策建议》
15. 北京同志中心 (2017): 《精神医师和心理咨询师对同性恋群体态度的研究》
16. 北京同志中心 (2017): 《2017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17. 北京无国界爱心公益基金会 (2016): 《中国多元性别健康状况报告 (一期)》
18. 同语 (2016): 《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 (2016): 《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20. 亚洲促进会、北京佑佑中心、上海心生 (2015): 《“暗不见光的日子”：北京、上海两地跨性别女性性工作者生存状况调查》
21. 北京同志中心 (2014): 《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22. 同语 (2014): 《中国拉拉家庭暴力案例研究》
23. 同语 (2014): 《中国性少数群体家庭暴力研究》

附录二 本报告引用和编写的案例

根据案例在本报告中出现的顺序，这些案例包括：

1. 原生家庭暴力：蝴蝶案
2. 亲密关系暴力：阿静案
3. 校园暴力：高三拉拉女生被下“春药”事件
4. 公共暴力：女同性恋遭受的性暴力
5. 公共暴力：跨性别女性遭受的公共暴力
6. 平等受教育机会：多元性别女性在受教育过程中遭受的不公平对待
7. 平等受教育机会：多元性别女性在校园中遭受的不友善对待
8. 多元性别平等教育：首例“恐同”教材产品质量纠纷案
9. 教育证书的性别信息变更：跨性别女性小小霏为改学历跑断腿
10. 平等就业：跨性别女性在招录环节遭受的就业歧视：我们公司不用人妖
11. 平等就业：首例跨性别女性平等就业权纠纷案
12. 生育权：马户亲自体验吉林“单身”生子
13. 亲权：“厦门A卵B怀”抚养权争夺案
14. 生理健康：医疗保健中对多元性别女性的歧视和排斥
15. 生理健康：北上两地跨性别女性性工作者对安全套使用的看法
16. 心理健康：多元性别女性面临的强制“扭转治疗”
17. 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跨性别女性因急于变性自残自伤

